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黃宜弘議員

陸恭蕙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麥振芳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商船（費用）（修訂）（第 3 號）規例.....	576/94
1994 年商船（遊艇及渡輪）（修訂）規例	577/94
1994 年商船（雜類船隻）（修訂）規例	578/94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修訂附表）令.....	579/94
1994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收費決定）（修訂）令	580/94
1994 年競選費用（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最高限額令.....	581/94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 （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	
1994 年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 （地方選區）（修訂）（第 2 號）規例	586/94
1994 年軍事設備禁區（修訂）令	587/94
1994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條例）令.....	588/94
1994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電影檢查條例）令.....	589/94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豁免） （1984-89 年綜合）（修訂）公告	590/94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豁免）公告	591/94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豁免）（廢除）公告.....	592/94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豁免）（廢除） （第 2 號）公告.....	593/94

1994 年小販（認可區）（撤銷）（第 2 號）公布.....	594/94
1994 年小販（認可區）（第 2 號）公布	595/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匯票條例）令	(C)26/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條例）令.....	(C)27/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電影檢查條例）令.....	(C)28/94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5) 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庫務署署長年報及香港政府會計帳項
- (36) 核數署署長第二十三號報告書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
- (37) 香港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週年帳目
連同核數署署長報告及證明書
- (38)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高速資訊網絡系統的發展

一、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很多國家已趨向發展高速資訊網絡系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在發展此等系統方面有否落後於別國；若然，對本港在區域上的競爭能力有何影響；及
- (b) 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香港可以就此類系統制訂政策並加以實施？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高速資訊網絡」是指一套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網絡，把家庭、辦公室、政府和各類機構連接一起，提供一系列利用按鈕便能即時獲得的資訊服務，包括資料庫、電子商業、銀行及各式商業服務，以及教育、文化、娛樂、醫療及社會服務等。

高速資訊網絡是將現有的電報、電訊、廣播、衛星及電腦網絡結合成一個全面及互相連接的超級網絡。利用容量更廣及傳送速度更快的光纖和數碼技術，及把電訊、廣播和電腦科技融合，這個高速資訊網絡可以改變未來的商務運作及我們的通訊方式。或者議員會問，哪一個國家已成功建設這種資訊網絡，答案是未有，但所有先進國家都朝着這方向制訂有關的政策。

就香港而言，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香港高速資訊網絡系統的發展絕不落後於其他國家；剛好相反，我們與全球最先進的國家相比，毫不遜色。在香港，我們擁有全球最全面的光纖網絡之一，以及世界上第一個全面數碼化的電話系統，能夠傳送各種最先進的資訊及通訊服務。本港現時已有三百多幢商業大廈直接接駁至這個光纖網絡。此外，本港有線電視公司將建設及發展另一個網絡這個網絡，將可在今年年底前，接駁到超過 110 萬個住戶；有線電視公司並計劃在未來數年，以光纖網絡逐漸取代這個網絡。另一方面，我們預期由一九九五年年中起，透過本地固定網絡服務的競爭，光纖科技將會迅速引進至家庭和辦公室，為市民提供一系列嶄新的服務，包括個人電話號碼和先進的數據及影像通訊服務等。

主席先生，我們的電訊政策目標，是確保可為市民提供範圍最廣，而價格合理的優質電訊服務。我們的政策一直以來鼓勵競爭，令本港擁有世界上最精密而先進的電訊網絡之一。我們會繼續推行這項政策，特別是：

- 促進競爭，並以此作為鼓勵投資和激發改革的最佳模式；
- 設立靈活的規管架構，以配合技術發展的步伐；
- 鼓勵網絡互相連接，提供開放互通的設施；及
- 確保社會各界人士均可享用服務。

主席先生，我們相信藉着以上途徑，我們將得以建設一個能夠帶領香港邁進二十一世紀的高速資訊網絡。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設置「光纖幹線」後，有何方法及計劃令「光纖幹線」公開成為人人可用的「資訊公路」，而非只是電視台或電話公司的「私有路」？又如何使學校、醫院和政府的資訊網絡真正可以與這「資訊公路」聯繫起來？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現時香港電訊公司所擁有的網絡是由該公司自行投資興建，而香港有線電視公司的網絡也是自行投資興建。從擁有權和使用權而言，這兩間公司有絕對權利將公司提供的服務透過網絡帶給所有有興趣使用其網絡的用戶。從用戶的角度而言，如希望透過這網絡得到任何服務，首先必須向運作網絡的公司作出要求或申請。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投訴或報告，有關該等公司在收到合理的要求時，不能或不願意向客戶提供公司的服務。因此，在香港，網絡的使用已是絕對公開。至於有關學校和其他公私營機構將來利用網絡這問題，事實上，現在最基本的服務，如電話、電視已可透過這網絡獲得。九五年年中將有新公司提供很多不同形式的服務。香港所有機構或學校均可視乎本身的需要，自行決定向哪間公司或哪個網絡申請任何一種形式的服務。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經濟科現時有否計劃或已進行評估，有關教育署所聯絡的學校、所有大學、中學或公立圖書館內所進行的電腦化過程，可以與光纖網絡資訊政策互相配合，使將來當光纖網絡系統達致完善時，可直接令廣大的市民和教師學生受惠，與該網絡接駁，甚至與外國的有關光纖網絡接駁？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現時已有國際服務機構，例如 Internet（國際聯網）提供這服務，可以在全球任何地方透過該聯網到達中央資料儲存庫取得資料。當然，無論任何學校、機構或私人在加入該網絡時，均須經過一些程序或申請。使用資料時也須付出在申請時已同意的費用。主席先生，我手頭上有很多現已在香港敷設的不同網絡，例如政府內部的網絡、教育署的網絡、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網絡等。這些大多是個別的網絡，各自為僱員或諮詢者提供服務。本港現時仍未有中央聯網的設施。主席先生，因時間問題，我會以書面方式向文議員提供所有網絡的資料。（附件 I）

主席（譯文）：文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答覆？

文世昌議員問：

我的問題是，經濟科會否主動進行綜合計劃，使所有現時的網絡能與未來的整體網絡聯繫。我只想知道會或不會。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在科技上，所有網絡或聯網互相互通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為香港現時的光纖網絡是最先進的。至於將來會否有組織願意負責統籌所有網絡及所有需要，則須由有興趣發展的公司自己進行。政府的政策是不會指定如何進行統籌的工作。當然，如有需要，我們自然會在技術和發牌方面提供協助。

跟進一宗警方毆打市民的案件

二、 劉慧卿議員問：

據報導，一名油漆工人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被警方毆打及無理指控而被拘留，遂以法律途徑要求代表警隊的律政署及 3 名警員賠償損失。此案在本年十月十一日在高院以六位數字賠償額作庭外和解，就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有否就此案展開調查；何故有關警員未被刑事檢控；
- (b) 有關警員有否被警方內部紀律委員會裁定違反紀律；如有，他們被處甚麼懲罰；及
- (c) 此案涉及的賠償金額是多少及由誰支付？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a)，警方曾就一名油漆工人於一九九一年年中所作的投訴展開調查。警方聽取法律意見後，並沒有對該 3 名警員提出刑事檢控，因為缺乏足夠證據，證明毆打屬實。

關於問題(b)，3名有關警員已受紀律處分。其中1名警員被嚴厲譴責，另外兩名則被告誡。

至於問題(c)，原告人取得10萬元的賠償金。政府支付了該筆款項的7萬元，該3名警員則每人支付1萬元。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既然政府得到律政司的意見，認為不夠證據控告3名警員毆打，但為何又有足夠證據判定警員須受紀律處分？請問可否告知本局，警員所犯何事；為何須受到紀律處分？既然沒有足夠證據控告他們，為何又要與油漆工人庭外和解；還花了納稅人7萬元作出賠償？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該3名警員並非因為毆打他人而須受紀律處分，他們是因為違反警察法令而遭懲罰。我認為比較具體的原因是他們並未取得上級的批准便展開調查工作，且又沒有依循正確的程序進行調查。因此，有關的紀律處分並非基於毆打而採取。

至於民事訴訟方面，和解並不包括承認須負責任，因此絕不能以此證明該油漆工人曾遭毆打。不過，我以為即使民事訴訟裁定毆打屬實，也不表示有足夠證據提出刑事檢控。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的舉證責任是十分不同的。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沒有答覆為何須與油漆工人庭外和解而又為何要花納稅人7萬元作出賠償。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曾考慮倘政府在此案獲判敗訴所須負擔的轉承責任、以往的同類案件的賠償金額，以及該3名警員與政府被判敗訴的機會，因而決定與當事人庭外和解。

主席先生，我忘記了問題的第二部分。

劉慧卿議員問：

我問爲何要花納稅人 7 萬元作出賠償。

保安司答（譯文）：

我認爲原因正如我剛才所說，倘該 3 名警員及政府獲判敗訴，而政府作爲其中一名被告，便須負擔轉承責任，繳付賠償金。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原告控告政府或警方兩件事。第一，控告警方毆打，第二，控告警方無理指控而被拘留。根據保安司答案第一段，表示缺乏足夠證據證明毆打屬實，但他沒有說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無理指控而被拘留」屬實。那麼，照我的理解，應該是「無理指控而被拘留」的罪名成立。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二段則指出該 3 名警員所接受的紀律處分，一名被嚴厲譴責，其他兩名被告誡。請問政府，對一些無辜市民遭受無理拘留的正當處理方法是否就如第二段所說，告誡了事？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清楚這項問題問的是甚麼。若出現這類案件，即每次接獲投訴，警方就會展開調查。如有需要，警方亦會徵詢律政署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倘不可行，則會考慮是否實行紀律處分，並會就此徵詢律政署的意見，就如此案的處理方法一樣。

主席（譯文）：林議員，你是否還想跟進這項問題？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的答案似乎是說，根據法律專家的意見，譴責那幾名職員就是正當的途徑，以解決無理拘留這行爲。請問他的意思是否這樣？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警員並非因為無理拘留或非法禁錮他人而受紀律處分。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是因為在若干方面沒有依循警察常規行事而遭紀律處分。無理拘留這項指控並未證明屬實，因此缺乏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這事件中，我們了解到這市民花了接近 4 年時間得到 10 萬元賠償，這根本不是金錢上的問題，而是這位市民維持法紀精神的問題。保安司在第三段提到賠償 10 萬元。換言之，他接受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自己也有錯。請問警方過去曾接獲多少投訴而是自行和解，而沒有向市民公開數字的呢？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沒有這類數字。據我所知，應該沒有類似此案的先例。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付了 7 萬元，而 3 名警員則每人付了 1 萬元，這是否反映出政府犯錯 70%？該 3 名警員每人須付 1 萬元，這是根據甚麼原則來決定的？為何不是受嚴厲譴責的那名警員應付出較多，另外兩名較少？請問是根據甚麼原則決定七三分賬？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倘政府被判敗訴，便須負轉承責任，繳付法庭所判的賠償金，而那些警員亦可能要繳付賠償金。這是大家協議解決此案的辦法。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問：

為何是七三分賬？是否日後凡政府作出賠償均是七三分賬？為何不是六四？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所有類似案件都並不一定是這樣的，當局將會因應每宗案件的情況作個別考慮。你所指的比例只是就此案所達成的協議而已。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答案中第一段提到，不夠證據進行刑事檢控，因為刑事檢控必須無可疑點。在第三段則說我們最終賠償 10 萬元，因為那是民事索償。民事索償的舉證要求是“balance of probabilities”，即原告較被告可信便會贏，並且得到賠償。請問投訴警察課(CAPO)在調查是否作出刑事檢控抑或處分時，所用的舉證責任是那一層次？如果投訴警察課仍按現行制度運作，保安司會否預期這類民事訴訟個案會大幅增加，間接以法庭審訊代替投訴警察課調查事實真相的責任，使市民在這方面的損失更大？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清楚這項問題要問的是甚麼嗎？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不完全清楚這項問題所問的是甚麼，不過，我仍認為應作答如下。投訴警察課在考慮是否進行刑事檢控時，當然會採用刑事檢控要求的舉證責任。民事訴訟與投訴警察課完全無關，但是否採取紀律處分或進行刑事檢控則同樣取決於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不過，前者要求的舉證責任與後者並不一樣。

涂謹申議員問：

保安司沒有答覆的是，如果投訴警察課仍然用舉證的責任是「無可疑點」作出刑事檢控，這是無可厚非的。不過，如果市民不能在投訴警察課獲得正義的伸張，保安司預測會否有很多市民會跟隨這個案件，提出民事訴訟，使法庭代替調查科的工作，判斷公道？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不會的。當然，沒有人能保證類似的事件絕不會導致民事訴訟，也不能保證絕不會有投訴人以民事訴訟的方式追究責任。提出民事訴訟與否，是投訴人個人的決定。我只能說，根據過往的經驗，這類事件為數不多，而且都屬特殊情況。我預料日後的情況亦不會有所改變。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請問保安司，警方有否就有關毆打及無理拘留的指控進行調查；若有，後果如何？此外，保安司曾經指出該三名警員沒有依循程序行事。請問保安司可否詳細說明他們沒有依循的是甚麼程序？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很抱歉，我不清楚胡議員所謂調查的後果是甚麼意思。當局根據調查結果作出的結論，就是沒有足夠證據提出刑事檢控。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該 3 名警員是因為被裁定違反警察法令而要接受紀律處分。他們所犯的錯誤如下：首先，他們沒有把被拘留人士交由警署的值日官看守；第二，未經上級批准，擅自進行調查；第三，沒有在記事冊內詳細記錄他們在該宗案件如何運用職權。

主席（譯文）：胡議員，你的問題還沒有解答嗎？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沒有。請問保安司可否具體地指出，不論刑事檢控的舉證責任如何，調查結果是否顯示曾有毆打及無理拘留的事情發生？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很抱歉，我不能就此作出評論。我只知道結論就是缺乏足夠證據提出刑事檢控。

禁止出售瀕臨絕種動物的各部分

三、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

在遏止售賣瀕臨絕種動物的各部分作醫療和保健用途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漁農處轄下之動物存護組的工作有何進展，及各機構現時採取的執法措施為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入口、出口或藏有任何附表指定的生物，或該等生物的各部分及衍生物，但根據及按照漁農處處長發出的牌照者則屬例外。

一些高度瀕臨絕種生物，例如犀牛成分及老虎的產品，另有特別規定適用。事實上，任何含有或聲稱含有犀牛或老虎成分的藥物的入口、出口或藏有，皆不會獲發給牌照，目的是禁止這些物品在國際間買賣及在本地出售。

該條例同時亦管制入口、出口及藏有任何熊類的膽囊、膽汁及膽汁粉末。

上述管制的執法工作，由漁農處、香港海關及皇家香港警務處負責。

漁農處的執法隊伍，對傳統的中藥店暗中進行偵查，以遏止及阻嚇違禁物品的非法售賣。海關人員於各個入境及出境站檢查付運貨物。皇家香港警務處則負責調查這類非法買賣可能涉及的任何有組織罪行，並參與漁農處的行動，提供調查技巧方面的協助。

執法工作由上述 3 個部門人員組成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種聯絡小組統籌。過去 12 個月內，該小組展開一項計劃，雷厲風行地對傳統中藥店進行了超過 3300 次檢查，由帶備搜查令的人員突擊檢查 387 間該類店舖，結果提出 230 宗檢控。

我相信零售商及他們的供應商現在都清楚知道，不值得去買賣即使聲稱含有犀牛角及虎骨成分的產品。我上星期提出一項條例草案，建議將這類罪行的最高刑罰加重至罰款 500 萬元及入獄兩年，相信足可重申這點。

主席先生，我相信當局在打擊瀕臨絕種生物的非非法買賣方面，已有重大進展。我們會繼續積極進行執法工作，並加強宣傳，呼籲市民不要使用含有瀕臨絕種生物成分的產品。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香港政府有否根據《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向聯合國提交週年報告，以匯報本港在履行有關買賣動物的各部分的各項承諾方面的最新情況？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就提交有關香港情況報告的程序而言，由於香港現時是透過英國而成爲公約的成員，因此本港須透過英國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我可以肯定，香港已經提交了該份報告。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3 年有多少人因違反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而遭檢控；又多少被檢控的人遭定罪？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我並沒有該等數字。但我可以向各位報告一九九二年、九三年及九四年截至目前爲止的已提出檢控數字。九二年爲 153 宗；九三年爲 117 宗，而九四年截至目前爲止則爲 519 宗。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從檢控的數字看來，情況相當嚴重。請問政府除增加最高刑罰外，有否採取其他具體行動，加強執法？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政府除了執法外，主要的工作是宣傳及教育。現時在市面上有兩類與瀕臨絕種動物有關的產品。第一是有關藥用方面。我們的宣傳目標是盡量宣傳中醫現時研究所得，可以代替含犀牛成分或老虎成分的藥物。它們具有同樣療效，但卻不含瀕臨絕種動物的成分，使市民再不會時常希望購買含犀牛成分或老虎成分的中藥。第二是有關食用方面。很多人可能仍有錯覺，特別在吃野味或補品時，認爲食用瀕臨絕種動物的某些部分，會對身

體有特別效用。這是一項十分長遠的工作，因為須潛移默化，改變多年的習慣及思想。現時這項工作會在學校做起。此外，我們日後亦會透過電視及其他方式，向市民灌輸食用瀕臨絕種動物其實對身體並不一定有好處的觀念。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經濟司在答案中提到，聲稱含有犀牛或老虎成分的藥物均遭禁止在本地出售，請問政府過去數年在執法上有否遇到中藥業的反對或其他困難？我更想知道當局是否有足夠資源及人手，就這些動物的成分進行科學鑑別，例如鑑別虎骨是真是假？如果沒有，政府會否準備增加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學術研究？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中藥界對香港政府保護瀕臨絕種動物的做法，完全支持。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自動自覺作出行動，例如犀牛方面，他們已經找到二十多種中藥與犀牛角含有同樣療效，所以他們所做的工作與我們的政策完全配合。有關真假方面，則須分為兩方面。如果那些是從老虎或犀牛體內真正取得的部分，例如虎骨，動物學家可以鑑別出真偽。最近我們在市面上搜得的全部都是假的。但如果鑑別藥物含量是否真正含有犀牛或老虎成分，則須經過很精密的鑑證。根據我的同事所說，現在他們有儀器進行鑑證工作，但就算有精密的儀器，也未必能證明藥物內是否真的含有老虎或犀牛身體的部分。

劉千石議員問：

主席先生，經濟司在答覆中提到曾進行 3300 次檢查，387 間中藥店有 230 宗檢控。請問除了這些中藥店遭檢控外，還有多少供應商遭檢控；他們最終的罰則為何？多謝主席。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在我的答案內，我提到的是店舖方面。除此之外，漁農處、海關和警方均有針對將任何提及含有老虎或犀牛成分的物品運入香港的問題。今天我並無有關供應商的資料。不過，例如在一九九四年內，漁農處除了檢查店舖或中藥店外，還有檢查其他例如籠

物店或大型百貨公司中藥部之類的地方，數目比較我答案所說的 387 間大很多。九四年截至現時為止，3 個部門曾到 4000 處各種不同的經銷地方檢查。如果你准許的話，我會以書面向劉議員提供有關供應商方面的資料。（附件 II）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經濟司剛才提到須進行宣傳，令市民對食用瀕臨絕種動物有正確的認識，因為可能有些人認為食用這些動物的某部分會有益處。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你是否有科學根據，證明食用這些動物的某部分完全沒有益處？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我的答案是沒有。不過，中藥界很多比我資深的人士就這方面曾發表很多意見。以犀牛為例，我剛才也提到，他們已經可以找到二十多樣具有同樣療效的藥物。如果議員真正想獲得食用哪些食物會對身體有益的資料，我認為最好問那方面的專業人士。

防止女性旅客進行賣淫活動

四、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現時不少大陸外省女子，可藉往泰國旅行，持過境簽證到港，於抵港後不去泰國而留下進行賣淫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加強打擊此等活動，例如仿效打擊東南亞女子來港賣淫的方法，將她們列入黑名單，防止她們再次藉旅遊來港賣淫？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已留意到有旅客來港進行賣淫活動。我們已加強措施，對付這問題。

對於非法入境者及外來遊客，包括過境的中國旅客，如被發現在色情場所工作或從事賣淫活動，則會被控以非法在香港居留，或違反居留條件的罪名。

警方及人民入境事務處會繼續採取行動，打擊這類活動。

那些曾違反本港居留條件的旅客（包括過境的中國旅客）日後來港時，將會受到特別的審查。如果當局有理由相信他們可能會違反居留條件，他們更會被拒入境。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在過去 3 年逮捕多少名由大陸來港賣淫的女子；可否在此公布有關數字？又請問可否告知，此類活動是否由三合會包庇？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我們無法就過去 3 年所拘捕的人數中，列出有多少名是來自中國的旅客，不過我可以提供一些統計數字，以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一九九二年，在港因賣淫被捕的非法入境者及外來遊客約有一千多人。一九九三年，被捕人數約為 1900 人，而在一九九四年首 9 個月，被捕人數達 1500 人。此外，我備有關於一段較短期間的分項數字，希望會對周梁淑怡議員有幫助。在本年六月至九月這 4 個月內，政府拘捕了共 394 名從事賣淫活動的女性遊客，並已對她們提出起訴。在這 394 人中，有 100 人是來自中國的過境旅客、52 人是持雙程證來港的中國旅客，其餘 225 人則來自其他國家。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問題第二部分關於是否有三合會包庇的情況又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

是的，我們相信這些色情活動中，最少有部分是由有組織犯罪集團和三合會在幕後操縱的。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會對曾違反居留條件的旅客作特別審查。請問政府有否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有關如何進行特別審查的資料和指引？他們有否獲提供必要的資料，以避免他們公開地指摘和侮辱了那些來自菲律賓而絕對值得大家尊重的女士？我曾聽到她們被人毫不客氣地質問：「你是否妓女？」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的。入境事務主任當然會就其職務接受嚴謹的訓練。顯然，在盤問或查問涉嫌為此等目的來港的旅客時，極有可能會冒犯了一些絕對清白和真正為旅遊目的來港旅客。我所能說的，是人民入境事務處在進行查問時會非常謹慎，提問盡可能得體，以免冒犯有關的旅客。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保安司剛才答覆的資料，以往兩年和今年頭九個月的檢控數字顯示，情況甚為嚴重。請問保安司有否考慮在這方面增加警方的人手或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事實上，為了對付這個問題，警方和人民入境事務處都投入了大量資源，這個情況將會繼續。我們計劃明年增加人民入境事務處在調查違反入境規定方面的整體資源，其中也包括對付這類違法行為。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就最近揭發的，關於一位甚有生意頭腦的英國女士似乎在從事一些與運動有關，但卻是違法的活動一事作出評論？請問經營妓院是否合法？若否，這位女士會否被逮解出境？

主席（譯文）：我不清楚是否有這樣的一宗案件正待處理，而假如有的話，則本問題會違反會議常規。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此宗個案並不知情。我相信可能警方仍在調查這宗案件，但我並無有關資料。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的答覆中提到，有跡象顯示這些過境旅客在本港賣淫是由黑社會操縱。除保安司剛才所說拘捕一些賣淫女性外，請問當局有否偵破有關這方面的集團的紀錄？既然牽涉黑社會組織，即該等組織可能有系統地從中國安排這些婦女來港，請問香港警方和大陸公安方面有否就這問題進行磋商和合作？謝謝主席。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可以說，警方的行動並非純粹針對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外國遊客。警方的行動其實主要是對付色情場所的經營者，他們在背後組織和操縱這類賣淫活動。警務處總區及區掃黃隊專責對付這類活動，有需要時，他們亦會與其他執法機關合作，其中也包括中國的執法機關。

何承天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已有議員問及。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問：

多謝主席。我跟進黃偉賢議員剛才的問題。有關黑社會操縱大陸過境女子從事實淫活動，請問在過去 1 年，有多少黑社會分子因涉及這類活動而遭檢控；成功的案例有多少？謝謝主席。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手頭上並沒有有關的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劉千石議員。（附件 III）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答案中第二段提到，那些賣淫女子會被控以違反居留條件的罪名。我相信這方面的刑罰十分輕，請問這能否起阻嚇作用？另一方面，保安司預期剛通過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對這些集團和組織的打擊，會起多大作用？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刑罰並不一定太輕。上述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包括監禁兩至三年。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認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並非是用來對付妓女或遊客的。但我們確實希望及期望此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可用以打擊組織和操縱這類活動的黑社會犯罪組織和犯罪集團。

檢查受污染的入口蔬菜

五、 狄志遠議員問：

近期本港發生多宗有關市民因吃了受污染蔬菜而急性中毒的事件，據悉大部分蔬菜均由內地輸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衛生署平均每日在文錦渡邊境檢疫站抽查蔬菜的樣本數目為何，佔全部入口蔬菜的百分比有多少；
- (b) 現時負責在邊境抽查的人員有多少；是否有計劃增加人手；
- (c) 過去 3 年，經衛生署抽查的樣本中，證實是受污染蔬菜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d) 對於部分由非法途徑流入本港的受污染蔬菜，政府有何對策？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要有效管制受農藥污染的蔬菜，有賴多項措施互相配合，這包括針對來源地、入口、銷售處及煮食等方面的措施。為保障公眾衛生，政府透過衛生署統籌各項監察蔬菜衛生的工作。

本地食用的新鮮有葉蔬菜約有 50% 來自中國，25% 本地出產，而其餘則由其他國家進口。衛生署在邊境檢查站實施了一個行之有效的監察制度，藉以檢查入口蔬菜的質素。一九九四年內，該署平均每日在文錦渡邊境檢疫站抽取 70 個入口蔬菜樣本進行快速測試。

衛生署平均每日從車輛收集 8.5 個蔬菜樣本，送往化驗所進行詳細化驗，以便在提出檢控時作為證物，或支持將有關蔬菜毀滅的做法。一九九四年首 10 個月，經化驗所詳細化驗後證實已受污染的蔬菜樣本佔 0.35%，較一九九二年的 1.75% 及一九九三年的 0.56%，情況已大為改善。

目前，派駐文錦渡的衛生督察分兩班當值，每班 6 人，還有其他輔助人員。經衛生署抽查蔬菜樣本的車輛約佔全部過關車輛的 30%。在發現蔬菜受農藥污染的期間，該署會加快調派額外人手，抽查更多過關的車輛。

除定期檢查外，衛生署和廣東省及深圳市進出口商品檢驗局亦經常互相交流消息和舉行會議，從來源地着手控制問題。商議的結果，是向商品檢驗局認可農場所生產的蔬菜農產品發出標籤。這些入口農產品亦獲簽發不含有毒農藥的證明書。

衛生署除了在邊境檢查站進行抽樣檢查外，亦在蔬菜批發及零售市場進行監管工作。當局亦定期作出宣傳，勸諭市民不要光顧無牌小販，以及要適當地處理食物，例如徹底浸透及清洗蔬菜。

我們會與深圳當局合作，繼續檢討管制策略，以減少再有毒菜事件的發生。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指出，政府與深圳當局協議對一些認可農場發出標籤，並簽發不含有毒農藥的證明書。不過，一些報導指稱這些認可農場的蔬菜其實亦有可能出現問題。請問政府有否對這些有標籤的蔬菜進行抽查？有否發現問題？如果有的話，這制度是否須予檢討？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政府當局與中國衛生當局一直有定期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接觸。這位議員說得不錯，雙方商議的結果，是設立標籤識別制度及簽發不含農藥證明書。深圳商品檢驗局亦保存一份獲批准出口的農場名單的登記冊，該局定期對這些農場進行檢查。據我了解，自發現蔬菜受污染的事件後，中國當局已加強管制措施。

關於發現由獲發標籤及不含農藥證明書的農場供應的蔬菜中，有受農藥污染的蔬菜這一問題，我要強調發出標籤及不含農藥證明書這兩項措施是管制機制的一部分，而管制要取得成功，是有賴各種因素互相配合的。最重要的因素是在來源地有足夠的監察。就這方面而言，我們與中國當局不斷進行對話，雙方並會深入討論任何有助改善情況的建議。過往，我們的確曾經發現這些新鮮蔬菜有曾受農藥污染的情況。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獲發標籤的蔬菜受污染的問題，據我了解 —— 正如我剛才所獲悉的 —— 在那些宣稱為不含農藥的蔬菜中，亦常發現有受污染的情況。請

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向本局提供一些客觀的數字，證明標籤制度確能有效保障香港的消費者？同時，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再告知本局，有否足夠的刑罰以防止有關的農民在將來再作出同樣的行為？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並沒有這位議員要求的具體數字，但的而且確，最有效的管制措施是從根源着手打擊問題，我可以告知各位議員一項剛於上週才開始的新發展，這就是信譽農場計劃。這項計劃是在十一月十一日開始推行的，相信各位議員或已從報章得悉這項發展。根據這項信譽計劃，出產安全蔬菜的本地及中國農場均可獲發認可資格，表示該等農場出產的蔬菜符合安全標準。獲發認可資格的農場採用優良的耕種技術，並容許蔬菜統營處檢查其蔬菜上的殘餘農藥。因此，這些都是安全的優質蔬菜。我們有意把這項計劃擴展至中國的農場，當中不少是由香港的農民擁有和經營的。目前，雙方正就如何能夠將這項計劃推展至內地的農場進行緊密的磋商和對話。

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委託新界蔬菜聯合總社負責這項工作，而新界蔬菜聯合總社將成為監察中國農場及向該等農場發出認可資格的代理機構。我相信屆時香港入口蔬菜的質素必定會大有改善。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衛生福利司也同意，最有效杜絕這些有毒蔬菜必須在來源地做工夫，而不是在街市或批發商。但問題是即使實行甚麼優質標籤或證明書，仍發現有問題。因此，唯有香港政府衛生署在抽查入口方面多做些工夫。現在只是抽查 30% 的文錦渡入口車輛。請問衛生福利司，衛生署可否考慮因不能杜絕來源地的毒菜問題而必須加派人手，進行百分之一百抽查所有入口車輛，並拒絕一些列入黑名單的車輛入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不錯，這的確是一個問題，碰巧這是一個季節性問題。我相信通常每年在這個時候，受農藥污染的蔬菜問題都會引起各方面的關注。我們已計劃在文錦渡興建一座永久的食物檢驗大樓，希望可於一九九五年年底準備就緒。在這座檢驗大樓落成後，所有運載食物入境的車輛都需要接受檢查，並會增派由 10 名衛生督察以及其他輔助人員組成的隊伍駐於檢驗大樓。屆時我們應可進一步加強檢查及化驗的工作。只要來源地的管制及邊境的檢查工作做得足夠，將可大大減低市民健康所受的威脅。

我必須強調，最重要的一點是供應商在使用農藥時必須遵守良好的耕種方法。至於在本港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向市民宣傳及與中國有關當局不斷保持對話。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大約 1 個月前，本港出現毒菜驚魂，有一段時間差不多每日都有人因食毒菜而受到影響。較早前我曾詢問衛生署，得悉今年因食毒菜而受感染的人數比去年同期為高。我同意有效的措施之一是在邊界多進行檢查。衛生福利司的答覆指出現時的人手有兩班，每班 6 個人。請問何時開始增加人手？為何不可在明年年底聯檢大樓落成前再增加人手，以增加檢驗車輛的數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目前，派駐文錦渡的衛生督察分兩班當值，每班 6 人，還有其他輔助人員。在蔬菜受農藥污染的情況發生時，本署可靈活調派人手的數目。在上月同類事件發生期間，我們非常迅速地調派了額外人手，檢查更多的車輛。因此，人手的數目並非固定不變，我們是可以非常靈活地調派職員的。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焦點在於懲罰，因為無論政府如何嚴格檢驗毒菜都只是抽查性質，即有很多「漏網之菜」會流入市面，市民只能用自己的肚來檢驗蔬菜是否有毒。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能夠根本解決經常出現的毒菜問題，例如政府曾否或會否向廣東省政府作出正式的要求，對曾經輸出毒菜的認可農場作出嚴厲處分？又如果屢犯不改，甚而可取消該農場作為認可農場向香港輸出蔬菜的資格？請問廣東省政府有否作出任何回應，並採取相應的懲罰措施？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25,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至於其他的懲罰，也是罰款的形式。我想列舉一些數字：在最近一次毒菜事件中，自於十月十九日首次發現毒菜開始至十一月十一日以來，我們共截查了 1519 輛車輛。進行了 2199 次快速測試及檢獲 13810 公斤須予傾倒的蔬菜。上述的行動對蔬菜入口商已造成重大的財政損失。

至於與中國有關官員的對話及聯絡方面，我們是經常進行的。這位議員提出的各點意見將會繼續是我們與中國衛生當局討論的眾多課題之一。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毒菜事件已發生多年，我們亦討論很久，但仍未能杜絕這問題。根據剛才衛生福利司給予的答案，在新的聯檢大樓落成後，可以增加人手，進行更嚴密的檢查。不過，這方法只表示我們任由毒菜繼續在深圳出現及過境，但如果我們加強檢查，就可確保這些毒菜不會流入市區。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考慮實施一些更具體的方法，在根源方面杜絕這些毒菜，例如會否準備加強檢控菜商，使他們會因生意上的損失而迫使有關的農場和供應商不再使用這些農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不錯，我同意這位議員所說，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是檢控違例的蔬菜入口商，這樣便能夠向他們在中國或香港的農場清楚傳達我們的訊息。不過，我認為我們需要合理地研究這個問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在一九九四年首 10 個月內，經化驗所詳細化驗後證實已受污染的蔬菜樣本只佔 0.35%。

酒店業未來發展

六、 鄭慕智議員問：

主席先生，因為新機場落成而令來港外國旅客數字將有大幅度的增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現正處理有多少宗擬將酒店拆卸改為興建商業大廈的申請；
- (b) 這些酒店所涉及的房間數目總共有多少；
- (c) 根據政府的預測，在未來 5 年香港酒店房間會否出現短缺情況；
- (d) 政府會否採取措施，鼓勵酒店業的投資，藉此促進香港旅遊業的發展；若然，現在或將來會採取何種措施；及
- (e) 政府會否考慮批出一些只限作酒店用途的土地，以鼓勵私人發展商興建新酒店？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三年年底為止，香港的酒店客房總數大概為 34000 間。於一九九四年之內，已經有 5 間酒店停業，所關閉的客房大概為 1250 間。除這數目之外，屋宇署現正處理兩宗由酒店轉為商業用途的申請。如果這兩項申請獲得批准，將會令酒店客房數目再減少 1000 間。不過，同時在未來 4 年，預計將有 4 間新酒店落成啓用，另外亦有多間酒店正進行擴建的工程。這些新建及擴建的酒店，將會為香港提供總共 4200 間新客房，而其中一間酒店將有 2400 間新的客房。

由香港旅遊協會編製的最新訪港旅客預測顯示，在未來 5 年，特別是旺季時，中價酒店的供應，可能會略為緊張，所以為紓緩這方面的壓力，規劃署已經將有關酒店發展的具體規定，加入中區和西九龍填海計劃的「綜合發展區」及紅磡灣填海計劃的商業用途之內，在這些地區所興建的酒店部分將於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在興建機場鐵路過程之中同時興建。工程完成時，預計酒店客房將會增加大約 4700 間。另外，在紅磡填海區亦將會有商業用地，可建多間酒店。將來在赤鱘角新機場及東涌新市鎮亦已經預留土地，總共可以興建多間酒店，容納大約 2900 間新的客房。

香港旅遊協會聯同規劃署現在已經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全面研究，評估香港旅遊業日後發展的前景。此外，顧問公司亦會就酒店客房供求的預測進行檢討，以確定酒店客房短缺會否對旅遊業發展造成限制；若然的話，顧問公司將會建議政府採取不同的措施，防止酒店客房的供求出現嚴重不協調的情況。

顧問公司將在本年年底就酒店客房情況提交研究結果及建議。政府當局會就顧問公司提出是否需要採取措施刺激酒店發展，包括有關修改現行批地政策以確保可以滿足預期需求的建議，上述所有的顧問建議，政府均會詳加考慮。

鄭慕智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內並沒有積極的措施，鼓勵發展商投資興建酒店。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考慮放寬現時酒店的地積比率為 12 倍的限制，使其可與辦公室的 15 倍看齊，以鼓勵更多人投資興建酒店？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否請規劃環境地政司代為回答這項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事實上，當局現時在某一程度上已經放寬地積比率，以刺激或鼓勵投資酒店。現行的制度是在建築條例下，如果建築商建築酒店，在地積比率方面實際上可取得一些優惠，例如地庫以及用於泊車及停車的地方的面積均不會計算在地積比率之內，或者甚至可能因為提供泊車地方而獲得額外的地積比率。因此，現時已實行這制度，而實際上很多發展商均依這制度興建酒店。至於將來會否繼續實施這制度或將這制度規劃化，則有待剛才經濟司所說的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再詳加考慮。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經濟司或他的同事可否澄清規劃署對在新填海區興建的酒店有何特別要求？這些特別要求其實是不是土地劃分制度，規定發展商只可在某些地區投標興建酒店？由於在填海地點興建的酒店要延至二零零零年或更後的時間才可落成，政府會否同意劃出某些現時已可供發展的土地，以作興建酒店之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同事在答覆中提及與綜合發展區有關的土地劃分區，是指城市設計委員會特別指定須包括酒店發展在內的地點。因此經濟司所提及的酒店，都會在綜合發展區內興建。

至於我們應否在綜合發展區外再劃分其他地點發展酒店的問題，我想請各位注意，在現行制度下，如發展商認為有利可圖，均可以在所有劃作商業或商業／住宅用途的地區發展酒店。可見，現行的制度能讓發展商選擇興建辦公室、酒店或作其他發展用途。過往發展商所作出的決定均能配合市場的需要，我認為他們會繼續這樣做。

鮑磊議員問（譯文）：

這個制度一直運作良好，這點我很欣賞；不過，我關注的是將來的問題。請問土地劃分的安排會否改變，致使發展商只能競投酒店用地，而不能競投一般商業發展用地？這是最首要關注的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打算先參考顧問公司將在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才決定是否更改制度，特別劃分一些地點來發展酒店。值得注意的是，劃作發展酒店的地點不可以改作其他用途，例如興建辦公室大廈。事實上，在某些地區，例如中環，酒店和辦公室的需求是同樣殷切的。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巧與我一起在倫敦落機的兩名旅客稱他們來港舉行展覽會，但因房間問題，被迫在一間酒店舉行展覽，而在另一間酒店居住。當局在答覆內指出，5間酒店拆卸，關閉1250間客房。如果再拆卸其他酒店，則會減少1000間，即總共減少2000多間客房。新酒店提供4200間，如將新酒店的客房數目減去拆卸酒店的客房數目，即實質增長不夠2000間，較現時酒店的總數量增加6%，但遊客數字每年已增加6%。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到如果不繼續使用“plot ratio”這措施鼓勵興建更多酒店，今後數年可能真的會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我的答覆內除了提及這些新酒店有4200間新的客房外，我亦提到在赤鱘角新機場、東涌新市鎮、紅磡填海區以及西九龍填海區均有多間酒店現正在籌備中，所以客房總數應遠超過剛才所說的4200間，因為最少應再增加3000間。不過，我的同事會緊密留意未來數年的數字轉變。對香港來說，旅遊業是非常重要的經濟組成部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如果我們在這方面有需要作出決定時，我與我的同事定會迅速作出更正。

主席（譯文）：楊議員，你的問題是否還沒有解答？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我只談及答覆的第一段，而不是談及後期。因為後期建機場等都是九七年後的事。第一段答覆提出的確實增長只是2000多間，這是在九七年前的，佔總容量6%，但現時酒店的入住率已超過80%，還有三、四年才到九七，九七前應很容易達到100%的飽和。如只局限在答覆第一段，請問經濟司會否考慮到這幾年真的可能會出現供不應求的問題？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這幾年我們會有新客房投入服務，所以在短期來說，雖然情況可能會較緊張，但似乎仍可應付，特別是楊議員剛才所說，現在的使用率仍未達 90%，所以仍有空餘。此外，亦須視乎旅客來港後想入住哪種酒店。現時有些酒店的情況會比較緊張，正如我剛才所說的中價酒店，但其他酒店仍會有空餘。隨着珠江三角洲旅遊業的發展，將來可能出現各地互相補足酒店或其他設施的情形。

何承天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與鄭慕智議員的差不多，即商業用地可以興建酒店，也可以興建辦公樓宇。在建築條例下，因酒店屬住宅用途，所以地積比率遠較辦公樓宇的為低。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建築條例下，將酒店當作非住宅用途，以鼓勵更多人興建酒店？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解釋，雖然現在酒店的地積比率較辦公室為少，但實際上，在很多情況下，興建酒店可以取得一些額外地積比率，在建築條例下容許這樣做。因此，在很多情況下，雖然名義上酒店的地積比率是 12，遠較辦公樓宇的 15 為少，但實際上卻可達到接近 15。此外，剛才我亦解釋，這相信是顧問公司的一項建議。顧問公司報告大約在今年年底完成，屆時如有這項建議，我們定會認真詳加考慮。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時提到，興建酒店的地積比率是差不多可建 15 倍，但未達 15 倍。從一個公平的角度來說，酒店亦是商業機構。請問為何在一塊“zoning”是商業用途的土地上，不可以興建一間 15 倍比率的酒店，而只可以興建低於 15 倍的酒店；但興建辦公室卻可以有 15 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這是被現時的建築條例所限，即在建築條例下，辦公室的地積比率較酒店為高。這制度沿用已久，主要是當時認為酒店與住宅性質相近，同是有很多人在那裏居住，所以建築條例所訂的限制較緊。不過，我亦接受議員的提議，我們會從新的角度處理這問題。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年老的「籠屋」居民

七、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多少老人居於被稱為「籠屋」的寓所，以及政府在過去 3 年內曾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此種情況；及
- (b) 當局有否制訂政策或計劃，為已在此種環境生活一段相當長時間的老人提供其他居所；若然，此政策或計劃的成效如何，以及在過去 3 年有多少「籠屋」居民已獲安置？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關於上述問題，現謹答覆如下：

- (a) 目前住在被稱為「籠屋」的寓所而年齡達 60 歲及以上的老人，估計有 1200 人。過去 3 年來，社會福利署人員每隔半年便會探訪床位寓所的住客，並向合資格的住客提供福利援助，包括經濟援助、院舍照顧、體恤安置，就業服務和輔導工作。該署現正進行此類探訪，而將來亦會作出同樣安排。政務總署設立了 17 間單身人士宿舍，以安置一些住在床位寓所的人士。當局已於本年四月制訂床位寓所條例，目的是訂定發牌制度以規管床位寓所的火警和建築物安全措施。一俟發牌制度全面實施，住客便可安心入住符合安全標準的床位寓所。
- (b) 正如上文(a)項指出，社會福利署一向都有協助年老的床位寓所住客獲得院舍照顧和體恤安置。根據高齡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年齡達 58 歲及以上的人士若申請入住公屋，通常均會於登記日期起計兩年內獲配單位。床位寓所住客亦可透過輪候公屋總登記冊申請公屋。至於年齡在 60 歲以下的床位寓所住客，則可申請入住政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上述政策和計劃業已生效，過去 3 年來，約有 650 名「籠屋」住客獲得安置。

電話銀行服務

八、 黃震遐議員問：

有關銀行提供電話理財服務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多少間銀行提供該類服務；
- (b) 如何保障客戶因銀行處理失當或在未有授權的情況下，其戶口被人提款而蒙受損失；
- (c) 目前有何指引或監管機制確保銀行所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符合謹慎和專業水準；及
- (d) 政府會否立法保障消費者在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時應有的權益？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有 34 間持牌銀行提供若干形式的電話理財服務，其中可能包括下列服務的部分或全部：
 - (i) 提供有關帳戶結餘、匯率、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資料；
 - (ii) 同一客戶不同帳戶之間轉帳或將款項轉撥入預先指定的第三者戶口；
 - (iii) 到期定期存款的續期或處理；
 - (iv) 外匯及投資產品買賣；及
 - (v) 繳付信用咭帳、公用事業收費等。
- (b) 電話理財服務大多通過按鈕電話進行。在進行交易之前，必須先輸入密碼。這些交易，通常只限於客戶本身的帳戶或預先指定的帳戶，而且不能提取現金。交易詳情會加以記錄，其後以書面向客戶作實。

如同其他以密碼操作的銀行服務，客戶有責任將其密碼保密，防止他人未經授權而取用。同時，銀行應有足夠的內部管制，維持安全及完善的電話理財服務系統。
- (c) 目前我們沒有就電話理財服務特別訂立任何指引或監管機制。除非出現需要審慎處理的問題，銀行監理當局的一般做法，是不會強制規定銀行如何經營業務。直至目前為止，電話理財服務並無引起令人關注的問題。
- (d) 當局認為毋需就電話理財服務特別訂立法例。

24 小時邊境通道服務

九、 劉健儀議員問：

鑑於當局由本年十一月三日起在落馬洲及皇崗兩地邊境關卡實施 24 小時通關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除了增加海關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手外，會否採取任何措施鼓勵貨櫃車司機在凌晨駕車過關；及
- (b) 貨櫃碼頭會否採取特別措施予以配合？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落馬洲邊境通道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起 24 小時開放後，由晚上十時至早上七時的一段時間內，平均約有 800 部車輛使用，即佔兩條使用中車道容量的一半。隨着這個好的開始，過境交通可望平均分布在每日一段較長的時間內。

有關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港口發展局和運輸署會透過與航運公司、碼頭營辦商、車主和司機團體的接觸，繼續鼓勵更多貨櫃車在晚間使用落馬洲通道。
- (b) 貨櫃碼頭早已 24 小時運作，因此在應付目前晚間的額外交流量方面，並無特別困難。不過，營辦商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更改他們的工作程序。

兼任區議員的理工學院教職員薪酬遭扣減

十、 劉慧卿議員問：

鑑於近日理工學院決定對擔任區議員的教職員扣減薪酬，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其他政府資助的大專院校，有否實行相類措施，扣減擔任區議員或其他各級會議員的員工從受僱院校所得的薪酬及福利？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知道，香港理工學院最近曾就教職員透過選舉擔任公職的事宜公布政策指引，但理工學院並沒有對全部被選入區議會的教職員扣減薪酬。

指引的用意在於公開理工學院聘用合約內一項現有的規定，就是教職員如參與任何有報酬的活動，必須取得校長的書面同意。教職員如透過選舉擔任公職，是可透過多個方法徵求理工學院校長的同意。其中一個方法，是有關教職員可向校長申請保留現行的聘用資格，但薪酬則根據他將會有多少時間用於在理工學院履行正常職務而按比例加以調整。如有關教職員用於在理工學院工作的時間亦算合理，而校長在聽取系主任的意見後，認為學系的工作質素不會受影響，則有關教職員的薪酬可免調整。

據政府當局所知，其他大專院校沒有就透過選舉擔任公職的職員發出相若的政策指引。不過，有關職員從事外間兼職或外間業務一事，各大專院校均有大致相同的合約規定。

有蓋運輸交匯處的空氣污染問題

十一、 李華明議員問：

規劃環境地政司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回答有關藍田交匯處內空氣污染的書面問題時，表示有關當局已就該處情況進行環境評估研究。而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回覆另一書面問題時，表示環境保護署就有蓋運輸交匯處應予考慮的設計及操作方面的問題所進行的研究已於本年五月完成，該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即使大部分有蓋巴士交匯處的機械通風系統以最大馬力開動，仍未能為候車乘客提供足夠的清新空氣。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有的機械通風系統未能解決交匯處的空氣污染問題，原因為何；
- (b) 據悉環境保護署計劃明年在藍田或荃灣的交通交匯處試行設立封閉式輪候月台，亦已向政府申請撥款。該項試驗計劃預計所需撥款為多少；若在全港的商住大廈地下的有蓋巴士總站推行此項計劃，預計共費多少；
- (c) 若該項試驗計劃效果未如理想，當局有何其他補救方法；及
- (d) 由於該項試驗計劃要明年才實施，在計劃未推行前，當局有何具體的短期措施解決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設計有蓋運輸交匯處的機械通風系統時，當局相信這些通風系統足以紓緩交匯處的空氣污染問題。不過，近期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顯示，輪候月台要有極高的通風量，才可確保符合空氣質素指標。現有系統的能力，並不足以提供所需的通風量。

- (b) 試驗計劃需費 398 萬元，為期 18 個月，旨在研究輪候月台通風系統的各款設計。我們現正為這項計劃申請撥款。政府會考慮在其他有蓋運輸交匯處採用試驗效果最佳的設計。由於我們仍未決定採用哪一款設計，因此，現時未能提供預計的費用總額。
- (c) 政府相信，在各款設計當中，定會有一款或多款的效果合乎理想。進行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選擇最實用的設計，以及蒐集技術資料和這項設計所需費用的詳情。
- (d) 在這期間，我們已通知各運輸機構把停泊在運輸交匯處的閒置車輛的引擎關掉。我們亦勸諭物業管理人員在交通繁忙時間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把通風系統調至最高操作速度。我們希望上述措施會有助紓緩有關問題。

就建議的污水處理收費進行諮詢

十二、 馮智活議員問：

鑑於政府於去年就污水處理服務收費建議諮詢市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諮詢期內所收取的意見，分別有多少是支持政府建議的污水處理服務收費水平，有多少認為收費太高，及多少認為不應收費；及
- (b) 為何在諮詢期結束後，至今仍未向外界公布諮詢結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於去年就排污服務收費諮詢公眾的期間，共接獲 80 份意見書，其中 57 份來自團體，23 份來自市民。除 14 份只是查詢資料外，60%的意見書表示大體上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其餘的則表示不贊成另外收取排污費。只有 9 份意見書要求減低收費。而從這些意見書中明顯可見，有關人士／團體誤會了排污費會訂為水費的 50%。
- (b) 政府已發出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和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發表新聞稿，公布公眾諮詢的結果。

青少年濫用藥物

十三、 涂謹申議員問：

鑑於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個案近年有增無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在這方面會有何建議改善方法；及
- (b) 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予志願團體，包括福音戒毒團體，以協助它們在防止青少年染上毒癮及青少年戒毒的工作，從而擴大政府在這方面的服務網絡？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審議這個問題，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就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成因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當局已採取積極措施，防止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警方已加緊巡視青少年吸毒者經常留連的毒品黑點，並已加強學校聯絡網絡，以便偵察校內的毒品問題。
- (b) 當局將防止青少年吸毒及協助他們戒毒的資源，分配給數個政府部門和志願團體，並會經常檢討資源的分配量和撥給志願團體的資助費用，如有需要，亦會根據服務需求作出調整。此外，當局會透過其他方式，協助多個未獲資助的志願團體，例如協助它們獲得住宿設施，以及支持它們透過慈善活動，籌募經費。

外交及領事人員違反交通規例的情況

十四、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對經常違反本港交通規則及因違例泊車及違反其他交通規例而累積大量定額罰款的駐港外交或領事人員採取甚麼政策；及
- (b) 過去三年內，此等違例人士的數目、違例人士所屬的國家、以及尚未繳交罰款的累積總數？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豁免領事人員繳交未付的定額罰款，是很多國家都採用的禮貌做法。香港政府亦採用這種做法。
- (b) 過去 3 年，我們就 1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豁免了繳付罰款，註銷款額約為 38,000 元，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因交通違例事項
而向駐港的外交及領事人員發出
定額罰款通知書但獲豁免罰款的數字

	1991 類別		1992 類別		1993 類別		合計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領事館							
阿根廷	1						1
英國商務專員公署	2						2
智利	1						1
中國簽證辦事處	8	8	4	4	2	2	28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辦事處		1					1
哥倫比亞	3						3
多明尼加共和國		2		1			3
埃及	9		4		12		25
芬蘭	1						1
法國	3		6				9
德國	2		1	1	1		5
印度		1	2				3
印尼					7		7
以色列			1		4		5

	1991 類別		1992 類別		1993 類別		合計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領事館							
意大利	2			1	2		5
日本	4		1				5
緬甸					1		1
尼日利亞	1		7		17		25
挪威	1				1		2
巴基斯坦	2						2
秘魯	2						2
菲律賓	1	1			3	1	6
葡萄牙	8	1	3	1	9		22
南菲			1				1
西班牙	1						1
泰國			3		2	2	7
土耳其			1		3		4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	1	1	1				3
合計	53	13	37	7	65	5	180
		66		44		70	
總計				180			

註： 甲 = 有關違例停車事項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乙 = 有關違例行車事項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特殊學校社工

十五、 狄志遠議員問：

就特殊教育學校社工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各類別特殊教育學校社工流失率分別為何；該些社工離職原因為何；
- (b) 目前各類別特殊教育學校的社工與學生個案比例為何；
- (c) 其中有多少沒有設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原因為何；及
- (d) 有否考慮將所有特殊教育學校的社工編制劃一？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順序回答上述問題。

在過去 3 個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學校社會工作者（下稱「學校社工」）流失率如下：

特殊學校類別	流失率		
	1991/92	1992/93	1993/94
視覺受損	0%	0%	66.7%
聽覺受損	0%	40%	15%
肢體傷殘	11%	22%	22%
弱智	14%	22.9%	39.6%
適應不良	24%	40%	10%

學校社工甚少交代他們辭職的原因。但根據校長及一些學校社工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表明辭職原因的學校社工當中，有些已轉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或加入其他福利服務機構，有些則已移民，另有少數繼續升學或轉業。

各類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與學生人數比例，均為每 35 名學生設 0.5 名學校社工。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共有 62 間特殊學校，當中並未包括一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輔導學童的醫院學校。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28 間特殊學校設有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這些特殊學校中，有些收容適應不良的兒童，有些則設有高中班級。而派駐其餘 34 間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則為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職級人員。這 34 間特殊學校中，32 間是為輕度或中度弱智兒童而設；其餘兩間則分別收容視覺受損及聽覺受損的學童。上述服務是根據一九八一年草擬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工作審查小組的建議而提供的。工作審查小組的成員，包括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的代表。該小組認為，特殊學校的社工遇到的問題較簡單，種類也較少。

至於將所有特殊學校的社工編制劃一的問題，會納入特殊教育檢討範圍內考慮。這項檢討工作，現正由教育委員會屬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進行。此外，教育署亦正就劃一編制的問題，徵詢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

放風箏人士使用「玻璃線」的情況

十六、 夏永豪議員問：

長久以來，不少玩放風箏遊戲的人士有用「玻璃線」的習慣。鑑於這種比賽容易對其他郊遊人士構成危險，而近日在新界北潭涌即曾發生小童騎單車時被玻璃線割傷頸部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任何措施防止以上的意外發生；若然，措施內容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及
- (b) 會否考慮將「玻璃線」列為危險玩具，勸諭商店停止出售；若否，原因何在？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放風箏是一項很受歡迎的康樂活動。這項活動的費用並不昂貴，而且全家人都可參與。

根據兩個市政局各自訂定的遊樂場附例，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兩個市政局所管理的公園及遊樂場內放風箏。不過，為使市民可在安全的環境內放風箏，區域市政局有在新界一些空曠地方舉辦放風箏活動。但在這些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玻璃線」。

「玻璃線」主要是在鬥風箏時使用的。這種線通常是家裏做或自製的。因此。管制售賣或使用「玻璃線」的措施很難執行。如能透過教育及宣傳，勸阻市民使用「玻璃線」，將更為有效，而政府即會研究各種推行的方法。

專上院校教學人員的聘用條件

十七、 張文光議員問：

就接受大學及理工資助教育委員會撥款的 7 間專上院校所聘用的教學人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其聘請的方式有哪幾類；
- (b) 各職級在(i)合約及長期聘用的本地與海外職員；(ii)海外招聘的教職員中，華裔與非華裔各類別的聘用條件、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的標準有何分別、如何釐訂及依據何在；
- (c) 對於有教職員因聘用的服務條件存在差異，導致出現同等學歷、同等職級而不獲同等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有分歧的情況，是否有違人權法案第 22 條；若有，有關當局會否承擔責任；及
- (d) 當局會否考慮在一九九七年前，將有分歧的聘用條件及準則作出修訂，統一不同的服務條件，以達致同工同酬的公平原則？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就上述問題答覆如下：

- (a)及(b)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學人員，一般是按可享退休金制或合約制受聘的。(目前，嶺南學院只以定期合約聘用人員，但這項政策現正在檢討中。)按這些方式聘用的人員，分別可以本地或海外聘用制受僱。院校在按海外聘用制僱用人員時，會跟隨政府的做法，即是會視乎有關人員是否符合下述情況而定：
- 並非經常在香港、中國、台灣或澳門居住；
 - 其一般背景或社會關係建立在香港、中國、台灣或澳門以外的地方；及
 - 如以本地聘用制受僱，將會感到與本來生活的環境十分脫節。

各院校並不會純粹基於有關人員的種族來決定採用本地或海外聘用制。按本地或海外聘用制受僱的人員，薪金並沒有差異，兩者主要的差別在於有關人員是否有資格獲得旅費和行李津貼、房屋福利和海外教育津貼。

- (c) 我們不認為聘用條件上的這些差別，是有違人權法案第 22 條。
- (d) 各院校在聘用教職員方面享有自主權，政府不應亦不宜加以干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學人員或同級行政人員的服務條件，除薪金一項以外，其餘的均毋須經政府批准，但這些服務條件必須與同等職級公務員的服務條件相若，而不得較後者優厚。

樓宇按揭貸款

十八、 譚耀宗議員問：

鑑於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最近曾經表示，銀行七成樓宇按揭政策將維持不變，但現時的樓價仍遠超市民的購買能力，特別是剛投身社會工作的年青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具體計劃協助首次置業的市民，例如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較高的按揭成數？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下的政策目標，是為本港市民提供足夠的居所，而價錢和租金是他們負擔得來的。在鼓勵市民自置居所方面，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前，會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不同資助房屋計劃，協助另外 18 萬個家庭購置居所。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夾心階層房屋計劃的單位，都以市民負擔得來的價錢售予低至中等入息的家庭。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則分別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免息貸款和低息貸款，讓他們購置私人樓宇。雖然政府沒有明確的政策來協助首次置業人士，但他們很多已從上述計劃受惠。

一九九四年六月，政府宣布了一系列措施，阻遏物業價格飆升。自這些措施公布後，物業價格顯著放緩，這對首次置業人士肯定有所幫助。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住宅物業市場的情況。

基於物業市場的周期性波動，銀行界在提供按揭貸款時，須謹慎維持一個緩衝額，以定下物業按揭借貸風險的限度。七成按揭的比率，正好起了這種緩衝作用，因此，為使銀行體系在物業市場出現不利走勢時仍能保持穩定，七成按揭這項政策是必需的。

貸款的決定純粹是商業決定。銀行在決定是否貸款時，需要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借款人信貸方面的風險。在負擔能力方面，首次置業人士會較感困難。因此，在對整個住宅物業市場的按揭貸款採取審慎態度時，卻單單為這批借款人調高貸款比率，理由難以成立。

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宣傳工作

十九、 唐英年議員問：

就政府在電視及電台播出有關老年退休金計劃諮詢文件的宣傳片及聲帶的內容有誤導成分，可能令公眾誤以為老年退休金計劃已成定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宣傳片及聲帶所傳遞的訊息含義為何；
- (b) 在爭取市民就某項諮詢文件提供意見時，應否以過分肯定的訊息引導公眾認識有關計劃；
- (c) 目前政府在電視、電台上播放的各類宣傳片及聲帶，內容有否受任何機制監管；若否，原因何在；及
- (d) 政府在製作政策宣傳片及聲帶時，會否有守則或指引作為參考；若然，與上述個案有關的指引條文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制訂指引，清楚界定政府訊息發放的目的，讓公眾知悉及分辨諮詢市民與宣傳推廣的分別，避免混淆視聽？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說上述問題所提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有誤導成分，是沒有事實根據的。有關我們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相關的宣傳資料，均清楚顯示這項計劃仍在公眾諮詢階段，而政府正在籲請市民就這事提出意見。

現就上述問題答覆如下：

- (a) 該宣傳短片及聲帶旨在使市民注意，建議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目的，是為市民在晚年提供入息保障。
- (b) 政府已公開表示，如果這項計劃得到市民大眾支持，而其他方面又沒有問題，便會把計劃付諸實行，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是經過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才提出的。政府向市民推薦這項計劃的同時，並請他們提出意見。行政當局向市民推薦建議推行的政策，請市民予以考慮和接納，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 (c)及(d) 政府會對按正常情況受公眾監管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的內容負責。

政府新聞處處長負責按個別部門的要求，攝製在電台或電視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或就這類短片及聲帶提供意見。所有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都是透過與有關部門密切磋商而攝製的，而製成的短片或聲帶，亦須經過仔細審查，才會公開播放。攝製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必須符合一般原則，務使內容能提供有關資料、具教育意義，以及能加深市民對大眾關注的事項的認識。宣傳短片及聲帶的作用，是告知市民那些影響他們的重要政策，措施和法例修訂項目；向市民灌輸他們應有的公民權利和責任，以及就公眾關注的事項尋求市民的支持和合作。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通常只是整套綜合宣傳計劃的一部分，視乎市民對有關事項的關注程度和所需的宣傳而定。

問題所提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沒有混淆視聽。在整段諮詢期間，政府就建議推行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所發表的全部資料，包括諮詢文件、小冊子、單張、海報、報刊廣告和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均清楚顯示，政府正就這項計劃諮詢市民的意見。

法定語文條例的實施情況

二十、 張文光議員問：

就落實法定語文條例第 3(2)條有關訂定中文和英文享有同等地位及在用途上享有同等待遇的規定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多少政府部門接受市民提交的文件只限於英文文本，請列出這些部門的名稱及涉及的文件名稱；
- (b) 對於(a)項所指的部門，是否違反了法定語文條例第 3(2)條的原則與精神；若然，當局有何解釋；及
- (c) 對於目前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仍然普遍以英文為主的情況，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補救；以及如何處理此問題以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所規定的中、英文同是正式語文有所抵觸，令將來的特區政府運作順暢？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關於政府部門是否有落實法定語文條例第 3(2)條的規定，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在政府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中英兩種語文在用途上大致已享有同等待遇。不過，部分提交政府的文件仍只是限於英文本。現將該幾類文件載列於附錄 I。

- (b) 雖然法定語文條例第 3 條訂明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中文和英文均為法定語文，但如該條文與任何現行條例有所抵觸，該條文不會使其他條例所載的明文規定變為無效，亦無訂明以法定語文條例的規定為準。因此，現時法例上若規定某些文件只限於以英文本提交，並無違反法定語文條例的規定。
- (c) 事實上，政府的政策是，在法律上具約束力的文件日後均應中英並用。不過，由於這些文件的內容涉及複雜的技術細節和法律責任，在進行翻譯時須由精通雙語的律師提供大量專家意見。

鑑於精通雙語的政府律師人數有限，當局只能優先處理草擬雙語法例及法例翻譯的工作。當局正盡力在一九九七年前把所有現行法例的中文本制訂為真確本。一俟法例的中文真確本及中文法律詞彙備妥後，我們便可以用中英兩種語文擬備在法律上具約束力的文件。

由於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因此這些文件繼續使用英文是不應對日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順利運作造成影響，尤其是這些文件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雙語並用。

附錄 I

須以英文擬備或呈報的文件

部門	文件
(1) 司法機構	法定語文條例第 5(2)條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的司法程序，須以英文進行。因此，就這些法院的司法程序而言，當局只接納以英文本提交的文件。
(2) 公司註冊處	公司條例第 346(c)條規定，所有根據該條例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均須以英文擬備，或須夾附經核證的英文譯文。
(3) 保險業監理處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財政報告，須以英文擬備。
(4)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業條例第 132(2)條規定，所有向金融管理局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均須以英文及阿拉伯數字填寫。

- (5) 各政府部門
- (a) 法定表格 — 以英文制訂的條例所載列的表格，而有關條例的中文真確本仍未獲立法局通過。
 - (b) 需要填寫技術性資料的非法定文件／申請表格，有關資料只可由醫生、律師、認可人士及專門技術人員等專業人士提供，而這些專業人士在處理工作時通常使用英文。
- (6) 貿易署
- 若干牌照／證明書的申請表格及有關的文件均須以英文擬備，其中包括在有關國家辦理清關手續時須向當地海關出示的牌照／證明書的副本。

動議

藥劑及毒藥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 1994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

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制訂的藥劑及毒藥規例，對牌照和證書以及其他方面的各項收費加以訂明。

政府的政策是，收費一般應按足以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水平而釐訂。現時根據藥劑及毒藥規例所收取的費用是在一九八九年訂定的。考慮到上次調整收費後的成本上升和通脹幅度，我們建議現時應調高有關收費。

1994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旨在調高根據藥劑及毒藥規例所須繳付的費用。建議的收費如獲通過，只佔有關行業總經營成本一個很小的百分率；而是次收費調整對消費者的影響應是微不足道的。當局已徵詢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即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負責藥物的發牌事宜及為藥劑師註冊的當局）的意見，而該局已表示支持修訂規例的內容。

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1994 年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員（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旨在防止選舉的舞弊及非法行爲。現時，該條例只適用於代議政制三層議會及鄉議局的選舉。

現提交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旨在將條例擴伸至 27 個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這 27 個鄉事會，是鄉議局之下的第二層鄉事組織架構。

由於鄉事會的選舉與代議政制三層議會有憲制上的連繫，因此有必要擴伸適用範圍，以確保這些選舉公平和公開。

憲制連繫的情況如下。首先，各鄉事會主席是新界各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其次，各鄉事會主席和副主席，都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而鄉議局在立法局內，有一個鄉事功能組別議席。第三，鄉議局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都是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員，而區域市政局可透過區域市政局功能組別，推選一名候選人進入立法局。

根據本條例草案，所有關乎賄賂、款待、選舉宣傳的一般罪項，以及關乎提名書和選票的罪項，其有關條文將會擴伸至鄉事會選舉。目前在鄉事會選舉未有出現但屬於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一部分的選舉特點，例如選舉開支、委任獲授權人士可招致選舉開支，以及呈交選舉開支及受款申報書等，都會引伸至鄉事會選舉。

草案第 2 條界定了「選民」及「選舉主任」兩詞在鄉事會選舉中的定義。本條亦界定了「執行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兩詞的定義。

草案第 5 及 8 條界定鄉事會選舉中獲授權可招致選舉開支的人士、現任議員候選人及工作報告的定義。

草案第 9 條規定在鄉事會選舉中，接受捐款申報書應預先呈交政務司，而不是向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呈交。由於鄉事會選舉的結果毋須在憲報刊登，因此呈交鄉事會選舉的選舉開支及接受捐款申報書的時間表，必須與有關選舉的日期掛鈎。

草案第 10 條訂明，基於草案第 9 條的規定，有關申報書須由政務司保存，而不是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保存。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訂定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及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現行土地契約註冊的制度，只規管已註冊契約的優先次序。註冊本身並不賦予那些不具效力的契約任何效力。因此，儘管某人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物業擁有人，但可能由於物業權未得確定或其業權可能受到沒有名列土地註冊處土地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士提出申索所影響，以致可能不是合法擁有人。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旨在將現時的土地契約註冊制度改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根據建議的制度，土地註冊紀錄冊會是對物業業權的確定。凡有人註冊為擁有人，將獲賦予對有關物業的全部及絕對的業權，但只受土地註冊紀錄冊上任何經註冊的事項，以及若干凌駕

權益及高等法院作出的更正所規限。實際的情況是，業權狀況證明書可證明土地註冊紀錄冊在證明書簽發時的狀況。物業轉易律師毋須查閱土地註冊紀錄冊或所有業權契約，以查明有關物業的業權。

由於現時已註冊的土地契約，並非全部都沒有其他人提出申索的，因此，我們建議在本條例草案成為法例約 12 個月後才實施，讓未為申索註冊的人士，有時間根據現行制度辦理申索註冊。此舉亦可給予土地註冊處一些時間，以便為採用新制度作出準備，以及讓負責物業轉易的律師熟悉新的運作程序。

為了維持建議的制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我們建議政府應繼續有責任對土地註冊處在推行新制度時疏忽而造成的損失，作出並無限額的補償。鑑於新制度下的物業轉易手續，仍會繼續由符合執業律師條例所定專業資格的人士，代表物業擁有人辦理，因此，除土地註冊處疏忽所引致的損失外，我們不建議政府補償那些因其他人疏忽而蒙受損失的人士。至於因欺詐致使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存入不正確資料或遺漏某些資料而引致的損失，我們建議政府應對土地註冊處職員或非註冊處人員所犯的欺詐行為，給予限額補償；限額多少須由財政司決定。

我們計劃為補償金自籌資金，而毋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津貼。因此，我們會由註冊收費中撥出部分款項，在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內成立一項獨立儲備金。如果儲備金不足以支付補償申請，政府會以提取借款的辦法，支付不足之數。

主席先生，建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為現時的擁有人提供業權的確定性，以及為買家提供較現行的土地契約註冊制度更大的保障，所以是必需的。我謹請各位議員考慮本條例草案，並給予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員（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一些關於醫生、牙醫、護理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和執業的法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員（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情況隨時間的消逝而有所改變，現有法例的若干條文已過時或有欠妥善。本條例草案建議在 4 個方面作出修訂。

第一項修訂建議是關於在牙醫註冊方面承認海外頒發的資格。根據現有的牙醫註冊條例，持有聯合王國、愛爾蘭或英聯邦文憑的人士，自動有權在香港註冊為牙醫。這項規定帶有歧視性，並且違反了服務貿易總協定的規定。因此，該條例須訂定條文，為本港牙醫的註冊事宜，採用一個無分國界的牙醫執照試，使不論在甚麼地方學習牙科的人都可以參加這個考試。

目前，若干受聘於公營機構的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士獲得豁免註冊及豁免繳納某些費用。第二項修訂建議旨在把私人執業和受聘於公營機構的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士所獲的對待作合理的調整。

我們的第三項修訂建議，是設立強制執行的護士執業證明書制度。此舉與其他有關專業人士例如醫生，牙醫及藥劑師等的做法一致。此外，這做法亦有助我們保存有關本港執業註冊及登記護士的最新紀錄。

我們的第四項修訂建議，是取消有關規定蓋上印花的過時條文。一份可能載有指稱一名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士有「非專業行為」的投訴書，須附上一份有關該個案事實的法定聲明以作支持。各有關法例都規定，這樣的聲明必須蓋上正確的印花，即繳付印花稅 3 元。不過，印花條例於一九七三年作出修訂，並在一九八一年由印花稅條例替代後，便不再規定法定聲明須繳納印花稅。因此，我們須廢除已失效的蓋印花規定。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是香港專上教育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本局稍後會通過一連串的條例草案，修訂有關香港浸會學院及兩間理工學院的條例，給予 3 間院校新的大學名稱及內部管治架構的合法效力。香港亦從此擁有共 6 間大學。

對於香港浸會學院及兩間理工學院來說，大學地位並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經過多年來政府、學院教職員和學生的努力，加上社會人士的支持，才能取得的成果。本人出任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及校務議會的主席多年，實在很高興告訴大家，對於多年來辛勞工作所取得的甜美成果，即取得新的大學地位及香港浸會大學這個新名稱，香港浸會學院全人均感到無比自豪。

這確實是本校的一個歷史性時刻。最初，浸會學院只不過是一間地位低微的私人專上學院，在過去 38 年間，它不斷努力，為社會上有為的年青人提供優良的專上教育，現在更成功取得符合國際水準的正式大學地位。

曾幾何時，在香港接受專上教育只是少數人享有的特權。本港的專上教育界一直跟隨着社會和世界發展的步伐前進，而在這個對香港來說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更須履行一項極為重要的任務——就是為本港社會及整個亞太區的未來發展，培訓能幹的社會領袖。

香港浸會大學已經作好準備，肩負這項重任。在我與香港浸會學院的多年聯繫中，我曾密切參與該校的活動，亦親眼看見學院在這些歲月中取得極大進步和卓越成績。我深信在未來的日子裏，香港浸會大學必定能夠透過其優良的全人教育及鑽研學問的滿腔熱誠，對社會作出無比貢獻。

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對於劉議員剛才的說話，我深表贊同。現在的確是本港大學發展的一個重要時刻。這 3 條條例草案倘獲通過，將無疑是香港大專教育發展的另一里程碑。我完全同意劉議員所說，有關院校曾作出極大的努力，才獲得今天的地位。我謹請議員支持這 3 條條例草案，使這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6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3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7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4 年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及****1994 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十一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家庭政策

許賢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家庭對我們的社會十分重要，家庭與公共政策亦息息相關，又適逢今年是國際家庭年，本局促請政府為本港制訂一套家庭政策。」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以本人名義提出動議辯論，議題已詳載於議事程序表上。

家庭是社會的重要組成元素，亦是建立穩定社會的基礎，故此，任何一個政府都有責任透過政策和制度，致力維護家庭在社會上發揮不可替代的獨特功能。不過，像環境污染問題一樣，西方社會過去在邁向工業化和都市化的過程中，犧牲了傳統家庭制度的慘痛教訓，顯然未能對港府產生任何警惕作用——縱使政府近年在各種社會問題不斷湧現之際，加強家庭服務，但到今日她仍未有積極和明確的態度，去研究制訂一套家庭政策的問題。

家庭制度對社會的貢獻實在顯而易見。在今日的辯論中，本人認為不必花時間去鑽研甚麼原因導致離婚個案激增、單親家庭、父母雙職、無父母或繼父母家庭湧現，更重要的就是許多社會學家和科學研究都指出，今日備受社會人士關注的問題，如青少年犯罪、對生命價值觀的低貶、人際關係淡薄、兒童及老人被疏忽照顧、虐待配偶，以及亂倫等等，都與傳統家庭制度沒落、家庭維繫力量減退和價值觀失傳有莫大關係。進一步而言，未來社會的穩定性將會受到極大的挑戰。

政府當然不是昧於現實。早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公布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就對家庭福利服務制訂整套目標，是「維持和加強家庭這個組織及建立互相關懷的人際關係；協助個人及家庭成員預防及處理問題；並在家庭未能滿足其成員的需要時，提供所需服務」。不過亦由此可見，政府雖然十分重視家庭制度，但她所關心的，重點仍是家庭裏個人的需要，包括經濟援助和補給性質的輔導服務，而非家庭制度整體的作用。

我們可從總督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引證上述的啓示。總督指出他希望藉「國際家庭年」的機會，再次肯定家庭是建立穩定社會的基礎。但他決定採取的辦法就只有兩方面，包括加強現有服務，以照顧家庭裏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如自閉症和弱能兒童，以及輕微調整公援家庭的兒童津貼額。

雖然本人並不懷疑總督對個別不幸家庭的善意同情，但這正正反映政府在制訂社會福利白皮書後，有關的家庭服務仍以彌補個別家庭不足之處為主，整體上缺乏積極的預防性和發展性功能，而服務亦難免顯得零碎和分散。這是因為政府還未有一套清晰的家庭政策，導致大部分為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均缺乏明確的發展目標。舉例而言，我們看不出加強兒童照顧和提高兒童津貼，與恢復家庭制度的整體作用有何直接關係和積極意義。

換言之，政府雖然在近年加強家庭服務，甚至認為基本上已有一套家庭政策，但都是偷天換日的概念。實際上，當局只有家庭福利政策，主要包括預防家庭問題、支援家庭及協助受困擾的家庭，並非一個家庭政策。本人所要求的家庭政策，是各政府部門或決策科在制訂所有公共政策時，必須考慮或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情況就類似現時以常規安排方式，規定所有須經行政局批准的工程計劃，都必須同時備有一份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報告。本人再舉以下幾個例子作具體的說明：

- (一) 雖然愈來愈多已婚婦女走出家庭到社會就業，而當局甚至在勞工短缺時鼓勵她們就業，但當局從沒有考慮為她們解決照顧子女的問題，甚至在小學方面仍維持上、下午班制。
- (二) 在新市鎮的規劃方面，政府只管用盡各種方法，包括房屋租金優惠，吸引家庭遷入偏遠的新市鎮，卻忽略市民每天花大量時間在交通方面，會對家庭生活構成一定影響。此外，愈來愈多家庭遷入新市鎮，影響了這些家庭與親友互相照應的能力。
- (三) 在繁忙緊張的工作中，香港人已逐漸習慣將星期日視為家庭同樂日，共聚天倫。以下說話請主席包容，因與你有些關係。然而，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依然不放過廣大的馬迷，繼續編排在星期日舉行賽事，明顯缺乏家庭政策的概念。
- (四) 對於當局最近提出的婚姻訴訟法，雖然硬要感情出現問題的夫婦在分居一段時間才能離婚的作用實在不大，但本人認為，附帶條件是規定他們必須在接受輔導計劃後，才能決定是否以離婚作終結。

其實，類似上述影響家庭幸福的公共政策還有很多，只要各位細心留意生活的其他環節，便不難看到家庭與公共政策其實是息息相關。例如新家庭的組成和核心家庭的湧現，已影響公營和私營房屋的需求和單位的設計；而單親家庭不斷增加，亦導致財政司要為此類家庭的特殊開支提供額外的薪俸稅免稅額。

另一方面，由於中央決策層缺乏家庭政策的概念，導致不同部門的決策往往出現互相矛盾甚至衝突的尷尬情況。例如人口急速老化超越政府所能承擔的發展步伐，當局希望借助家庭的照顧，減輕公共資源的壓力。辦法就是透過既定政策鼓勵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例如申請公屋可縮短兩年的輪候時間，以及納稅人在供養父母免稅額方面，比與父母分開住者，可以多得幾百元的額外免稅優待。不過，在領取公共援助的制度中，獨居老人每月所得津貼卻比與家人同住的多得幾百元。顯然，沒有明確的家庭政策，就很難確保不同政策均可以朝着一個共同目標進發。

主席先生，許多現實的事例已清楚告訴我們，家庭幸福離不開各種公共政策對家庭整體概念的照顧。本人要求當局制訂家庭政策的目的，就是除了促使各有關部門對兩者的關係和需要，提高警覺外，更希望政府在制訂和檢討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多從家庭角度考慮，為推動家庭幸福作出更長遠和徹底的承擔。此外，在制訂和推動家庭政策的過程中，亦可收公眾教育之效。事實上，只有當每個市民都醒覺家庭的地位，並且重視自己的家庭生活，愛護家庭和關注家庭成員的需要，政府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綜合現時各方面的情況，包括家庭制度瀕臨瓦解、功能漸退、社會問題叢生，而家庭幸福亦與公共政策息息相關，本人重申以下各點，當局必須盡早制訂家庭政策，不要再以家庭福利政策來自欺欺人。本人認為不應接納政府只考慮制訂家庭約章，因為經歷過去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推動青年政策的失敗教訓，對於當局只制訂毫無約束力的青年約章，感到失望。其實，制訂家庭政策未必如政府的想像般，會增加額外的財政承擔，因為當有關政策趨向一致和互相配合，會帶來許多意想不到的經濟效益。

在邁向制訂家庭政策的過程中，本人認為以下幾點可供政府和有關人士在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時考慮。只要產生基本共識，便可令各項服務互相配合，朝向一個共同目標，而一套完整、明確的家庭政策是指日可待的事：

- (一) 須確認提供社會福利措施旨在加強家庭的功能，而非妨礙或代替家庭發揮作用。
- (二) 重視家庭是社會的重要成分，但唯有與其他制度緊密聯繫，才能有效地發揮功能。
- (三) 須鞏固家庭作為完整的制度，令家庭成員得到照顧和保護。
- (四) 家庭成員除履行互相照顧的責任外，在有需要時應有權得到社會的協助。
- (五) 個人與家庭的利益雖然未必一致，但可互補長短，以期達致更大的滿足。

主席先生，基於議題牽涉多個決策部門，本人雖然樂意聽取衛生福利司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稍後的答辭，但本人希望布政司能代表中央政府，就配合國際家庭年制訂家庭政策這問題，向本局作明確的交代。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鄭慕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國近代學者林語堂先生曾對家庭作了一個非常好的比喻。他形容家庭好像一棵大樹，每個人的生命不過是大樹上的一枝樹枝，藉着樹幹而生長，由自己的生存也協助樹幹滋長其他部分，這真能表達出每一個人與其家庭之間的關係是何等密切。

在香港這個備受中西文化沖擊的現代社會，究竟我們這棵家庭大樹又生長得如何？以下一些資料或可以說明這方面的情況。根據中大亞太研究所在九二年發表的一份有關香港人認為甚麼是幸福生活的調查顯示，「擁有家庭」原來只排名第七位，遠低於身體健康、金錢和個人自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最近也進行了一項調查。從該調查中，我們也發現被訪青少年在遇到問題時，只有約兩成的人會向父母求助。缺乏家庭照顧的老人家也愈來愈多，現在領取公共援助金的人士中，逾六成半是老人家。種種現象仿似向我們發出警號，香港很多棵家庭大樹正在逐漸枯萎。今天很多家庭不獨已經無法發揮照顧和維繫的作用，更成為需要政府援助的對象。如果這情況繼續下去，這些大樹終有一天會枯死，最後，「家」不再是「家」，可能變成不外是上下兩代暫時同居的組合。

主席先生，今年是「國際家庭年」，總督彭定康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我希望能藉這個機會，再次肯定家庭是建立穩定社會的基礎。」作為社會基本單元的家庭，相信其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現時本港有很多社會危機，包括青少年罪行和離婚率激升等問題，最初都是因為家庭首先出現問題而引起的。促進和諧的家庭關係正是這許多社會問題的治本之道。社會問題減少，政府自然可以節省用於這方面的社會資源。父母和兄弟姊妹間的親情更非金錢可衡量。鞏固家庭制度成為社會支柱，是政府和社會福利界現時面對的重大挑戰。這是一項長遠而艱鉅的任務，不是單靠政府花費 500 萬元舉辦一些「國際家庭年」的宣傳活動便可以達到。

自由黨支持要求政府制訂一套家庭政策，加強對家庭的各項支援服務。無可否認，現時政府在制訂某些政策時，已把家庭因素列入考慮範圍，例如社會福利署新設的“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為單親家庭而設的免稅額及房屋署為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的優先配屋計劃等等。可是，這些政策卻是零碎的，我看不到政府在整體上有任何統籌和協調。須知道一個家庭可能包括老中青三代，家庭事務所涉及的問題十分廣泛。政府應該確立更為明確清晰的政策目標，將支援和保護家庭完整性的精神全面融入各項施政內。訂立家庭政策時，政府的目標應該是提高家庭的照顧角色，給予更多的支援服務，藉此促進家庭內部的團結。政府所提供的家庭服務，首要以預防為主，並且以社區為基礎，針對每個地區的家庭性質和模式，提供適當的全面服務。在家庭服務方面，現時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中

心，工作往往以事務性為主，角色太被動，等待別人發生了問題前來求助時才想方法亡羊補牢，試問到那時候，社署的社工實際上又能提供多少幫助？政府必須在家庭生活教育上加強工作。每個人都想有一個和諧融洽的家庭。預防問題發生，永遠較解決問題容易。相信這個顯淺的道理，政府一定會明白。要促進家庭的和諧關係，另一點要做的是從學校教育方面着手，在中小學的課程和活動中，向青少年學生灌輸家庭的觀念，使他們明白到為人子女在家庭內所扮演的角色。

最後，我想提醒大家一句，加強家庭的功能，並不盡是政府的責任。政府的角色只是提供支援服務，猶如供給泥土，讓家庭大樹成長。最重要的是依靠各人自己每日為這棵家庭大樹澆水施肥，才能令它生長得綠葉成蔭。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家庭，是人生的避風港。每人都期望擁有一個和諧而圓滿的家庭，讓在外面世界所受的壓力和艱難，可以在家庭中得到支持和慰藉。然而，在美麗的憧憬背後，事實卻不斷提醒我們，現實世界有很多創傷和痛苦都是來自家庭，尤其是來自一些被社會所遺忘的家庭。

主席先生，現時很多青少年的問題，例如濫用藥物、自殺、童黨及暴力等等，雖然各自有其原因，但歸根結柢，這些問題好像一面鏡子，反映出家庭的功能，正受社會轉變所帶來的沖擊而被扭曲了，有些家庭甚至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於是，家庭成員遇到壓力，無法找到適當的途徑去宣洩；遇到引誘，又沒有能力去抗拒，終於釀成悲劇。而社會對家庭的支援一直都是微弱的、割裂的，因此，無論我們如何努力去遏止，相連的社會問題仍然像野草一樣，到處蔓延生長。

目前，香港有3種家庭是特別需要關顧的。第一類是單親家庭。由於離婚、太空人、大陸媽媽的個案日增，愈來愈多父母無法履行教養子女的職責，而子女也得不到適當的照顧。單親家庭須承受的，除了是家庭的變遷和實際生活，如經濟、住屋和子女教育的困擾外，亦同時面對社會上一些人的歧視和成見，視他們為次等家庭。

第二類是徒具家庭形式，但已名存實亡的「空殼家庭」。在經濟壓力下，或者在追逐物質的情況下，雙職工家庭已經成為家庭模式的主流，有些父母更兼着兩份或以上的工作。我有一些學生，平日是見不着父母的。他們只帶着一串鎖匙和滿身的寂寞回家。我曾經有一個學生因遺失了鎖匙而回不了家，在冬夜的走廊上，冷了整整一個晚上。我想，他的心，他的童年歲月，應該比天氣冷得多。

第三類是新興的家庭品種。隨着中港貿易的迅速發展，愈來愈多港人到大陸經商和做事，而發展出來的是「兩頭住家」，通俗的說，是「娶二奶」。「二奶震盪」已經在一些普通的家庭裏，引發無數的糾紛和悲劇，現在已到了一個必須正視的地步。當然，我們要關注的，首先是受苦痛最深的妻兒子女。她們對於突如其來的變故感到屈辱和傷害，對未來的生活感到徬徨和不知所措，而亟需社會的援手。

主席先生，我們的社會必須有一個綜合的支援網絡，幫助這些不幸的家庭和身心俱受傷害的家人。一個包含經濟保障、住屋安排、子女功課輔導和托管、心理輔導和法律諮詢等內容的綜合服務，是當前所必需的，使不幸的家庭和家人，能夠在生命的低谷中，重拾人生的希望和溫暖，重拾生命的信心。

接着，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是近期不斷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這顯示出，許多婦女和兒童非但得不到家庭的保護，反而孤立無援地受到肉體上、精神上和性方面的虐待。

根據社會福利署近期公布的數字，該署在九三至九四年度接獲的虐妻投訴個案急升約三成，而虐待兒童的個案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在虐待兒童的個案中，最值得大家注意的是性侵犯個案，由九一年至九三年間增加三倍。當中，兒童遭親人性侵犯竟增加四成之多。

主席先生，和諧的家庭倫理關係，一直是中國人社會的道德。許多人抱着忍耐和家醜不外揚的心理，因此，上述的數字只能反映冰山的一角，還有許多不為人知的家庭暴力繼續在我們周圍發生。從社署的救助數字，可以理解更多受害人正在覺醒自己的處境，要逃離受虐的現場，向社會喊出求救的呼聲。不斷被揭發的家庭慘劇，亦喚起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

然而，我們的社會能提供甚麼支援，讓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得到適當的保護和協助呢？當受害人向社會要求援助時，社會普遍仍存在「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家和萬事興」的觀念，政府部門和有關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往往簡單地視家庭暴力為家庭糾紛，而忽視受害人將會遭遇的潛在危險，加上處理的人員缺乏適當的訓練，令不少受虐待的婦女和兒童無法得到適當的支援。

對受虐待的婦女和兒童提供庇護和輔導服務、對施暴者發出禁制令、提出起訴和判刑，只是事後的補救方法。我們需要的是，對有困難和發生問題的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讓家庭可以發揮應有的角色，令每一個人可以得回支持和慰藉，這才是我們的期望。

政府應制訂一套完整的家庭政策，讓現時四分五裂、互不協調的法例和措施能真正發揮效用。政府和志願機構應加強教育工作，讓市民了解社會的資源，懂得如何處理家庭的問題，預防不愉快的事情發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港府在家庭政策方面一直扮演「支援」的角色，以維護及鞏固家庭作為社會的基礎。過去，政府為家庭提供支援的服務包括增設託兒所、增聘家庭工作人員、設立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這種個別式／斬件式的支援服務只能發揮有限的功效。因此，我覺得政府應提供充足的資源（包括質與量兩方面）援助缺乏資源的家庭，使每個家庭有足夠的條件維持基本的家庭功能（包括情感的支援、經濟的依靠、生命的延續）。這是本人深表支持的。

然而，更重要的問題是香港的家庭無論在成員結構、成員關係、角色責任、權力分配和生活模式各方面已有很大的變化，這與上一輩的傳統家庭分別很大。因此，政府在制訂家庭政策時，須考慮政策所牽涉的範圍會否干預家庭自行決定的權利。

無可否認，家庭功能失效是造成多方面社會問題的原因之一。以青少年離家出走個案為例，根據警方最保守資料顯示，16歲以下離家出走的青少年數目分別是九三年的3557宗及九四年上半年的1649宗，導致他們離家出走的主要因素是兩代溝通失敗，與家庭成員關係極差。又以老人（65歲以上）自殺為例，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老人自殺的個案共有1670宗，平均每年有185名老人自殺（這是根據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貧窮或經濟困厄並非老人自殺的主因，缺乏家庭照顧才是主要原因（包括配偶過身、居於醫院或老人院卻沒有人來探訪而感到被人遺棄、身體功能失效需要其他人照顧等）。我覺得政府實在有必要提供足夠資源給有需要的家庭去維持基本的家庭功能。然而，我們要緊記，家庭功能的失效並非導致種種社會問題（兒童被疏忽照顧、虐妻、青少年犯罪、倫常慘劇等等）的唯一根源。

家庭政策除了包括政府財務承擔之外，其實亦須具有方向性及鮮明的目標。本人認為家庭政策的目標在於維持家庭最基本的功能，朝著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援家庭發揮最基本的功能方向走，當中以支援女性特別重要。我們明白到女性在家庭的主要角色是關懷付出者(care-givers)，承受很大的精神壓力。其實她們亦需要別人的照顧和關懷(care-receivers)，政府實在須給她們更多支援，令家庭功能發揮得更有效和有成績。近來虐妻問題再引起社會關注。據「和諧之家」資料顯示，本港的虐妻個案有增加現象，反映家庭暴力事件的嚴重性。因此，在制訂有關照顧婦女的家庭政策時，應與警方、社工、醫護人員、法律界人士等各方面合作，才能收效。

另一須考慮的問題是家庭政策對家庭本身的「自決權」有否影響，如果做得不好的話，可能引致個人基本的選擇權及私隱權受到侵犯。一向以來，政府將家庭塑造成一個純私人領域(private domain)，使家庭成為家庭成員可享有的私人空間，但如果家庭政策同時會影響個人在家庭中進行活動的權利，便會侵犯個人的基本選擇權及私隱權。舉例而言，多年前發生的「郭亞女事件」曾引起社會人士很大的關注，主要原因是政府強行破門入屋帶走郭女童，干預一個家庭的生活模式（接手處理的社會福利署葵涌家庭服務部社工表示郭亞女並沒有受到虐待的跡象）。這例子正好提醒政府在制訂家庭政策時須考慮的地方。

制訂一套完善的家庭政策並不容易，可能會影響各家庭自有的一套生活方式。但本人相信政府仍然有責任制訂一套良好的家庭政策，並朝着正確的方向走，才能發揮家庭政策的效用。

本人謹此陳辭，並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近年來香港一片繁榮景象，工商業發達、就業率高企、物質生活豐盛、富貴象徵琳琅滿目，但所謂成功背面，是要付出代價的。蘊藏令人憂慮的一個趨勢，是離婚個案由九二年的 5650 宗激增至九三年的 7454 宗，增幅達 31%，意味着家庭制度受到沉重的考驗。

華人社會一向重視以家庭作為本位，而我認為香港的成功，家庭是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在一個好像香港這麼繁榮進步、發展神速的國際城市，家庭擔當着一個社會避震器的角色，紓解來自社會的壓力，令我們從家庭獲得精神和感情上的支持和滿足。

然而，隨着社會急速的變遷，作為社會避震器的家庭，亦受到破壞性的沖擊。過去 10 年來，九七問題為香港帶來了一批「太空人」，他們是一批為得到外國護照，但又要面對經濟現實，而和配偶、兒女分開的男女。移民與否，是一項非常個人的決定，沒有對錯可言，完全視乎對香港前途的信心和取捨而定。但我認為這個重大的決定，不應由家庭中一人去決定，而是整體的考慮及承擔。我認為要付出分裂家庭的代價去換取護照，是不值得的。經驗已經很明顯告訴我們，很多婚姻都是由於夫婦分隔兩地而終於破裂，這個犧牲實在太大了。

主席先生，無可否認，移民家庭回流，令「太空人」的問題漸漸淡化。取而代之的熱門話題，就是隨着中港經濟合作而出現的另一批男士，可以稱他們為「新齊人」。他們是一些穿梭中、港兩地的已婚商人或工人，在內地納妾或花天酒地。相信大家看過電視介紹的深圳「二奶村」，就是貨櫃車司機的傑作了。

去年，香港家庭福利會所處理的 3660 宗個案之中，婚姻關係佔了三成。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九三年就婚外情的電話求助個案，比九二年增加了四成半；而基督教女青年會接獲的婚外情個案之中，有八成在大陸發生。有一次，本人出席一個研討會，會上一位社工說他的工作會接觸很多丈夫在大陸納妾的婦女，她們在經濟及感情上均徬徨不安，但她們求助無門。他問我：他可以做些甚麼？又問我可以做甚麼？政府在做些甚麼？我當時的確呆了一陣，無言以對。現在我要在此問政府一句，問衛生福利司一句：究竟政府會為這些婦女做些甚麼？

我可以做的事，就是提出一些建議給有關方面考慮，我認為有兩方面可以幫助解決問題。

僱主方面，在僱用香港職員長駐國內時，應該照顧到僱員家眷的安排或提供宿舍，或定期安排家庭日，令僱員及他們的家人團聚。對於穿梭兩地的工人，如果有多些 24 小時過關的安排，他們就沒有外宿的藉口和機會。從保障妻子的權益作為出發點，政府應該和中國政府嚴厲執法，杜絕重婚。當然，婚外情不是夫婦離異的唯一理由。事實上，很多年青夫婦在決定結婚時，都有一個理想，就是想白頭偕老。但隨着離婚個案激增，我相信政府有責任幫助一些想不通的夫婦，盡量幫助他們，希望他們能透過輔導，避免走上離婚這條道路。

當夫妻感情破裂，甚至仳離時，最無辜受害的就是子女了。很多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其實亦由此引起的，當然，接着下來會進行另一個辯論，但我希望能夠首先在此說一下。隨着社會的發展，年青人和雙親的關係已經十分疏離，而環境的影響、他們的價值觀、唯利是圖的風氣、擠迫的居住環境、朋輩的影響和壓力、傳媒的開放都對我們的年青人作出種種要求，迫使他們早熟，而不給予他們所需的扶持和援助。他們在家中與父母交談的時間很少，共同度過的時間亦不多，當有問題發生時，就不會互相幫助。有一項調查，發現每 10 個年青人之中只有 1 個在有難題時，會跟他的母親商量，而每 20 個之中只有 1 個會跟他的父親商量。

家庭其實應該是一個最可靠的安全網，但對青年人來說，這項功能現正消失。如果父母再衝突，子女更覺不知所措，求助無門。連自己最親愛的人都自身難保，又怎可靠他們替自己解決問題呢？

主席先生，我想再強調一點，由家庭培養出來的「親和感」，是社會延續的基礎。家庭的凝聚力，間接決定社會的安定和成功。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國傳統社會是以家庭單位為主，個人本位並不獲得認同。身為丈夫者，均以養妻活兒、供養父母為責任。而為人妻子，則以相夫教子、尊敬翁姑為己任。此種內外分工的傳統美德，對培育下一代，照顧上一代，及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有着重要的意義。

香港雖然深受西方文化影響，社會一向由英國人主導，但中國人的傳統家庭觀念，始終根深蒂固。無疑新一代年青人正受西方的文化思想影響，逐漸趨向以個人為本位，視奉養父母為非必然的責任，加上目前社會生活環境，夫妻兩人同時出外謀生的情況，愈來愈普遍，常會疏於照顧子女，小孩欠缺適當的照顧，比較容易出現越軌的行為。本人認為，老年人問題以至青少年問題趨於嚴重，與傳統家庭觀念崩潰不無關係。這個不健康的社會情況，令人深感憂慮。

主席先生，禮運大同篇有云：「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及「男有份，女有歸」這個傳統家庭觀念，是非常有道理的。如果我們能夠鼓勵已婚者與父母同住，讓老人家可以充分利用他們的時間，以及生活經驗照顧下一代，我相信很多社會問題將會迎刃而解。

我完全同意在一個美好家庭內成長的兒童，會有較健康的身心，對於促進一個和諧的社會，有很大的幫助。但如何建立一個美好的家庭，實在需要政府在多方面的協調和配合，也需要了解中國人社會的社會學家出謀獻策，共同為香港創造一個建立美好家庭的社會基礎。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國際家庭年」討論香港的家庭政策是一個十分適當的時刻，我今天會從一個家庭服務工作人員的角度去看這問題。我從大學畢業第一份工，直至做立法局議員都是和家庭服務有關的。

近年來，基於政治的因素及經濟的轉型，香港的家庭面對十分大的沖擊，我們見到虐兒個案上升、離婚數字增加以及家庭成員分居不同地方的情況日漸普遍。

中國人有一句說話，「寧做太平狗，莫做亂世人」。雖然比諸東歐及非洲部分動亂國家，香港並不能稱為「亂世」。反之，香港經濟繁榮，發展穩定及迅速。最近，更被「財富」雜誌選為全球最佳進行商業活動的城市。不過，基於九七的影響，香港過去多年，每年均有五、六萬人移民他去，而每年亦有三萬多人從中國持單程通行證來港，這種移居不同社會及國家的情況，對家庭關係方面會產生惡劣的影響。在香港移民集中的城市，例如溫哥華，更出現所謂「女人街」的情況，因為這些家庭的男士，須回港打理生意，只留下妻兒。家庭關係的疏離，顯而易見。

另一方面，基於中港經濟的轉變，香港不少人士，包括各階層及不同行業的男士，均經常或長期回大陸工作，不同形式的「二奶村」亦相繼出現，而不少家庭悲劇也因為這個關係及轉變而產生。

家庭的鞏固及存在，是一個健康社會的先決條件。沒有健全的家庭，社會上會不斷產生各種問題。當問題出現時，政府必須提供相應的服務，使有需要的人士得到適當的協助。環顧現時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大多是以年齡來劃分，例如兒童及青少年、幼兒及老人等，家庭服務只是眾多服務的一環。從服務而言，以年齡來機器化劃分服務，不但不能充分發揮成本效益，更會強化每個人的本位主義，對推動建立鞏固家庭的目標，可說是背道而馳。

在一九九零年政府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的文件中，政府承認「家庭福利服務有需要進一步擴展，以應付種種形式的家庭問題。」政府進一步指

出，「這方面的服務，必須採取創新和靈活的方式」。在八、九十年代，不少志願服務機構在香港先後創辦以社區為基礎及開放式的多元化家庭服務模式。這類服務不但深受地區人士歡迎及支持，更證明這類型的服務符合成本效益，可說是香港罕見的「低成本，高效益」社會福利服務。

然而，主席先生，很可惜，在隨後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中，基於機構之間的政治關係，及個別有影響力人士及機構的本位主義，家庭福利服務並未有依從九零年白皮書提出的建議，亦沒有跟着這些建議繼續發展和作出創新。現時的福利服務仍然以年齡分割，家庭服務仍然停留在以治療及保護性為主的個案服務。本人對香港的家庭福利服務發展到如此階段，表示深切失望和遺憾。

本人謹此促請香港政府從速發展以「社區家庭服務」為基礎的家庭服務，使支援不足的家庭能早日得到支援服務，防止家庭悲劇出現。本人認為，「社區家庭服務」應該是一個以建立網絡及支援為主的家庭服務模式，工作人員應主動接觸居民，發動社區資源，促使家庭建立穩定和正常的生活。

主席先生，本人希望政府能藉着「國際家庭年」的機會，反省一下現時家庭服務的模式及香港家庭面對的困境，務求使香港人建立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中國一句古老的說話。「齊家」在中國人的傳統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雖然有人批評新界人士男女不平等，但新界人士以家為社會的單元實在有其理論的背景。家庭無可否認是社會組織的重要單元。隨著時代的改變及客觀因素的影響，數代同堂的大家庭模式，已經逐步解體，被二人世界的小家庭、單親家庭、以及近年移民潮所產生的「太空家庭」逐步取代。

由於這些轉變，社會出現不少問題家庭。他們對家庭福利和家庭服務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而社會人士對政府所推展的家庭政策，亦較過往更加着重。有人批評政府所推展的家庭政策只是象徵式，甚至不算是真正的家庭政策。我認為不應該花精神在「有」抑或「無」家庭政策的爭論，值得研究的是，現行政策本身的方向及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適當及足夠。

現行的家庭政策，主要集中於提供三方面的服務，包括：預防、支援及為有困難的家庭提供服務和幫助，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預防家庭出現問題的工作。最近政府計劃修訂婚姻訴訟條例，縮短辦理離婚的時間，這種改變只尋求縮短離婚的時間，而沒有加以輔導，與家庭服務中的預防工作，實有「唱對台戲」的矛盾。修訂條例草案出奇地並未引來社會人士激烈的辯論，社會人士彷彿對此完全接受。事實上，這種改變對香港社會、婚姻制度的結構、家庭觀念的維繫、以至下一代都無可避免地產生一定的影響。近年離婚率上升，導致單親家庭逐漸增加。今次再將辦理離婚的年期縮短，必定會令單親家庭的數目有一定的增加。政府必須留意以上的現象。去年十一月，本局動議辯論單親家庭的問題，並且通過要求政府制訂單親家庭的政策及提供的協助服務。政府的反應並不積極，並且強調有關

服務已經足夠。本年的施政報告，除了增加對單親家庭的援助金兩百大元之外，並無進一步改善問題。經濟援助是重要的，但亦不能夠忽視其他方面的支援及配合。負責制訂政策的人士對有需要的家庭的關心、誠意及關注，明顯有所不足，致令在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服務支援，比實際的需求仍然有一段距離，政府不應該迴避問題。

主席先生，新市鎮地區的問題家庭較為普遍，純粹是地域特性及人口組合所致，情況並不難明白。新市鎮的家庭，絕大部分都是子女幼小的小家庭模式，丈夫早出晚歸，長途跋涉往市區工作，很容易對家庭成員的關心及照顧有所忽略。在家中照顧子女的婦女，面對陌生的社區環境、缺乏朋輩親友的支援，再加上社區設施及各項服務的不足，使她們的精神產生一定的壓力，一旦積聚壓力太大而得不到適當的宣洩，很容易影響家庭的和諧，甚至演變為問題家庭。政府在新市鎮所提供的社區設施及各項服務有欠充分，已經是不爭的事實。政府應該顧及新市鎮的地域特性和家庭需求，提供針對性的輔導工作及支援服務。可惜，我們見不到這些特別的安排。

「巧婦難為無米炊」，縱使有適當的家庭政策，但如果缺乏足夠的人手及財政資源，服務工作一定會受到阻礙。我知道有部分提供家庭服務的志願機構，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以香港家庭福利中心為例，每名社工所負責跟進的單親家庭個案，超過 120 宗。如此高的比例不單使負責社工的工作壓力增加，亦影響社工對個案跟進的照顧。我呼籲政府盡快檢討家庭服務的資源分配，使負責部門有足夠的資源及人手，推展家庭服務的工作。

社署轄下現有 30 間家庭服務中心、19 間家庭活動及資源中心，我相信這些服務中心對家庭服務工作有一定的積極作用。我認為有關工作及服務的宣傳必須加強，使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可對此加深認識及使用有關的服務。

此外，除了政府之外，不少志願機構都設有不同類別的家庭服務，服務中心的座落點各散東西，對使用人士並不方便。我建議政府將這些服務機構以及社署的服務中心，安排於同一座綜合社會服務大樓內，將服務進一步強化，市民更容易享受到有關的服務。

「人生永遠由家庭開始」—— 這句發人深省的說話是國際家庭年主題曲其中一句歌詞。家庭問題所影響的並不是兩三個家庭成員，問題家庭對社會產生的後遺症，影響深遠。稍後我們會就青少年犯罪問題進行動議辯論，這問題是嚴重的社會病態，而部分根源亦是源於問題家庭，所以，政府有需要正視家庭政策及家庭服務的實際需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家庭一直被認為是最重要的社會單位，政府亦表示要鼓吹、維持和保障家庭的重要性。要達到這目標，除了制訂不同的政策目標外，還要對家庭這組織有充分的理解，亦要具備前瞻性的視野，從長遠和全面的角度，制訂一套家庭政策，而且是一套適應環境轉變的家庭政策。

本人想先說家庭組織在近年的轉變。香港人普遍遲婚，據統計處九一年的數字，家庭平均人數是 3.4 人，家庭子女一般是 1 至 2 人，這些特點正是本港家庭的寫照。但隨着社會環境的變化，家庭的形式和性質亦呈不同的改變。下列幾點可說明現時的情況：

- (一) 單親家庭的數目。據學者估計，單親家庭佔全港家庭的比例不會多於 10%。不過，隨着本港離婚率日趨上升，單親家庭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
- (二) 離異的夫婦各自重組新家庭後，在心理和子女撫育方面亦需要特別的服務。這類重整家庭的增加亦與本港離婚率的增減有直接關係，現時政府未有為這類非正統的家庭設計全面的社會服務。單親家庭及重整家庭數目日漸增多，正顯示本港的家庭模式，已不能單憑雙親家庭的標準模式來理解，政府應正視多種家庭模式在本港日漸呈現的現象。
- (三) 今年內發生多宗家庭倫理慘劇，一名婦人更受虐致死。虐妻的事件不斷發生，令人明白和諧家庭並非是必然的。有些家庭未能向家庭成員提供保護和感情的依歸。
- (四) 家庭與婦女亦牽連複雜的問題，不少人相信現時男女平等的意識已在家庭內體現——例如夫婦各自享有獨立的經濟能力、家庭內分工合作，大家用商談和平等的方法來處事。不過，我們看到的事實是，仍然有不少婦女須放棄工作，在家中育養子女，婦女仍然是家務勞動的主要承擔者。

本人希望當局正視上述情況。本港的家庭模式已日漸呈現多樣化，家庭所面對的問題、甚至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日趨複雜。況且，家庭所面對的問題，不少與其他社會問題，如就業問題、婦女問題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如果政府未能訂立全面而長遠的家庭政策，家庭問題只會零碎地以斬件式的方法處理。

我們同意政府必須制訂全面而長遠的家庭政策。政策的精神必須包括 4 方面：一、為不同模式的家庭提供全面服務；二、政策須適應社會變遷而作出更新；三、家庭服務需要維持和保障家庭的和諧及作為社會基本的單位；四、家庭政策必須由跨部門提供綜合性的服務。

具體的政策包括為單親家庭提供完善的政策，內容須包括住屋、醫療、綜合社會保障和輔導等服務。對於重整家庭，亦有必要提供健康及法律輔導服務。此外，虐妻、家庭暴力的問題已不能坐視不理，政府應對此情況制訂政策綱領，並詳列措施，為受虐人士提供庇護、輔導、醫療、法律、住屋以至就業等多方面的服務。婚外情的個案亦隨着中港經濟日趨密切而增加，在這方面的支援服務仍未完善，政府應盡早針對社會的需求而加強這方面的服務。最後，家庭政策與婦女地位問題是息息相關的。完善的家庭政策能造就更多的就業機會，讓婦女可以投入勞動力市場，能夠應付及處理夫婦、子女之間的關係。我們希望政府能設立社區婦女中心，為婦女提供綜合的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十二月一日李華明議員就「單親家庭」提出的動議辯論中，本局不少議員已經關注到這問題，並希望盡快制訂全面及長遠的家庭政策。

港府一向明白到家庭單位是社會的基石，故此，亦制訂了一套明確的家庭福利政策。然而，在今日社會商業化和都市化的快速發展下，移民潮興起，本港家庭在數量和結構上的變化已經歷劇烈的轉變，為家庭帶來了不同程度的沖擊，尤其是照顧老弱傷殘和誤入歧途的家庭成員的能力方面正逐步減弱。因為資源投入有限，政府政策的效用在保護家庭功能的防禦力量方面變得非常薄弱。

雖然港府意識到家庭的重要性，但在施行各種公共政策時，大多數只是「知而不行」，或講多做少，尤其是在影響家庭的衣食住行這些重大政策方面，往往缺乏從家庭為本位的角度考慮，因而產生了許多「家庭病」。譬如新市鎮的發展，港府只注重人口遷移多於交通的配合，令許多家庭主婦被迫「困死」在新市鎮中，形成精神上的憂鬱，容易引發家庭糾紛。核心家庭的出現和父母雙親出外工作的數目日漸增加，在公共屋邨中許多幼童缺乏方便的幼兒中心設施服務，在沒有成人陪伴下被迫「鎖」在家中，引致不少家居意外。種種的社會變遷使家庭再不一定是一個和諧的地方，青少年寧願終日留連街中也不願回家。如果沒有一些好去處，他們很容易接觸壞人，亦間接令青少年問題惡化。本局同事已列舉不少這方面的例子。

在解決以上的「家庭病」時，衛生福利司可能會強調本港的家庭福利政策已經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和支援網絡，以維持家庭的和諧，並且能夠同時列舉出各種形式的服務。驟耳聽來，很容易使人覺得現有的家庭福利政策已能完全照顧和滿足家庭的需要。但問題在於家庭福利政策往往只能發揮援助及補救的事後作用。我不會懷疑這些服務的價值，但如果能制訂一套更全面的家庭政策，照顧諸如交通、住屋等其他問題的話，我相信極有助於現時的家庭福利政策，令這些家庭政策發揮更大效益。港府一向強調中國人的家庭是一個優良傳統，大多願意照顧家庭中有需要的成員，特別是老弱傷殘。許多家庭往往只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讓家中老人申請公援過活或入住老人院。我想本局和政府均認為家庭政策應該獲得發揚，更應該保持這個優良傳統，但隨着現時社會改變，家庭的功效逐漸減弱，政府在這場極力補救的拉鋸戰中，較為計較花費多少金錢，以及政策是否難於執行。不過，我相信本局和許多市民均希望能有一個和諧的社會，一個無價的社會和諧氣氛。在這場拉鋸戰中，很多人希望只可以贏，不可以輸。如果在這場拉鋸戰中勝利的話，才可以令申請這些家庭福利服務的人數減少，而用於家庭福利服務的資源才可以最有效地落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今次辯論中，我首先就家庭政策這個較空泛的名詞提出一個方向性指引。我同意許賢發議員所指，目前政府的家庭政策，根本上只局限於家庭福利政策。我認為一個

切合香港現時環境的家庭政策，應該是確立家庭作為社會的單位，既支援社會發展，亦支援其家庭成員身心成長和互助合作。

面對今日青少年日趨自我，道德觀念式微的情況，我相信我們需要的家庭政策，應以重建家庭關係和恢復道德倫理為原則，進而令社會大眾，尤其是年青人，認同家庭觀念，並認識到作為家庭一分子及社會一分子的應有責任。

政府去年七月通過《青年約章》時，簽署了一張政策支票，聲明「家庭擔當起關懷和照顧青年的首要角色，應該得到所需的保護和協助，以充分發揮其作用。」在今年的總督施政報告，又簽署了第二張政策支票：「香港政府會特別負責維護及鞏固家庭關係」。可惜這兩張支票，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兌現。

近年各項有關統計數字均顯示，時下青年反叛行為愈趨嚴重。每小時有 21 歲以下青年在犯案、每日增添 6 個青年癮君子，每 5 個 21 歲以上青年當中有 1 個曾有自殺念頭。

《青年約章》曾經強調，「父母及法定監護人應為青年的成長及發展承擔首要責任」。但今年八月一項調查卻發現在被訪的中學生中，有半數人在遇到困難時，認為沒有其他人可給予幫助，其家人亦不例外，原因何在？

在核心家庭模式普遍的香港，父母通常要出外工作，家中缺乏祖父母的訓導，青年與長輩缺乏溝通而造成隔膜，現時的代溝甚至在年歲相隔 5 歲以上的兄弟姊妹中亦已出現。近年離婚率又上升，加上父親在大陸工作等情況，更促成有超過 5 萬名 21 歲以下的青年，在單親家庭環境下成長。以上種種形勢，對青少年心理正常發展構成障礙。對於這些情況，政府只是作出被動式非人性化的回應，例如加設日間托兒服務、增加單親家庭免稅額等等。結果還是未能解決心理和情緒問題的根源。我認為政府在草擬一套完整的家庭政策時，應注重建立一個緊密的家庭網絡；營造一個關懷的社區氣氛；鼓勵社區內家庭設立互助互持的組織，以社區大家庭支援個別家庭的不足。不過，這個網絡所發揮的只限於輔助及次要的效用，根治時下青年反叛行徑的趨勢必須來自個別家庭維持密切的親子關係，以及兄弟姊妹互相諒解和合作。

家庭關係日趨薄弱，為人父母者須負最大責任。事實上，西方自由放任的思潮普遍影響本港不少父母親。他們未能清楚領略到，讓子女自由發展獨立個性和個人特質，其實與放縱忽略只是一線之差。在不少西方社會兩者毫無差別，令放縱忽略的發展方式不但削弱家庭關係，更會使到青年在缺乏正確指導下建立錯誤的價值觀念，有時甚至以為反叛等於英雄，為社會未來發展埋下計時炸彈。

目前不少家庭僱用女傭照顧兒童和處理家務，理論上讓父母能騰空更多時間鞏固與子女的聯繫。但諷刺的是，週末不少到街上走的，母親拖的是一隻狗，而她子女拖的卻是菲傭，顯然不少母親與菲傭掉換了角色。亦有不少父親以金錢和物質獎勵，去代替對子女的關懷和教導。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雖然着重青少年問題，但其他家庭成員，尤其是老人，亦需要一個適當的家庭政策提供協助。政府應該盡快草擬一套切合時代弊病的家庭政策，長遠目標是實施基礎家庭教育，讓新一代能從小認識到正確的家庭觀念；而短期目標，應該注重糾正為人父母者，及其子女對家庭觀念的誤解，協助他們重建聯繫、加強溝通與互助，為鄭慕智議員引述林語堂先生的「家庭大樹」重新加以灌溉和培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十分支持許賢發議員今次的動議。面對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政府的確須為本港制訂一套家庭政策。我認為政府在制訂其他社會政策之前，應該先考慮一下有關政策可能對家庭生活帶來的影響。

當我們談家庭政策的時候，有一個根本的問題是無可迴避的，就是：甚麼是家庭？或家庭的定義是甚麼？隨着社會和經濟的不斷轉變，現代家庭無論在成員數目、功能和模式都有極大的轉變。譬如：現在幾代同堂的大家庭已經不常見，取而代之是「核心家庭」的湧現。以往家庭要負起教育子女的全部責任，現在學校已分擔很大部分教育下一代的職責。而隨着新市鎮的擴展和城市規劃的變化，工作地點和家庭居所的距離亦相繼拉遠。正正就是因為這些根本的改變，政府在制訂政策和設計家庭的支援福利服務時，就更須對現代家庭的演變和模式有更清楚的掌握和了解。這樣才不會造成社會發展跟家庭轉變出現脫鈎的情況。

據我所知，很多人仍然存有一個誤解，即家庭必定是雙親在堂、父母子女一起生活才算是完整的家庭，「一家人」才會生活得幸福快樂；否則，就是「破碎家庭」和「不正常」的家庭，即不是一個「雙親家庭」。最近某電視台一套頗受歡迎的劇集也以此為題，結局亦是「大團圓」式的一家團聚收場。可想而知，這個觀念在普羅大眾心目中仍是根深蒂固。在這裏，我只想提出一個現實問題：隨着離婚率不斷上升，單親家庭的增加已是不可逆轉的趨勢，連政府也意識到這個問題，所以，最近立法局亦着手修改有關的婚姻條例，縮短分居年期。當然，我並非鼓勵離婚，但既然我們接受家庭的形態、功能和模式會隨着社會發展而有所轉變，那為何我們不能接受單親家庭作為其中一種正常的家庭模式，存在於現代的香港社會？

現時各類社會服務的設計，如社會福利、公共房屋仍沿用傳統的家庭概念，作為政策發展的基礎，而只把單親家庭視為個別家庭面對的特殊問題，假設單親家庭只是一個短暫過渡的家庭狀況，最終會變回雙親家庭。只有在最極端的困難下，政府才提供一些緊急、零碎和斬件式的服務。這明顯地反映出政府對家庭模式的演變毫無掌握，又或是政府根本不想在後過渡期作太多的承擔和多費心思。

我在十一月二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曾就單親家庭的問題，質詢政府。當時我曾追問為何要把單親家庭的補助金訂在綜援標準金額的五分之一而不是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但當時衛生福利司並未能向本局議員提供一個有說服力的答覆，令人懷疑這個五分之一、四分之一只是隨意的決定，並無任何理據支持。而在去年十二月，我亦曾提出有關單親家庭問題的動議辯論，要求成立獨立工作小組，研究制訂長遠的單親家庭政策，該動議獲得本局議員一致通過。可惜，政府的回應，一如以往，認為現時的家庭服務已相當足夠，毋須再節外生枝，成立工作小組，制訂單親家庭政策。這點實在令人極為失望。

我必須強調，所謂政策，並不是一些零碎單項的社會服務的組合；並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般的增加服務供應。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是政府看見這裏缺乏幼兒託管中心，便增加若干名額；那裏家務助理人手不足，便增聘三兩隊家務助理隊應急了事。一套完善的政策，應該能為解決問題提供清晰的目標和方向，不是由不同部門，各自為政便了事，更不應像在「街市買菜」般討價還價，為應酬議員或社會大眾的要求，隨意增加一二百元補助金。或說恩恤安置是由房屋署統籌，社會福利署又做另一方面的工作，結果部門之間可以互相推搪，最後問題仍然存在。

主席先生，政府在釐訂家庭政策時，我強調應該同時照顧單親家庭的需要，不應忽略家庭模式不斷轉變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談及在香港家庭內發生很多問題，亦聽到李華明議員問及家庭的定義是甚麼，我會從另一角度來看這問題。

從人類有歷史以來，家庭制度為何會建立起來呢？我相信是一定有此需要，才有家庭制度的建立。而我個人認為，在適者生存的原則下，家庭制度因此建立，並一直發展。議員關注到社會發生這麼多問題，是否家庭制度的崩潰抑或是其他因素。其實我們要問的是，究竟社會問題影響家庭、抑或家庭影響社會？我們知道事實上家庭是由不同的個人組合，而家庭悲劇根本並非只在現今才出現，歷史上是一直發生的。不過，現在只是更加表現出來。隨着社會的轉變，家庭成員扮演的角色亦應該跟着轉變。當人類在有歷史開始時，是生存在森林的規律下，現時，我們則生存在「石屎森林」下。當然，家庭成員所扮演的角色是一定有所轉變的。以前所說的「男主外、女主內」這些規律，隨着很多女士出來社會工作，男女平等，這已經是改變。如果我們不能隨着這些形式的轉變而要求家庭仍像傳統繼續運作下去，我相信這是解決不到困難的。

我個人認為，既然家庭的組合是人，而人是社會的最基本組合，那最大的問題便是出自個人的人生觀問題。如果我們不能針對這問題，而只是針對家庭，我相信是解決不到問題的。大家都知道，現時的人生觀根本跟以前不同。從前最重要的是兩餐溫飽，餓不壞，下雨時有所遮蓋，便已滿足。但現時人所追求的跟以前不同，而社會上的人生觀亦不同。如果我們不能擺脫對物質的追求，決心賺很多錢；又如果家庭成員不作出一些努力，我相

信即使政府訂定任何家庭政策，亦無補於事。我個人認為要有一個美滿的家庭，每個家庭成員均應作出最大努力，而家長式的指導，現應轉為輔導式，而不是指導式。我希望政府能了解這問題，而我們亦了解這問題。在我們制訂一些教育政策時，希望能夠就個人的人生觀和個人的理想，作出指導。不要過於金錢化、物質化。

主席先生，我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當時的衛生福利司曾發表一份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白皮書，強調穩定的家庭單位對香港社會整體福利的重要性。白皮書亦確定家庭作為一個單位，是優先服務項目之一，並促請「各決策者」在制訂社會政策時，須「更為注重諸如家庭單位和兒童福利等社會福利概念」。

時隔3年，現在我們每日打開報紙、雜誌，或從電視、電台聽到的、看到的新聞報導，均經常有夫婦不和引致糾紛，甚至有嚴重至斬妻殺夫，亦時有聽聞活潑可愛的小童被獨留家中，釀成悲劇。近這一、兩年，我們更經常聽到有港裔或香港工人在大陸「包二奶」而發生的家庭糾紛及離婚個案。另外，青少年犯案數字有上升趨勢，吸食毒品和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年輕化的問題等根本上與我們缺乏良好及健康的家庭教育有着緊密的關連。

因此，我十分同意白皮書內指出，政府各決策者應該在制訂政策時，注重以家庭單位及兒童福利為本位，而不單只是個別一兩個政策科，如衛生福利科或人力統籌科制訂及推行有關家庭教育等宣傳工作。

我們現時需要的是在社會上再次建立起一套以家庭為單元的概念及意識形態，讓我們這一代的成年人及下一代的青少年去追隨。要達致這個目的，政府各政策科也須作出努力，如衛生福利科、人力統籌科屬下的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除了進行宣傳工作外，更須制訂工作計劃，協助加強維繫家庭內夫妻、父母子女之間的融洽關係，推廣家庭關懷的概念。

針對港人在大陸「包二奶」、「娶妾侍」等個案不斷上升，相信有關政府部門有必要提供這方面的家庭輔導工作，如舉辦工作坊及分享營等，及早預防港人在大陸有外遇的問題，繼而影響在港的家庭。港府亦應與中國當局聯絡，使他們明白這問題對香港造成社會轉變，以及其壓力和禍害，促使他們盡力執行法律。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勾引別人的丈夫是很嚴重的罪行，但很多個案均須視乎申訴人如何處理而得到不同的待遇。與此同時，其他決策科也不能袖手旁觀，例如，在司法層面，我們須制訂有效的法例，考慮保護家庭整合性，並在保護婦女及兒童方面多做工夫。最近港府提交予立法局研究的婚姻法修訂條例，建議放寬離婚的限制，結婚1年便可提出離婚。在雙方同意下，1年分居便可辦理離婚。從某個角度看，這會削弱普羅大眾對家庭的重要性及整合性的觀念，並會造成更多單親家庭，對婚姻觀念及家庭觀念會有影響。我們必須仔細研究及考慮修例之後的長遠社會後果。我在這方面較為保守，我擔心這樣大幅度放寬而又沒有一個有效鞏固家庭的觀念，長遠來說，會導致社會的解體。

最後，我想再次提出「無證媽媽」的問題。因香港的移民法例，現時有部分家庭的母親須在大陸居住，等候批准來港團聚。一等便需七、八年，對家庭實在有很大影響，政府有需要與中國大陸方面繼續商討一些長期或短期措施。當然我們體會到中國大陸有很多因為配額及排隊而出現的貪污問題，但希望香港繼續向中國政府反映這問題的嚴重性，協助該等家庭有機會更快重聚天倫。

當政府落實承擔，在各方面制訂政策，照顧「家庭為單元」時，就可作為典範，使社會其他階層人士，例如商界、文化界及傳播界亦會仿效，進行更多活動，推廣以「家庭為本」的信念。我們這樣做，未來才會有希望，社會才能走向穩定。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我的同事衛生福利司發言之前，我想總括一下家庭與我們的公共房屋政策兩者之間的關係。家庭是社會建制的一部分，而我們的公共房屋政策在很多方面都旨在促進及強化家庭在這方面的角色。雖然我們比較少提及這一點，但事實上我們的確以此為目標。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政府的政策目標就是以負擔能力內的售價或租金，為香港市民提供足夠的房屋。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一直朝着此一目標推行公屋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那些需要資助房屋的家庭提供理想的居所。我們知道理想的居所不單指有藏身之所。因此，我們亦關注足以影響居於公共屋邨的家庭的生活質素的各個方面。

安置家庭時所採用的編配標準

我們早在為合資格家庭編配公屋單位時已留意有關家庭的需要，務求能為其編配大小適中、而租金又是他們能夠負擔的單位。

紓緩擠迫居住環境

通過住戶調遷以紓緩擠迫居住環境，或重新安置受重建公屋影響的住戶，很多住戶的居住密度會因而得以改善。

改善居住環境

誠然，每個公屋單位是專供個別家庭使用，而為了使家庭各成員充分享用其居住單位，公共屋邨的整體居住環境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不斷改善各屋邨內的景觀設計、遊憩用地及其他設施，如休憩處、遊樂場、幼兒中心、購物中心和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等，當然亦包括保安措施。凡此種種，都旨在為各住戶提供一個安全、方便與舒適的居住環境。

租金援助

有關方面為每一戶首次遷入公共租住屋邨的家庭所提供的單位，其租金都是住戶能夠負擔的。然而，在遷入後出現經濟困難的家庭，譬如因失業而引致的，可按租金援助計劃申請減付租金（租金援助計劃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推行），減付幅度由25%至50%不等，初步援助期為12個月，並可於進行審核後按年續期。

有年老成員的家庭

剛才已有議員就家庭中年老成員的重要性發言。政府的公屋政策是鼓勵年輕一輩與年老父母或受供養親屬同住的，因此，有年老成員的家庭可獲優先安置。

現時，與1位年老父母或需要供養的年老親屬同住的年輕夫婦，可較正常輪候時間提早兩年獲得編配公屋；年輕的現承租戶如欲與分開居住的父母同住，無論其父母是居於公共房屋或私人樓宇，均可獲房屋委員會批准加戶，並可按其增加了的家庭人數獲編配入住位於新市鎮的較適合單位，讓加戶後的家庭成員同住。

容許增加戶籍

住戶入住公屋後，可由於自然人口增加或家庭團聚而增加戶籍。租約內固然可以加入住戶的新生嬰兒，因家庭團聚而自中國內地抵港的住戶配偶及需撫養的子女亦可入住。此外，為鼓勵互相照顧，與子女同住的高齡住戶可以申請把其一名已婚子女的配偶加入戶籍。

夫妻離異的家庭

很可惜，居於公共房屋的人士的離婚率亦正在上升。在一般情況下，父母一經離異後，只能由其中一方保留租住權利，另一方必須遷出。房屋委員會的政策，是應讓獲得兒童管養權的一方繼續居住；然而，要待離婚訴訟結束後，才能確定由那一方獲得租住權。如果預計離婚手續會拖延一段時間，而獲得兒童管養權的一方又為勢所迫必須遷出的話，則該方可獲准予有條件租住權，即是可獲准入住另一單位，惟必須符合某些條件。上述措施旨在減少雙方在進行離婚訴訟期間的衝突，而非鼓勵家庭分開。

希望自置居所的人士

無論居於公共房屋或私人樓宇的住戶，當中都有部分家庭希望自置居所但又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為照顧這些家庭置業的願望，房屋委員會與房屋協會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房屋計劃，向這些住戶以他們能夠負擔的價格出售樓宇單位。我們現正籌備進行一個大規模的計劃。

前瞻

政府一向以來都對各個家庭在房屋方面的需要極表關注。房屋署與社會福利署為此緊密聯繫，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政策，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配合香港家庭制度的轉變。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在演辭中提及家庭的重要性。家庭是人與人之間最古老的一種束縛形式。家庭是力量的來源，並為個別及整體的成員提供一個親切的環境，使他們獲得照顧、支持和安全感。在家庭內我們學到基本的社會和道德標準、發展各種關係、與人分享自己的所有、處理衝突、危機和不幸事件，以及愛戴、培育和照顧別人。

我們支持家庭的政策載於一九九一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 —— 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內。白皮書把家庭描述為「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指出家庭福利服務的整體目標，是維持和加強家庭作為一個單位及建立互相關懷的人際關係；協助個人及家庭成員預防及處理個人及家庭問題；並在家庭未能滿足其成員的需要時，提供所需服務。

家庭福利政策

為達到這些目標和顧及香港急劇的轉變，政府已推行各項福利服務，以便協助家庭發揮照顧和保護的作用。政府應加強家庭的團結，並給予支持，使家庭能夠適當地發揮作用。政府只應在家庭成員需要協助及保護時才進行干預。因此，我們的家庭福利服務是給予支持和輔助，而非取代家庭的作用。我們的政策主要集中於 3 方面，而我們所提供和發展的服務，便是為了將上述各方面的政策付諸實行。

(一) 預防工作

預防總是勝於治療。為了維護家庭，我們需要重申家庭的價值觀。我們會透過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家庭生活的重要性，並灌輸一些教育子女的知識和技巧，以協助家庭成員發展為負責任和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分子。當局今年已在全港各區設立了家庭資源及活動中心。這些中心提供一個集中點，讓區內家庭可隨時入內徵詢意見、互相幫助和建立社交聯繫。此外，我們亦設立了一個具創意的家居照顧示範及資源中心，以便在家居環境下提供教育子女和家務料理技巧的實習機會。

(二) 為家庭提供支援

在照顧家居及幼兒方面，我們會繼續為那些需要特別幫助的家庭提供支援。我們已有一套全面的計劃，增加幼兒中心內的政府資助名額。此外，非政府機構亦正為來自貧困家庭的小學生推行課餘託管服務計劃。所有這些服務均可幫助家庭照顧年幼成員，以及盡量避免兒童獨留家中的情況。

其他家庭支援服務包括：由家務指導員為那些不擅持家的家長提供家務料理訓練和家務助理服務如清潔、洗衣、膳食及護送服務等。此外，並提供多項服務，以幫助家庭照顧年老或弱能成員。這些服務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社區支援服務如社區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及老人日間護理中心等，以及為老人和弱能人士提供院舍照顧設施。此外，我們又設有展能中心、訓練中心及庇護工場，為那些有弱能成員的家庭提供支援。

(三) 幫助有困難的家庭

儘管我們希望家家平安、戶戶康寧，但仍會有些家庭遇到困難，而我們必須在他們有需要時施以援手。我們現時設有 54 間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家庭應付因人際關係、照顧年幼成員、患病和弱能而引起的問題，以及處理與經濟、居所、就業及入學安排有關的問題。

對於那些未獲家庭照顧或安全受到威脅的兒童，我們已有一套完備的法律綱領去照顧他們的福利。我們為那些因種種理由而不能繼續與父母同住的兒童，提供住宿照顧；而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婦女，亦受到法律的保護。現時有兩間全日開放的庇護所，為受虐待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庇護。

為幫助有困難的家庭，我們亦提供醫務社會工作和臨床心理服務。前者可協助有關家庭應付與疾病有關的問題，而後者則有助對付有關虐待兒童、兒童監護及家庭悲劇的問題。最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亦為那些需要經濟援助的家庭提供保障網。

今年，我們在家庭福利服務方面的開支約為 9.3 億元，較去年增加 22%，而在下年度，這方面的開支將進一步增至約 10.5 億元。

家庭政策

多位議員能言善辯，大力主張發展一套家庭政策。據著名的家庭政策專家 Sheila B KAMERMAN 教授解釋，「家庭政策」一詞是指政府對兒童及其家人做及為他們做的事，尤其是那些對有子女的家庭（或個別人士本身）有影響的公共政策，以及那些即使並非有意但實際上對這些家庭明顯有影響的公共政策。

在研究家庭政策問題時，KAMERMAN 教授已清楚警告有關制訂家庭政策的障礙和危險。她在國際家庭年發表的文章「家庭政策：全球性的觀點」¹中指出，有關的障礙和危險包括：

- 對家庭政策和計劃的發展可能會削弱家庭基礎的憂慮；
- 政府角色上的差別；

¹ 家庭關係國家理事會在一九九四國際家庭年發表的《一個世界·多個家庭》

- 在階級、種族、民族、宗教、性別，年齡及其他方面的偏好和選擇，各有不同的價值觀；
- 對難於發展家庭政策的關注，原因是這些知識的基礎很有限，而我們往往未能預知一切後果；及
- 經濟成本方面的問題，包括成本有多少，應如何支付及應由誰人支付等。

其他國家的「家庭政策」，往往與入息分配有關，並透過家庭津貼及入息稅的措施來推行。在廣義上，家庭政策亦屬一種社會政策，目的是按照社會主義的目標改變社會關係，以及確保家庭所發揮的功能能夠配合社會主義發展的需要。家庭政策亦往往與人口政策有關，目的是就可能影響勞工及經濟市場的人口變化作出長遠的預測。至於在其他沒有明確家庭政策的國家，重點則在於針對公共政策對個人而非家庭的影響。

主席先生，香港雖然沒有明確的家庭政策，但我們的公共政策已顧及家庭的情況。我的同事規劃環境地政司已詳述政府在促進公屋家庭的福祉及鞏固家庭作為社會基本單位方面的具體行動和政策。讓我列舉一些其他例子，以說明公共政策已顧及家庭的利益。

-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序言，香港城市規劃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的健康、安全、便利和一般福利」。規劃署在進行規劃工作時，經常會顧及家庭的需要。
- (b) 政府在制訂教育及人力政策時，均有充分考慮家庭的因素。為滿足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當局提供了足夠的學校、人力訓練及高等教育學位。教育署清楚知道家庭在兒童的學業及教育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並已做了不少工夫，使家庭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 (c) 政府舉辦的健康活動，很多都強調家庭對個人成長和發展所起的作用，以及對個人福祉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們已有一套明確的家庭福利政策，以促進家庭的福祉。根據一九九一年社會福利白皮書，各有關決策科在制訂會影響家庭作為一個單位及一項資源的政策時，必須從家庭的角度加以考慮。我剛才所列舉的例子，說明了政府在很多公共政策上都十分重視家庭。

我贊成為家庭提供支援，但對於動議中有關促請政府為本港制訂一套家庭政策的措辭，我並不贊同。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已徵詢外國專家的意見。根據全球公認為家庭政策專家的 S.KAMERMAN 教授和 A KAHN 教授所提供的意見：「在制訂正式的家庭政策時，需要面對不同的價值觀，而且可能會在一些象徵性的問題上，引起廣泛的辯論。不過，如果能夠作出決定，提供實質的福利和推行具體的計劃，這情況是可以避免的。」根據他們觀察所得，即使沒有制訂家庭政策的國家，也一樣做得十分好。我相信我們也能夠做得一樣好，因為我們致力於推行具體的計劃，以助維護和鞏固家庭。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許賢發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 15 秒。

許賢發議員致辭：

很多謝規劃環境地政司和衛生福利司的答辭。他們主要觸及的層面是房屋，即住的地方，和與福利有關的問題。不過，我的講辭已經提到，不少公共政策是和家庭有關的，但仍未獲得討論。因此，我先前在演辭內已提出，須由布政司代表中央政府，配合國際家庭年制訂家庭政策，向本局作出一個明確的交代。

剛才衛生福利司提到，有專家作出勸告說訂定這類家庭政策須十分小心，否則，會引起不良的後果。其實我亦可以引用不少專家的相對論據。如果不想做，一定會有論據提出；而想做的，亦會有論據提出。

不過，我覺得須注意的是，香港是一個華人社會，家庭的重要性必須受到尊重，因而引伸到需要家庭政策。今年一九九四年剛巧是國際家庭年，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聯合國向國際作出呼喚，香港既是一個先進社會，我覺得我們應就國際家庭年這方面作出比較積極的回應。

大家知道，如果我說香港在經濟上有成就，是無人可以抗拒或否定的。但我們不要因為經濟上獲得成就，而忽略家庭上的需要，因為家庭是社會基本的單位。缺乏美好家庭或出現太多破碎家庭，可說是社會的失敗。換言之，即香港並不算很成功。

因此，今天我很多謝有這麼多位立法局同事就這動議提出精闢的意見，並予以支持。但願政府能加倍努力考慮一下，如果制訂一套全面的家庭政策，長遠來說，對香港一定會有好處。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青少年犯罪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本港青少年犯罪問題日趨嚴重，本局促請以保安司為首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能在其年底公布的報告中，切實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性質及覆蓋範圍，並制訂一套有效及有效率針對問題的措施和工作時間表，同時，政府應成立一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及監察有關工作，並定期向立法局提交進度評估報告。」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在本局提出這個動議辯論，旨在針對青少年犯罪日趨嚴重這個社會問題，希望能集合全局議員力量，喚起各界人士及團體，廣泛關注和討論這個議題，從而集思廣益，聯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資料和心得，藉此研究和提出最有效的措施，保障我們年青的一代。同時，達到一個有方向性的共識，打擊造成此等罪行的源頭，令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健全地發展下去，而不用受到惡勢力的支配和欺凌。

青少年犯罪的嚴重情況，並不是我們單憑想像的。實際上，一大堆統計數字，以至我們日常接觸的各階層市民，都告訴大家這問題的嚴重性。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顯示，今年上半年涉及 7 至 15 歲少年犯罪的個案，有 3833 宗，較去年增加接近 13%；而涉及 16 至 20 歲青年犯罪的個案，則有 4553 宗，較去年同期提高約 9%。值得注意的是，這個趨勢已是第三年持續上升。

官方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21 歲以下因涉及毒品案件而被捕的人數，也較去年大幅上升，增加四成之多。另外，青少年從事非法組織活動而被捕的人數亦有大幅上升的趨勢，由去年下半年的 239 宗，增至今年上半年的 302 宗，增幅超過兩成半。

這些數字足以顯示，青少年犯罪問題已亮起紅燈。大家亦心知肚明，這些數字並未能全面反映實際問題的嚴重程度、犯罪的性質，甚至是其覆蓋的範圍，因為實在還有很多人是不願意舉報或不願意提出意見。我們唯一可以簡單地分析的，是青少年犯罪問題已在 7 至 15 歲的青少年群中，漸見明顯。在這個歲數的青少年群，絕大多數是在求學階段，他們心智仍未成熟，易受外來因素影響，因此亦成為不良分子引誘加入黑社會的目標對象。

多年以來，政府一向不肯正視這個問題，常堅持說沒有明顯的跡象顯示黑社會入侵校園，但從各個調查及傳媒的報導可以看到，黑社會日漸滲入學校，以及邊緣少年集結而成童黨的情況，是鐵一般的事實。青少年感到無助與迷惘亦是十分普遍的情況。

自由黨在上星期進行了一個跨區的民意調查，訪問了七百多個中學生，結果顯示有四成多的被訪者聽過他學校裏有學生自稱為黑社會分子，而有三成多被訪者表示他周圍的同學中，有人是黑社會或自稱黑社會分子。我在今日會議前已把詳細的結果放在每一位同事面前，我不打算重述一遍。

事實擺在眼前，黑社會滲入學校是青少年犯罪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作為政府，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都責無旁貸，須採取主動，就這個問題的根源作出迅速而有效的針對措施。

保安司在上月底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就有關青少年犯罪問題的一個研究報告，將於年底便可完成。從表面看來，這個報告好像很切合時宜，但是細看有關文件，我難免擔心這份報告仍不足以提供一個清晰的方向性建議，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這份報告是由滅罪委員會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常務委員會負責，據我所知，該會做這報告的範圍，是將焦點放在有犯罪傾向的青少年，及青少年罪犯的框框內，而沒有研究整個

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核心所在。我擔心這個已經超時完成的報告，是否能夠清楚地讓大家看到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整個畫面，包括成長過程中在家庭、教育、社會的範疇內可能導致青少年學壞或誤入歧途的種種原因，從而根據研究分析，訂出適當的相應措施。

我想強調一點，是青少年「罪犯」的研究，並非等同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兩者用字雖只差毫釐，但是研究的焦點及問題的核心卻是相距千里。再者，我不禁要問，研究報告是於兩年多以前開始，那麼該委員會是否有察覺這兩年多來青少年犯罪問題的迅速增長和轉變因素呢？在這個報告中，又是否有廣泛包容一些對問題最有了解人士的意見和建議呢？

讓我們看看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在 14 名成員當中，9 位是政府官員，只有 5 位是社會人士，其中並沒有包括在最前線直接接觸青少年犯罪問題的人士，例如校長、教師、家長，以至釋囚協會的工作人員，又甚或是改過自新的前青少年罪犯代表。這些人士可以說是最了解問題的一群，但在制訂報告時，又有沒有聽取他們的寶貴意見，以避免閉門造車的弊端呢？

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個题目的真相，並不太容易捉摸得準確。我們可從很多報導中看到，當學校出現黑學生問題，以至家庭發現被波及，有關人士往往採取鸵鳥態度，一則可能為冤家醜外揚，二則可能認為自己能力有限，未能解決問題，三則可能是畏懼黑社會的惡勢力，而寧選保持緘默，其中也不乏不知所措，茫無頭緒的人。其實這些人都有很多共通點，如果能在同一個場地，集合他們的經歷和看法，報告便能更全面地反映事實，同時亦可因此而集思廣益，找到我們需要的答案。

主席先生，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我有以下的一些意見。最主要是正確掌握問題的幅度和成因，從而設計一套完整的策略，使各有關部門和機構能互相配合，主動及整體地安排打擊專門威逼或利誘青少年入歧途的惡勢力，幫助青少年抵擋這些強大的力量。一個必然要注意的現象就是各個政府部門在處理在學青少年犯罪問題上，存在一些協調問題。現時不同的人在遇到有關黑社會或童黨騷擾等問題時，都可能由不同的部門處理，結果是各施各法，資源因未能有效分配而浪費，效果亦難如理想。我建議政府採用一個有足夠權力和主動力的中央跨部門機制，使市民，包括學生、教師和社工，都願意採用已經設立的舉報熱線，將有關的罪行予以披露。最重要的是，這個機制應該有領導及統籌的人負責協調分工，令受害者得到適當的協助。當然這個機制的工作應經常向公眾匯報，最好的保證是由它定期向本局提交報告。有效的策略和行動一定要基於正確的資料和情報，但很多受影響人士均不願意舉報。

一些教師表示，他們即使知道有學生受到黑社會分子威嚇，但由於學生不願舉報，教師亦感到很難處理。根據青年協會在去年所做的調查顯示，在五百多名被訪青少年中，只有 5.7% 會在遇到黑社會滋擾時告知老師，而最令人擔心的是有五分之一被訪者表示若遇有同類事件，將會不知所措。學生有這種心理，最大原因莫過於認為舉報之後，會遭受黑社會報復，而校方及警方未能給予其適當的保護。這種恐懼是人之常情。雖然警方推行了罪案資料郵柬計劃，但要學生在遇事之後回家執筆舉報，似乎是件接近不可能的事，何況這計劃在以前實行時也曾失敗。因此，我建議警方應根據一些教師的觀察和了解，作出適當的行動，而不是只因為缺乏學生的指證，便拒絕受理。

另一方面須注視的便是如何可以作出一些預防的措施。這安排的重點在於採取主動的行動，而並非在事發後才採取補救措施。其中須考慮的是青少年因為心智未成熟，容易受到各種客觀因素影響，如傳媒、朋輩和家人的行為和榜樣。根據一些調查及傳媒訪問邊緣少年的報導指出，青少年之間及家人的互相影響因素，是青少年犯罪的一個主因。他們大多有朋友或親人是黑社會分子，因而導致他們也走上同一條路。因此，政府在釐訂這方面的針對性措施，必須同時考慮如何加強青少年罪犯的善後輔導，減低他們直接影響親友的意向。最重要者是令他們明白自己若不痛改前非，結果可能導致他們的親友也重蹈自己的覆轍。

主席先生，由於我發言的時間有限，我不準備在此詳述各種針對青少年犯罪的看法和建議，不過鑑於近期色情漫畫及色情光碟問題日趨嚴重，我想趁此機會提出自由黨曾約唔文康廣播司，要求政府在立法、執法和司法上作出各種積極的改善，以保障青少年免受淫褻書刊毒害，並在不影響成人閱讀的自由權下，遏抑不雅刊物的公然展示風氣，杜絕售賣成人刊物予青少年。我也期望廣管局能夠密切注視近期因猛烈競爭而導致在電視節目中播出「超位」的報導。另外，從青少年犯毒及吸毒的數字看來，均有顯著的增幅，而非法入口大麻的趨勢亦將對青少年有深遠的負面影響，這是自由黨較早前反對大麻非刑事化的原因。我謹此希望政府能以各種有效措施，遏止毒品禍害青少年。

主席先生，在今天的辯論中，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將會在稍後談及她在減罪委員會工作的心得及困難之處；林鉅津議員會詳述青少年濫用藥物及毒品問題；而楊孝華議員（如果他能趕回來的話），則會從外在社會因素討論今次的議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知道有些健康問題和精神問題是遺傳的，但至於犯罪行為在什麼程度上是通過遺傳因素形成的，我不想妄作揣測。如果犯罪行為，猶如健康問題一樣，是存在着遺傳因素的話，我相信通過關懷、了解和友善的環境，是可以紓緩或甚至根除問題的。

我相信絕大部分的青少年並不是生來便想犯罪的，而那些犯了罪的青少年也可以通過一個友善的環境獲得協助。可惜學校並沒有教導我們如何成為好父母。因此，為人父母的學問，便完全出於我們的本能。家長往往只跟隨自己父母過去的做法，以致錯誤的做法不斷循環。最近在香港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逾半數有自殺傾向的兒童都把問題歸咎於破碎家庭、父母離異或在家庭或學校受到苛刻的對待。

據我估計，我們要汲取的第一個教訓是，除非我們要迫使孩子走向自殺之路或結交損友以尋求慰藉，否則，我們便必須把父母之道納入課程內。好父母並非那些只為孩子提供衣食或購買昂貴玩具給孩子的父母；而是那些愛護、關懷和諒解孩子，並對他們循循善誘的父母。

父母的關懷當然並非一切。在香港這樣的城市裏，罪惡充斥四周，就在青少年和易受影響的人面前發生。我覺得現在似乎是應該管制傳媒自由的時間。我預計我會因為提出這項激進的建議而受到嚴厲的批評，但我仍然堅持這一點，因為我相信這樣做是對的。作為一位教師，我知道視覺教具在教導年青人方面的重要性；因此，我亦清楚視覺媒介能夠助長罪惡及罪案的危險。我們的青少年天天受着邪惡教導的侵襲，特別是通過漫畫書、色情電視片集和電影、電子遊戲等等。他們從中所學到的是喧嘩吵鬧，而不是談吐得體；是事事訴諸武力，而不是有商有量；是恣意放縱他們的動物本能、為所欲為，而不是按着他們的優良傳統所教導以待人接物、行事處世。他們本來具有最優秀的東方特質，現在卻習染了最腐敗的西方思想行為。如果傳媒堅守實事求是的原則，傳媒的自由不失是一個很好的概念；但如果傳媒的目的是要製造煽情及獸性行為，那麼，傳媒自由便會造成危險了。我要說的，也許對動物有所不敬，但即使動物也不會作出像那些毒害青少年心智的色情書刊和電影所描繪般的行為。

因此，青年人正備受假娛樂之名而實質猥褻的事物從四方八面的侵襲，對此我們還可以有什麼期望？我對未來唯一的恐懼是可能所有道德標準都會受到玷污、破壞。

令青少年所處的境況更加惡劣的是，我們把他們繫於教育制度的枷鎖內，除非違反法例，否則他們便無路可逃。在推動政府為所有兒童提供免費教育的工作上，我可說是不遺餘力，但我卻沒料到免費教育會把年青人推向一個無路可逃的境況。較馴良的青少年會逆來順受，直至年滿 15 歲可以逃出生天為止；倔強的便會做出反叛行為，並為其他學生帶來麻煩。

到底是誰決定了每個兒童都能夠接受同一套課程？從學院畢業的教師曾否想過需要擔當社工或警察的角色？為何當局沒有在多年前發現到一些兒童的能力不足以應付中學課程的時候便應把問題及早解決？有些學生根本無心向學，但卻會把其他同學帶入歧途，又或者為了解悶而參加匪黨活動，更會騷擾其他專心讀書的同學學習。與其強迫學校收取這些學生，我們倒不如不推行強迫教育。

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主因是社會缺乏一套完善的計劃。這兩項辯論於同一日進行是恰當的，因為兩者是息息相關的。家庭是社會的基石，但是如果沒有穩健的基礎以及適當的指導和訓練，青少年便會誤入歧途，帶來不少問題。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愈快完成工作及盡早把問題解決，對我們的社會，特別是年青人來說，便有更大的裨益。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夏永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日前保安科提交予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的「黑社會招攬青少年」文件指出，21 歲以下青少年犯案被捕人數近半年增加了一成，達 8400 人，而青少年涉及黑社會罪行的，半年中增加了兩成半。以上的數字是令人憂慮的，政府顯然有責任為這些驚人數字作出解釋，更重要的是要提出有效的方法，扭轉這個日益嚴重的趨勢，務求減少青少年墮入犯罪陷阱的機會，同時亦為青少年的成長提供一個健康的社會環境。

不過，單從保安的角度來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似乎並未足夠。因為助長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近期的青少年吸食毒品數字較一九八八年增加了 3 倍(由 261 名增至一九九三年的 799 名)，去年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數目亦急升了 51%。誠然，越軌的青少年危害社會治安，但他們同時亦受到成人社會的「危害」，例如離家出走、雛妓、逃學、群毆等青少年問題，起源大都和社會或家庭的因素有關。這些社會現象說明：九十年代的香港社會並未能提供一個優良的環境，讓青少年在有充分的社會關懷下成長。

青少年的犯罪和其他越軌行為有如下的特點：第一是多樣化、第二是在日益增長、第三是成因複雜。因此，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單單去監察保安科如何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顯然是未足夠的。我認為有必要把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擴大，目的是找尋時下各樣青少年問題的主要成因，從而制訂針對這些成因的政策。我認為首先探討問題的根本成因，才是真正解決青少年問題的善法。

青少年事務委員會近期亦探討了一些諸如大眾傳媒、家庭、社會參與等青少年發展研究，這是可取的，亦是正確的方向。假如能夠在這基礎上，更進一步聯合專業人士、青少年工作者（其中包括社會工作者、教師、傳媒工作者等）及青年代表，吸納他們加入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整體性探討，便可以為青少年的負面行為問題，尋出根源。接着，更可以進一步對症下藥，制訂出有效的對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我很希望討論一個最困擾教育界的議題，就是黑社會對學校的滲透和干擾。直到今天，警方一直不肯承認黑社會有組織地滲入學校，只強調黑社會對學校的影響是局部的、零散的。但一個無可迴避的事實是，九四年上半年與九三年下半年相較，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因觸犯非法社團罪行而被捕的數字，竟上升了 26.4%，足足超過四分之一，這增幅實在令人感到震驚。

此外，在今年四月，荃灣葵青區的中學校長發表了該區 42 間中學近 7000 名學生有關黑社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4% 的中學生自認是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聯繫。這是一個更加令人震驚的數字，正因為這個調查是極為全面，也因為這個結果是由學生親自填報的，其代表性和可信性非常高。全港的中學生大約有 40 萬人，如果用 4% 計算，豈不 16000 人？當然，一個地區未必能代表全港各區，但即使在七折八扣之下，黑學生或與黑社會有聯繫的學生，其人數仍然很多，可以視為教育界的黑洞，必須認真對付，否則，這黑洞將吞噬教育界努力的成果。

如果我們將黑學生範圍收窄，無可避免地，這些學生大抵較集中於第四或第五級的中學。每一班就可能有若干名這類學生。教學的困難可想而知，更會令教學難以進行，成為

學校苦惱的根源。這些學生，聯群結黨、欺凌弱小、或者淪為犯罪分子。今年上半年，同一年齡群的青少年的犯罪數字上升了接近一成。這一切事實說明，不管黑社會是不是有組織、有計劃地滲入學校，但黑學生和與黑社會有聯繫的學生迅速蔓延和擴散，是相當嚴重的，必須予以高度的關注和強力的打擊。

代理主席女士，在暑假期間，一批在中學從事訓導工作的教師向我投訴，主題正是黑學生對學校和老師的滋擾。一些曾受學生恐嚇的教師，向我提出一個切身的問題，學校和警方如何保障教師的人身安全，尤其是在他們處分了一些懷疑有黑社會背景的學生後。

代理主席女士，我能說甚麼呢？過去，我們的確未曾想過教師也有安全的問題，但這卻是部分教師發自內心的憂慮，實在非常可悲。但無論如何，這也是很多家長和學生的共同憂慮。拳頭在近，警方在遠，使黑學生更肆無忌憚地吸納新血。在荃灣葵青的校長調查中，有 63% 學生是在不想被人欺負，希望獲得保護的情況下加入黑社會的。這說明了如果警方能夠在最需要的時候幫助他們，大抵他們不至於被迫走進黑洞裏去。

打擊黑社會，遏止黑學生的擴張是一場持續而針鋒相對的工作。究竟警方在情報工作上，有沒有一張受黑社會滋擾較嚴重的學校名單呢？警方會否認真處理學校有關黑社會的投訴，而不會將其當作小事，束諸高閣呢？警方會否針對這些學校而每日在上課和放學時在校門外恆常地巡邏和打擊那些黑社會呢？會否在一些黑學生經常出沒的公園、遊戲機中心、波樓、球場，掃蕩黑社會的活動呢？學校始終只是一個教育機關，而不是一個執法機關，在面對黑社會的問題上，是無能為力的。它們極度倚賴警方的支援和協助，請不要再將它們的呼聲聽而不聞，因為這代表着 5 萬教師的心聲和 100 萬學童的教育利益。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必須承認，青少年正處於反叛期，很多是一時衝動，未經深思而加入黑社會的。到年齡漸長，當生命有了追求的目標時，相當部分會深自後悔，渴望退出。我實在不明白，為甚麼政府會終止黑社會的洗底計劃？我以為，只要警方未能完全防止青少年加入黑社會，就應該讓他們在悔悟後洗底，重過新生活。回頭是岸，應該是一件求之不得的事，為甚麼要拆去他們回頭的路呢？為甚麼要讓他們，背負着社會的烙印，走在人生的長途上呢？取消黑社會洗底計劃，無論從教育觀點，還是社會利益來看，我認為都是不可接受的。我在這裏正式要求政府，重開這洗底計劃，讓青少年可重出黑洞，重出生天。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毫無疑問，幾乎每個年代都有青少年問題，但比諸過往，今日的青少年問題就顯得比較嚴重和複雜。且看以下幾個令人憂慮和震驚的數字：

- (一) 根據警方數字，單在本年首 8 個月內，已拘捕 295 名 16 歲以下的藏毒少年，相等於去年全年數目。警方更相信毒販已利用青少年擔當毒品小拆家，以減少自己的風險。

- (二) 根據香港青年協會一項調查，青少年吸毒的年齡有下降趨勢，一些早在 10 歲時已有「食丸仔」和「飲咳水」的惡習。另外，九三年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報告亦顯示，20 歲以下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人數有五成增幅。
- (三) 在一個名為「從消費模式探討青少年價值觀」的調查中發現，有四分之一被訪者對於以不正當途徑獲取金錢有相當容忍態度。

上述數字都清楚告訴我們，今日青少年問題的本質與以往有很大分別，主要是現今的青少年崇尚物質和享樂的價值觀、意志力薄弱和容易衝動的弱點，以及受到未成年犯案的法律保護，早已被犯罪集團分子充分利用，作為種種非法勾當的工具，如嚴重的有賣淫、販毒、加入黑社會組織、參與勒索及收保護費等活動，輕者如受聘在街邊販賣冒牌貨或翻版碟。無論如何，青少年太早墮入罪惡深淵，即使有自拔機會，其成長過程亦難免已蒙上陰影。

青少年犯罪既已形成趨勢，政府當然有責任採取對策。我們一向強調以預防措施為首務，並且基於問題的複雜性，而主張政府多個部門及有關的專業如教師、社工和傳播工作者合作，互相協調，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例如部分學校經常為「邊緣學生」的處理問題感到束手無策。這類多數來自新移民及破碎家庭的學生，本質未必太壞，但在家庭照顧力量不斷被削弱、教育又過分側重學科知識傳授而忽略人格培育，以及傳媒在色情、暴力及黑社會英雄形象方面的渲染等外來影響下，很容易淪為不法之徒垂涎的對象。

要挽救這類瀕臨犯罪邊緣的學生，當然要從多方面着手。除了借助家庭政策的制訂，恢復家庭的應有功能外，當局應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加強輔導那些在學習和適應上有困難的學生，並且密切監察傳媒對學生的影響，有需要時甚至收緊道德標準的尺度。至於青少年服務方面，當局應採取綜合服務模式，彈性運用資源，可望有策略地面對地區的特殊需要。而學校社工對學生的人手比例，雖已降至 1 比 1000 或 2000，但現在只以 62 間服務需求較殷的學校為限，當局應盡早達成在全港學校推行一校一社工才是。

此外，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社工界的意見一直認為，政策的目標是要令青少年撇除對毒品的需要，或避免對精神科藥物的依賴。主要的辦法除了加強公眾教育，宣傳毒品的禍害外，更需教師、家長和社工的合作，透過緊密的輔導，協助青少年克服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心理及情緒困擾。

要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除了需要各有關方面的合作和努力外，更要有一個清晰的目標和一套完整的方案，包括青少年犯案後如何再度融入社會重過新生活，以擺脫惡勢力的纏繞。既然現今的青少年問題已不再局限於個人的情緒及偏差行為，如逃學、離家出走，以及用各種消極方法逃避現實等，所以本人認為，政府從青少年犯罪角度成立以保安司為首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常務委員會，方向是絕對正確，問題是政府對該委員會的支持程度有多大。本人希望委員會能在稍後公布的研究報告中，對本局的種種建議作出具體的回應。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青少年犯罪問題已是存在已久的問題，不過，這幾年間，香港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包括量和質兩方面。我在上個月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曾多次警告香港政府，香港當前的頭號保安問題，不是越境行劫，不是失了幾多輛名貴房車，而是我們的青少年犯罪問題，甚至應以對待危機的態度處理。政府有必要找出成因，對症下藥，否則，未來數年內將會演變成爲一個嚴重的社會危機。

從犯罪數量上分析，16歲至20歲的青年犯案人數，由七十年代的每年四千至五千多人，增加至九一至九三年，每年平均有七千至八千多名青年犯事。而年輕的少年犯，由7歲至15歲的，數字激增的速度更令人擔心。七五年時每10萬名這年齡的兒童只有約200名少年犯罪，八四年這個比率已增至650人，激增三倍以上。

此外，據禁毒常務委員會每季的統計數字顯示，吸食毒品的青少年近兩年有激增的趨勢，而年輕化的問題亦相當嚴重。最近數字指出，21歲以下接受美砂硯治療的新增個案，今年第四季較去年同期驟增128.7%；今年第二季中，更罕有地發現有11歲以下的小童吸食毒品。

從犯罪性質分析，問題更爲嚴重。以下是性質轉變的特點：

1. 低齡化 — 可低至8至10歲。
2. 觸犯罪行性質更嚴重 — 勒索、持械行劫、嚴重傷人、販毒、嚴重非禮以至強姦等，成爲「家常便飯」。
3. 組織化 — 「食腦」及夠強悍的扮演領導角色，帶領追隨者，去「霸地盤」。
4. 犯罪手法更有技巧(sophisticated)。
5. 從前逼良爲娼，現今自願合作，自願獻身，更積極幫助經營者逃避法律制裁。
6. 女性青少年犯罪明顯增加及扮演領導角色。

社會及文化因素轉變，對青少年犯罪有絕對影響：

1. 經濟發達，傳統價值觀念式微，成人社會並無一套健康的理想及價值觀給青少年追隨。
2. 社會文化走向偏重功利主義，笑貧不笑娼，人人向錢看。
3. 婚姻觀念漸趨薄弱，問題家庭和單親家庭愈來愈多，對青少年成長有極不良的影響。

4. 父母為生計早出晚歸，雙親的家庭對子女缺乏照顧和關心。
5. 教育制度不着重德育的培訓。
6. 傳媒過分渲染黑社會人物的「英雄義氣」性格，誤導青少年崇拜黑社會。
7. 隨便輕易買到的色情漫畫、雜誌和色情 CD-ROM，對少男少女的性觀念有極不良的影響。
8. 青少年早熟，較以前所謂「醒目」，懂得避過一些法律的制裁和檢控，亦助長他們敢於鋌而走險，以身試法。

上述的社會文化問題隨着時間轉變，變得更複雜及更普遍，青少年犯罪問題亦隨之而日益嚴重。作為一個負責任及有遠見政府，過去幾年曾做甚麼去改善有關問題？相信政府過去所做的實在叫人感到極之失望。

上個月總督在施政報告裏，甚至隻字也無提及青少年犯罪問題，簡直是漠視這問題，令人質疑港府對這問題究竟是警覺性低，還是政府已經對這問題麻木呢？

民主黨期望政府切實掌握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根源，積極提出各種實際措施，提供足夠資源落實有關建議。以下幾項建議更應特別考慮：

1. 用盡各種方法提高，甚至沖擊父母對子女的醒覺性（尤其危機意識）、關心程度及責任。
2. 加快落實實用學校的建議及進一步改善學校社工的比例。
3. 加撥資源增強外展社工人手、服務形式和範圍。民主黨希望盡快推行以外展工作為核心服務的綜合服務隊，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服務，配合邊緣青少年的需要。例如最近志願機構專為離家出走的青少年輔導的成績有目共睹。
4. 增加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提供更廣泛的輔導及心理治療。
5. 推行廣泛的反宣傳工作，透過不同媒介，徹底暴露黑社會醜惡的本質。現時懲教署與中學協辦的「面唔犯人」（罪犯現身說法）確有極強的感染力，應盡量擴大這項活動。
6. 考慮立例規定青少年犯法後，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頒令父母或監護人須陪同接受輔導課程，面見感化官甚至要陪同參與社會服務令，務求父母明白及接受子女犯罪，他們亦有責任。這規定不算苛刻，因現有法例已有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子女犯法，父母須作出賠償。

7. 改善單親家庭的支援系統。
8. 全面增加針對青少年戒毒及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治療中心，尤其要增加對福音戒毒團體的支援及資助。
9. 加強執法及情報工作，尤其針對出售軟性毒品及藥物的店舖，及一些特別喜歡招攬青少年的黑社會幫會和分子。

其他民主黨的議員亦會就以上的觀點作出更深入的分析。

最後，我想打個比喻，青少年問題好比一個慢性腫瘤，不加留意和預防，很容易蔓延開去，一發不可收拾。要防止腫瘤擴散，不可能靠一劑、半劑特效藥，而是要借助多種維他命、抗生素等調劑性藥物，才能起潛移默化的根本性療效。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有必要研究一套綜合的方案，包括利用家庭生活、教育制度和懲治刑罰，配合社會各階層人士製造健康的青少年文化和價值觀，以根治青少年犯罪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港的經濟正突飛猛進，但青少年問題卻每況愈下，成為強烈對比。

經濟愈好，青少年問題愈多，在其他已有高度經濟發展國家，早已有跡可尋。在本港來說，也已經不是一個新問題。社會高度商業化，父母拼命賺錢，青少年人常要「孤單地」面對一個以商業消費為主導、資訊爆炸和價值觀念非常混淆的複雜社會環境。

青少年的犯罪問題表徵，全世界大致相同，如吸毒、受有組織犯罪集團控制、反叛思想及行為等。要對付問題的表徵其實並不難，只要社會支持政府嚴刑重典，加強管制傳媒，傾力灌輸傳統思想影響青少年的意識形態，應該可以收到一些即時的效果，將問題抑制。但要針對問題的根源，就必須了解青少年在成長路上的需要，不斷從旁給予他們正面的引導和鼓勵，才會使他們發展為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公民。

我相信每個年青人都具備本身的長處及弱點。概括來說，本港大多數青年都有很強的技術才能、好奇及有進取心，但價值觀念卻較為薄弱短視、自我中心及缺乏目標理想。在這層面上，正正反映政府只重視教育和技能的投資，而忽視對青少年德育文化的培養，令青少年人要自己尋找方向，容易產生一套自我的社會價值觀念，漠視社會傳統及法紀，就算以身試法，也視作為等閒。

社會認為有青少年問題，很多青少年認為自己無問題。本局可以從一些青少年對邊緣犯罪行為的態度，察視問題不是只從打擊表徵，例如向色情電影、書刊物品宣戰；加重對毒品販賣的刑罰；針對黑社會滲透學校等等，就可算是功德圓滿。

社署去年曾查問所有在卡拉 OK 作色情交易而被捕的未成年少女，她們承認是百分之百自願的。立法禁止未成年少女進入卡拉 OK 場所作色情交易只會將這交易轉移到其他場地，但不會減少。

青年商會近期的調查顯示，超過四成的青少年認為透過非法行為賺錢，並非不可接受。自由黨剛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學童相信學校內有同學跟黑社會有關，但 48.2% 抱持接受態度，認為問題並不嚴重。青少年入黑社會為了「威」或增加借助群黨力量，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吸毒為了「好奇」、尋求刺激或藉藥物逃避高壓冷酷的社會現實。無可置疑，政府可以藉打擊犯罪活動的措施，為青少年提供一個保護性較強的環境，但要為青少年提供一個關懷和鼓勵、擁有健康文化的環境，必須要其他政府部門在政策及教育措施上的配合。

我在發言支持動議之餘，亦想在此重申，我在上月就施政報告發言時，提醒政府已是《青年約章》的簽署人，亦已在本局立下承諾，從一九九五年起，每隔兩年須在約章大會中提交報告，說明履行約章義務的情況。同時，我很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看法。青年人對自己的問題可以若無其事，但政府就不能坐視不理。現在政府的態度十年如一日，每次都說問題並不嚴重。我不禁要問，政府認為問題何時才算嚴重，何時才會高抬貴手？對於如何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本人深信除了政策的制訂及施行外，更重要是讓青少年感到本身受尊重，感到人生有積極意義及目標。這樣他們才會尊重法紀，才會產生自我抵禦犯罪引誘的能力。否則，任何新的打擊罪案措施，均有可能在青少年眼中成為約束和侵犯他們個人空間的不必要規限。

我特別多謝夏永豪議員提到我擔任主席的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作出很多關於青少年工作的提議，例如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的「洗底計劃」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但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資源非常有限，雖然我們努力經營，但也只能發揮有限的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近年來，青少年犯問罪問題日益嚴重，當中以青少年吸毒及參加三合會活動尤其值得關注。更令人擔心就是青少年犯罪有低齡化的趨勢，連 10 歲的小孩都開始吸食軟性毒品，這情況不容忽視。

最近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行兩年一度的中央及 19 個分區滅罪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會上，其中一項主要的討論項目，是青少年犯罪問題。當時與會的人士踴躍發言，有些發言人士更顯得很激動。這顯示大家非常關注這問題，非常擔心現時的情況。大家亦向政府提供很多意見，希望政府採取積極的行動，對付有關的問題。

代理主席女士，雖然警方過去用了不少資源，向學校宣傳反吸毒；向中小學生灌輸毒品和違禁藥物的禍害，但作用不大。根據有些社工界的朋友指出，大多數吸毒或濫用藥物的青少年，均了解毒品的禍害，但卻不足以制止他們吸食毒品。部分青少年更涉及販賣毒品或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其實，很多青少年觸犯法律，無論輕微如店舖盜竊，或嚴重如毒品罪行和三合會罪行，他們均知道自己所作所為是不對的。為何他們明知故犯呢？甚麼原因令我們的青少年作出這些偏差的行為呢？要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政府必須找出他們犯罪的原因，對症下藥。我認為青少年犯罪成因，包含着複雜的社會因素，與家庭、學校及社會本身都有直接關係。

近年香港經濟發達，人人參與經濟活動，很多父母為了維持生計，早出晚歸，忙碌工作，賺取更多收入。中國傳統的家庭觀念，亦因此而日漸式微。在一般的家庭，父母並無時間陪伴子女，了解他們的思想及需要，唯有盡量給予子女金錢和物質上的享受，以彌補不足。結果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溝通愈來愈少，代溝則愈來愈闊。很多父母對子女的偏差行為甚至懵然不知。當他們發現這些行為時，又不懂得如何處理。有些採取負面的反應，如責罵、懲罰或用羞辱的方法，處理犯事的子女。有些則採用放任的政策，或溺愛的方式，結果情況愈來愈差。

近年離婚個案上升，單親家庭湧現。單親父母很難同時兼顧生活的需要和子女精神的需要。這點亦是問題青年的產生成因。

美國一位著名的犯罪學家認為，當青少年考慮作出違法行為時，仍然不會忽視父母和自己的感情。因此，青少年和父母之間的感情愈好，他們犯罪的可能性愈低。在工商業發達的香港，父母和子女的關係變得疏遠，青少年再不重視父母怎樣評價他們的所作所為，而他們行差踏錯的可能性愈高。

最近，一個有關青少年犯罪的研究結果指出，青少年的犯罪率會隨着家庭關係破裂而增加。除了家庭因素外，教育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影響亦非常重大。在 9 年免費教育政策下，很多老師只着重課本的學習，並無照顧學生的心智平衡及成長的需要，形成老師和學生之間關係疏離。追不上功課或犯事的邊緣學生，更可能被排斥，導致學童自暴自棄。這種學校學習環境只會對青少年成長造成負面的影響，促使他們走入歧途。其實，青少年愈接受學習環境，愈跟老師關係密切，他們作出偏差行為的機會便愈低。因此，為青少年提供適當學習課程，建立他們和學校老師之間的感情關係，至為重要。

此外，社會因素對青少年亦有很大影響。在經濟發達的香港，很多人急功近利，推崇拜金主義。這種社會觀念很難為青少年培養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加上傳媒、電影以及時下流行的漫畫書，很多均渲染色情暴力，將黑社會人物英雄化，使青少年很容易接收錯誤的訊息，導致他們走入歧途。政府必須正視這種情況，尋求措施，予以矯正。

代理主席女士，青少年犯罪是一個嚴重複雜的社會問題。要解決這問題，社會每一分子均必須投入行動。無論政府、家庭或學校均有需要參與工作，共同努力。為人父母者必須盡量和子女建立緊密良好的親子關係。對子女耐心管教，作出正確的引導。學校方面，必須加強與家長的溝通。老師應多給予學生關懷、愛護和讚賞，盡量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輔導問題青年，這樣才可以真正肩負培育下一代的責任。政府亦應掌握問題所在，協調所有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有效的針對措施及足夠的支援服務。在教育、宣傳、預防及補救各範疇展開工作，有策略地全面對付青少年犯罪問題，這樣才會奏效。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近期政府公布的青少年犯罪及青少年濫用毒品等數字，均明顯上升，這些情況令各界人士擔心。造成青少年犯罪或青少年問題，原因是多方面的。因此，我們同意要結合多個部門和服務機構，透過共同合作和努力，才能將問題有效解決。本人將會就教育和家庭兩方面，作出討論。

據一些個案和研究資料顯示，青少年問題的成因，可以歸納為以下各方面：

在家庭方面，第一，家庭關係不和諧。不少有問題和有困難的青少年，大多來自問題家庭，例如單身家庭。其中我曾接觸一個個案，阿明，13歲，曾犯店舖盜竊。阿明生長在一個破碎家庭，自小由外祖父母撫養。犯事後，阿明曾經想約見母親，但遭拒絕見面。雙親不聞不問，令他對家庭感到心灰意冷。

第二個原因是父母管教不得其法。在中國人的社會裏，還有不少父母抱有「棒下出孝子」的觀念。他們大多採取高壓的管教方法，處理子女的問題，可惜這種手法經常出現反效果，造成親子關係疏離、缺乏溝通、互不信任，問題變得更加複雜。

在教育方面，第一，對於學校的學習缺乏興趣。在現時普及教育的政策下，所有15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均須在學校學習。但在強迫教育制度下，不少青少年對學校的學習缺乏興趣，特別是一些成績較差的學生，他們在學校得不到成就感和滿足感。由於在學習方面感到挫敗和失落，他們遂尋求其他方法滿足他們的需要，希望用其他方法尋求朋輩對他們的認同感，於是就會以身試法。

第二就是學校支援不足。一位老師管理一班近40人的學生，已經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再加上部分學生無心向學，如要兼顧他們，就更加困難。在這情況下，老師唯有放棄一些無心向學及成績追不上的學生。其實，無心向學或行為偏差的學生更需要特別照顧和教導，但由於學校的支援不足，他們只能被迫放棄，而不能予以悉心照顧。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有下列建議：

在家庭方面，第一，應該加強家長的教育。我們經常發覺家長並不了解自己的角色和任務。在滿足子女的衣食住行等物質需要後，就以爲已盡父母的責任。我們應該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使他們明白本身的角色和責任。很可惜，現時香港並無機構或部門，專門負責教育家長的工作。

第二，加強家庭服務，強化家庭的功能。現時很多家庭服務中心主要處理一些個案工作。那些家庭已經面對極度的困難，而社工希望替他們尋求一些解決方法。另一方面，很多機構舉辦一些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但這些服務只是單項性質，在完成一個項目後，工作就完結。我們看不到香港會積極推行任何具發展和預防性質的計劃。因此，本人建議成立家庭資源中心。近年社會福利署已在 19 區設立類似的中心。我們希望政府重新檢討這些類似的計劃，也可直接資助更多志願團體，積極參與這項工作。

在教育方面，第一，加強家庭與學校合作。家庭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近期完成一項全港性的調查，發現無論校監、校長、老師、家長，甚至學生均同意，如果家庭學校之間合作加強，對子女的成長和對學校的管理工作，均有一定幫助。但很可惜，當要求大家進一步參與家庭學校之間的合作時，大家都以工作忙、時間不多或沒有能力作爲推搪。因此，我希望大家積極推動家庭學校之間的合作，不是紙談筆講的。

第二，要盡快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對於爭取實施這政策，立法局曾經進行多次辯論。我不想在此作進一步的討論。但相信大家明白到，預防是最有效的方法，而社工可發揮預防的功用。

第三，落實對一些第五組別學校的支援工作。在九零至九一年，輔導教師處的輔導個案統計數字顯示，3743 宗行爲有問題的學生個案中，六成來自第五組別學校。由此可見，這些學校所面對的困難和他們學生的困難均相當嚴重。教育署曾發表報告書，改善第五組別學校的支援工作。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第四，課程的改革。一直以來，香港的教育均着重知識的灌輸和重視考試成績。這些都會爲學生帶來沉重的壓力。我們認爲須重新檢討課程內容，希望學生在一個愉快和有效的學習環境裏成長。

最後，我建議加強警方和學校的合作。學校對於不良行爲的學生常採取迫令學生退學的消極方法。我們希望學校加強與警方合作，解決問題，而非逃避問題。

青少年問題本身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需要家長等各方面的支持。青少年本身當然一定須下工夫，但各方面的努力亦同樣重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青少年犯案的數字近年逐步攀升，而且所從事非法組織活動及嚴重刑事罪行的比率，亦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最近幾個月，多個社會團體曾經就青少年的性觀念、消費模式與價值觀、流連電子遊戲機中心、吸毒與濫用危險藥品、中學生加入黑社會組織等連串問題作出調查，每一項調查報告都傾向於負面的結果。這些調查結果及青少年犯罪的數據，展示了時下的青少年在思想及行為上，出現了不容忽視的嚴重危機。

邊緣少年是相當令人頭痛的社會病態，由邊緣少年轉化為少年罪犯的現象，更加令人憂慮。青少年問題並不是單一的問題，如果只是單獨針對青少年犯罪情況，而忽視問題背後的形成基因，執法行動就算做得更好，亦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要正本清源，必須針對青少年問題的核心所在。

青少年問題的形成因素異常複雜，粗略的界定可以包括：教育制度的缺點、社會的不良風氣、社區服務的不足、家庭教育的遺漏、朋輩之間的相互影響、不良分子的引誘、黑社會組織的滲入學校、執法行動的困難等等。以上種種問題，除了我自己之外，社會各界亦會多番就若干項問題向政府提供不少建議，今日我將會主要集中於社會不良風氣及犯罪組織利用青少年犯案兩方面的問題。

時下的社會風氣，被追求名牌、急功近利的物慾主義所覆蓋。一般青少年由於缺乏社會經驗、對事物的正確觀念及價值觀，又缺乏足夠的分析能力，在心理上、行為上容易出現偏差。盲目追求名牌物品、追求物慾的行為，變成了青少年確立自我、表現形象與尋求朋輩的認同標準，「物質」成為了他們的主要價值觀。不少青少年因為家庭環境或父母的限制，而不能滿足他們的物慾追求，因此，很容易受到不良分子的引誘、甚至三五成黨，鋌而走險。不少青少年罪犯，可能只是為了一對名牌波鞋，或者一件時尚 T 恤，而踏出了錯誤的第一步。

代理主席女士，部分不負社會責任、漠視社會道德的大眾文化媒體，為了迎合心智不成熟的青少年的口味，一窩蜂的出版、製作不少不良物品。在大眾文化媒體助紂為虐的催化作用下，社會不良風氣愈吹愈烈。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大量充斥於書報攤的不良漫畫。以青少年為銷售對象的流行漫畫，大部分的內容都是渲染暴力、曲解黑社會分子的所謂江湖義氣、宣揚不正確的愛情觀、充滿淫褻性及意識不良。這些漫畫對道德感及社會意識，產生嚴重的侵蝕作用。雖然，社會各界對這些漫畫已經作出嚴厲的批判，並要求政府予以遏止。可惜政府的反應並不迅速，以及現行的管制法例有漏洞，再加上無良出版商在金錢掛帥下不肯自律，不良漫畫更加是成行成市，愈出愈多。若不杜絕不良漫畫、三級電話錄音故事、渲染色情暴力的電影、色情電腦光碟等不良物品，社會風氣的淨化，必定難以達到一個良好效果。要淨化歪風，政府有需要盡速堵塞條例的漏洞，擴大對不良物品的管轄範圍、加強監察及對違例者加強檢控，以遏止不良意識物品的泛濫。

此外，不法分子利用青少年犯案的趨勢，亦是不容忽視的。犯罪組織利用青少年帶毒品、販賣翻版鐳射碟等等的案例，可能只是真正情況的冰山一角。黑社會滲入學校，不單令校園的恐嚇、勒索、傷人等暴力案件增加，而犯罪組織的勢力擴及學校，從中吸納黨眾，威迫或利誘學生進行犯罪行為，使問題的擴散更加嚴重。代理主席女士，要打擊黑幫勢力入侵學校，遏止學生被犯罪組織吸納作案，除了要警方加強學校反黑行動之外，我更建議檢控部門要加重對教唆青少年犯案的幕後操縱者的判罰，藉此產生阻嚇作用。

青少年是我們社會的未來棟樑，現在我們發現部分的支柱被「白蟻」侵蝕，如果再不立即予以補救，支柱將會塌下來。一直以來，政府在培育青少年的工作上，都是點到即止，缺乏長遠的政策，再加上社會風氣的變壞及其他客觀因素的影響，使到青少年問題已亮起紅燈。我希望立即就此問題作綜合性的檢討，修補政策上的缺陷，從教育、社會服務及執法行動幾個層面加強工作，而大眾文化媒體更加要有所自律，不再製作一些意識不良的物品。只有各方面的配合，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才會有真正的保證。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此次動議辯論的題目是「青少年犯罪問題」，而本人的發言範圍將主要集中於青少年吸毒和濫用藥物方面。

提到毒品問題，不禁使人聯想起滿清中葉，英國人將鴉片輸入中國販賣，引起鴉片戰爭，中英兩國兵戎相見，最後導致滿清政府割讓香港予英廷。但時移世易，現時香港居然成爲了金三角毒品轉運往歐美的分銷站。毒販利用香港將毒品轉運往歐美，荼毒年青一代。究竟這是我們對歷史的諷刺，還是歷史在諷刺我們。濫用藥物的問題，在本港也有日益嚴重的趨勢，其中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個案數字，更有驚人的上升。

根據資料顯示，八十年代初期，香港吸毒人數已接近 2 萬，至一九九零年已增至三萬八千多人。而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青少年吸毒的人數在過去 5 年有顯著增加。一九八九年，平均每 1000 名青少年（21 歲以下），有 1.5 人吸毒，至一九九三年增至 3.8 人；而新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則由一九八九年每 1000 人中有 1.01 人增至九三年的 2.72 人。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近期亦公布了今年首兩季本港最新的吸毒人數，新呈報吸毒總人數有 2523 人，較去年同期的 1999 人上升了 26.2%；其中 21 歲以下新呈報的吸毒人數 1483 人，較去年同期 1081 人上升達 37.2%。在新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中，有 77.5% 屬男性；平均年齡只有 16.8 歲，而他們大部分（佔 80%）所吸食的毒品是四號海洛英。

不少社會人士對青少年濫用藥物的趨勢都表示關注，而近年探討青少年吸毒及濫用藥物的調查及研究為數不少。綜合這些調查和研究所得，青少年濫用藥物的主要原因通常包括好奇、受同輩的影響、尋求刺激、解悶等。今年十月香港青年協會亦進行了一項名為「青少年吸毒個案研究」，研究對象是現年 17 歲或以下年青人，在過去 1 年內曾嘗試吸毒或持續吸毒的青少年，並成功訪問了 40 名青少年。調查發現，40 名受訪者首次接觸毒品的平均年歲竟然低達十三歲半，可見吸毒者年齡下降是確實存在，使人擔憂。

在同一項調查中，雖然大部分被訪者覺得父母關心自己，但父母的關心顯然未遍及子女的吸毒行為，四成的父母在子女犯事被捕時方知道子女沾染毒品。從被訪者的背景，發現學業成績差、缺乏自制、有違規行為傾向、結識染有吸毒陋習的明輩、經常吸煙的青少年最易淪為吸毒者，而被訪問者缺乏對毒品危險性的警覺，更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從上述資料顯示，青少年濫用藥物及吸毒的問題非常嚴重，究竟我們應採取甚麼方法來處理這些問題，才可以保護這批未來的社會棟樑？雖然長久以來，禁毒處、衛生署、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等，以及一些志願團體，都已在教育及宣傳方面下過不少工夫，但青少年吸毒人數反而持續上升，本人認為政府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以遏止歪風。目前，禁毒處的禁毒教育及宣傳工作主要集中在學校、地區及透過傳媒向社會人士作宣傳教育。雖然禁毒處亦了解到向家長進行宣傳教育的重要性，並在九二年六月曾推行試驗計劃，為中學家長舉辦禁毒講座，但反應卻並不理想。

就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急劇增加，禁毒常委會表示非常關注，並作多次討論，及要求政府在教育、預防及治療方面不但要增加資源，而在服務方面，更要配合九十年代社會的需要。

本人認為，要提高家長對子女吸毒的警覺及觀察力，單單靠舉辦講座及透過傳媒播放宣傳片段並不足夠，最重要的是加強家庭教育，使這方面的服務與社區服務模式互相結合，透過社區家庭服務模式，持續向家長灌輸有關知識。而在學校方面，更要提早在小學階段有系統及計劃地灌輸適當知識及技能給我們年幼的一代，使他們有能力應付毒品的引誘。

此外，政府亦須加強戒毒後的輔導服務，以協助年青戒毒者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政府應加強中途宿舍服務，使年青戒毒者可在一個遠離朋輩誘惑的環境，保持與社會的接觸，並透過緊密的輔導，使青少年恢復上學或正常工作。另一方面，對戒毒者的家長，亦須提供足夠輔導及教育，使他們可以協助子女避免再次沾染毒品。

主席先生，在處理毒品問題上，政府不但要承擔本身的責任，而社會人士更不應持有「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態度，否則，下一個受毒品傷害的年青人，可能會是你最親愛的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青少年犯罪辯論中，我的發言是有關青少年濫用藥物及毒品所涉及的問題。首先我申報利益，我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毒品問題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亦是國際防止濫用藥物非政府機構聯會候任會長。

香港濫用藥物和吸毒的人數，根據政府中央檔案室的資料，自從一九八八年以來逐年增加，其中 19 歲以下新染上這等陋習的人數，單去年就大約增加五成，連同 24 歲以下者共佔濫用藥物和毒品的新人中的八成。

這類青少年中，有四分之三吸食海洛英。21 歲以下，因涉及毒品案件而被捕的人數，去年比前年增加 74%，而今年首 6 個月更比去年同期再上升 45%。上星期發表的青年協會研究報告指出，在吸毒青年中常見的罪行，包括有「爆格」、打劫、偷竊、高買、帶毒藏毒和身為黑社會成員等等。

五月份的香港報紙更有驚人的報導，屯門區有七成的中學生有濫用藥物的習慣。有關方面的結論是，不但本港青少年有濫用藥物、吸毒和犯法的問題，更令人憂慮的是黑社會已經在本港青少年群之中，成功建立毒品輸送的網絡以及犯罪組織。

從濫用藥物、吸毒和犯罪上升的數字看來，政府近年應付這類問題的辦法顯然未見功效。箇中的原因，據我所察見到的，是保安科目前對吸毒之類問題的態度懶散。保安科一向認為濫用藥物是世界性和歷史悠久的問題，鴉片在本世紀初由香港政府獨家輸入，轉賣給香港市民享用。現在雖然形勢有變，但只要問題不太嚴重，政府就算數了事。現時政府向學童推行的防止吸毒工作，只限於每 3 年舉行 45 分鐘枯燥的講授。學生「左耳入，右耳出」。前年我在本局向保安司質詢有關香港青少年「先藥後毒」的問題（即先濫用丸仔，後來演變成爲吸毒的現象），當時保安司乾脆否認有其事。不到兩年，香港濫用藥物青少年數字瘋狂增加後，青少年吸毒的數字一如所料猛升，現在想掩也掩不住。

我主理的毒品問題委員會推行服務，在最初試驗期財政由獎券基金支付，到 3 年前委員會對防止濫用藥物和反吸毒的工作和效果，在東南亞爭取到領導地位，服務效益也得到香港政府確認。社會福利署又推薦由政府長期資助以延續其委員會工作，但行政上資助金卻是由愛理不理的保安科支出。到現在爲止，長期資助金仍然未有着落，暫時還是由馬會代支，或由社署內部「東慳些西慳些」湊夠「濕碎錢」支付。由於財政前景不明朗，我的委員會連聘請長期僱員也有困難，推行工作倍覺艱鉅。

在防止學生濫用藥物的問題上，我的委員會向政府積極建議，就是將藥物毒品的害處納入學校的衛生課程內，每年的課程有新的加強知識。同時，每間學校最少要有 1 位教職員通過適當的訓練，有能力應付校內濫用藥物的同學和有關的犯罪問題。

主席先生，今日青少年吸毒和有關罪行年年惡化，明顯不能以政府過往的策略去成功改善。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要求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切實面對問題，定時向本局報告。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近期看到一個非常叫人擔心的現象，就是青少年犯罪問題日趨嚴重。今年頭 9 個月的青少年犯罪率比去年同期上升約 10%，而青少年涉及毒品的被拘控個案更高達平均每月 250 宗。叫人擔心的不單是犯罪數字的上升，更是青少年普遍對金錢、毒品、性等問題持有日趨寬鬆的態度，勢將把更多青少年推向犯罪的邊緣。本人認為當務之急是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為，進一步則是把邊緣青少年帶返健康的成長路。

本人認為有效的宣傳配合更多改過自新的機會，將有助防止邊緣青少年淪為罪犯。然而，目前政府並無有效地利用媒介來向青少年宣揚遠離罪惡的訊息。大部分的宣傳片及活動均未能針對新一代青少年的口味和價值觀，例如對金錢的追求和黑社會的英雄形象等。政府的宣傳雖然苦口婆心，卻未能引起青少年的共鳴。本人不禁要問，既然商人可以成功透過電影、電視、漫畫塑造黑社會的英雄形象，我們高質素的政府為何不能同樣地利用這些媒介，揭開犯罪活動和黑社會的真面目呢？

此外，宣傳活動亦應更具資訊性，一定要告訴青少年各種求助和改過自新的途徑，而非一味說教。本人建議政府設立 24 小時由社工接聽的青少年求助熱線，一方面掌握邊緣青少年往往一瞬即逝的改過意志，即時提供各項輔導服務的資料，另一方面協助徘徊於犯罪與改過之間的邊緣青少年作出明智的抉擇。

本人建議政府考慮成立一間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寄宿學校，讓自願改過的人在新的環境中，重拾課本或學習其他重投社會的機會。這群人從前可能讀書不成，又無一技之長，甚至染有各種不良嗜好，即使願意改過亦未必即時為社會接受。與其讓他們慢慢落入黑社會或不良分子手中，政府應該主動協助他們創造前程，所以成立一間寄宿學校對他們有很大幫助。

本人認為有效遏止青少年犯罪，還須有賴打擊黑社會活動。黑社會操縱青少年從事犯罪活動的情況可謂非常嚴重，例如幾乎隨處可見青少年販賣翻版鐳射唱碟的檔口，少女到色情卡拉 OK 伴唱和青少年販毒等。日前警方在灣仔區大舉掃蕩毒販，發現涉案者竟有年僅 7 歲的兒童，而涉案者平均年齡已明顯下降至 7 至 15 歲。本人並不懷疑警方打擊黑社會活動的決心，但希望警方將較多涉及青少年的不法活動列為首要打擊目標。

除了政府的努力外，青少年本身還得為自己的行為負一定的責任。本人建議政府考慮對犯嚴重罪行的青少年施以嚴懲，例如體罰，目的是令他們深深記取犯錯的教訓，不容他們對前途掉以輕心，同時希望收一定的阻嚇作用。體罰的目的絕不是社會對青少年罪犯追究責任，因此，不應在青少年的身體造成永久的烙印。

現代通訊科技發展迅速，亦為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帶來新的挑戰。例如色情電腦光碟或電子報告板的出現，不但令青少年受錯誤性觀念影響，更令執法者面對執行上的困難。據本人所知，現時一些雙向交流的色情光碟可讓讀者像玩遊戲機般介入軟件內的色情活動，例如強姦等，對青少年的影響實遠大於一般色情刊物。雖然政府打擊售賣色情影帶、影碟及電腦軟件的活動愈趨頻密，然而，以電腦傳送色情內容的活動，不但技術上追查不易，更涉及人權和資訊自由等問題，社會各界及有關當局應及早謀求對策，堵塞問題於微時。

今日青少年犯罪問題困擾社會，究其原因乃近年急功近利之風抬頭，下一代被所謂「九七搶錢症」感染，容易為金錢出賣自己所致。同時，家庭、學校和政府亦未能妥善處理出現行為問題的青少年。本人相信社會早已認同，下一代的健康成長有賴重建健康的家庭生活，重整教育制度以照顧不同志向學生的學習需要，和早日遏止吸毒之風。問題在於政府能否拿出勇氣和行動來制訂家庭政策，切實改善教育制度和禁毒等老問題。若今日我們身為家長和社會領袖的尚且缺乏長遠的視野，為下一代建設成長路，我們能期望年青人為更遙遠的未來計劃嗎？正如我們能期望污染的土壤能夠孕育出健康的花朵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會從心理學角度發言。通常一個人不會無端犯罪，心理學指出，如果一個人在發展階段遇到阻礙，心理狀態很容易趨於不平衡，容易做出與社會規限不同的事。

根據發展心理學大師 Erik ERIKSON 所說，青少年通常會經歷兩個發展階段。較早的一個階段是透過勤奮力學或掌握所屬社會的文化技巧而取得自信和滿足。如果青少年在這階段，在學業或有關工作上，不能夠有所表現，以保持他在同輩中的地位，甚至淪為眾人嘲笑的對象，那麼他們很可能陷於孤立和自卑。因此，在這階段，學校的作用特別大，而教師應該以愛心善待讀書成績不佳或所謂操行差的同學。及至年齡稍長，特別在高中開始後，青少年通常會面對一個所謂身份危機(identity crisis)的問題。在這階段的青少年會對自己的身份和未來開始關注，例如他們會問，我是誰？我要做一個怎樣的人呢？我會否被朋友接受呢？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有些少年需要家人的關懷、朋友的幫助、導師的指引或尋求偶像崇拜，又或全身投入追求自己的理想。能夠成功過渡這些身份危機的青年會成為一個有自知自信，而且感到生命實在的人。相反，不能過渡通過身份危機的人，就會感到迷惘、缺乏自信及自暴自棄，甚至流連街頭、聯群結黨，以圖取得朋友的認同，又或藉着追求名牌等等，拾回自信心。

青少年是一個確立自信和尋求自信的階段，因此，青少年的成長環境很重要。所謂出污泥而不染，往往只有極少數人能辦到。有人說三歲定八十；亦有人說人體細胞內的遺傳基因會影響他們的犯罪傾向。因此，我對於不幸走上犯罪一途的青少年，十分同情。正如魯迅先生所講，他先前總以為人是有罪，所以被鎗斃或被判坐牢。後來他才知道原來其中很多是因為被人認為可惡，所以最終犯罪。

主席先生，人塑造環境，同時亦被環境所塑造。如果我們只致力於改良監獄環境，或女童院設施，或輔導人員的輔導技巧，以應付青少年犯罪問題，而沒有針對那些迫使人走上犯罪之途的原因，是於事無補的。

十九世紀有位偉大的教育家聖若望包斯高神父，他成功證明教育青少年的有效方法，是應該透過愛與被愛。我希望教師、家長以及有關的人士能夠落實這個教育精神。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作為立法局新界西直選議員，我將會集中講述這區內的青少年及毒品問題。

我的選區是元朗屯門區，我常在該區工作，觀察該區動態。根據中央滅罪委員會的資料，元朗、屯門、大埔及沙田等區的青少年犯罪問題特別嚴重，尤其是濫用藥品問題。但元朗區有更大的問題，即在 18 個行政區當中，元朗與其他 17 個行政區不同之處在於這區青少年的吸食毒品問題較吸食軟性毒品問題更為嚴重。請注意：是吸毒，而不是濫用藥物。不是食丸仔，而是食白粉。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對付這個日趨嚴重的問題。

讓我們先看看新市鎮的一些特色。新市鎮人口稠密，人口結構也比較年青。住在新市鎮的家庭大多是由市區移入的年青核心家庭，子女也以青少年居多。新市鎮的青少年比率較高，所以從客觀環境而言，新市鎮先天性很容易產生青少年問題。再加上在新市鎮的年青夫婦很多是兩口子外出工作，即使只有丈夫出外工作，由於過往的政府規劃失誤，不少居民均須長途跋涉兼飽受塞車之苦，往市區上班。特別是元朗屯門區的市民，他們如要往九龍或其他市中心地區工作，在交通方面須花很多時間。很多人要在早上七時前離家上班，晚上七、八時才返抵家中，這樣必會減少照顧子女的時間。此外，因為新市鎮的小學及中學學額在規劃初期出現不足夠的情況，學生多要越區上課，他們留在街上的時間很多，舟車勞頓又減低他們的學習情緒和時間，就更容易使他們學壞了。

在此我想強調一下在元朗區的青少年吸毒問題。元朗區的滅罪委員會已將青少年吸毒問題列作常設議程，可見問題的嚴重性。元朗區的青少年吸毒問題之所以嚴重，是因為該區的毒犯特別活躍，很容易逃過警方的偵緝。元朗區因為人口分散，偏僻和容易藏匿的地方很多，尤其是鄉村地方，這已足夠使警方在偵查及緝捕毒犯時面對重大困難。一些少年為了逃避警方追蹤，會走入圍村匿藏，或將白粉藏在村內的一些秘密地方，如空置的平房。很多毒品拆家都在圍村內「交易」，原因是有很多圍村地處偏僻角落，而且只有一、兩個出口，毒犯只須在這些出口安排一個人作為「天文台」，已可知悉警方的一舉一動，而村內可藏匿的地方又有很多，警員未現身，「拆家」已溜之大吉了。「拆家」在偏僻角落得到毒品後，便會賣給區內青少年。我曾接到一些投訴，亦親眼見過有毒品「拆家」將一包細小的白粉偷偷地埋在屋邨一間中學門口的花圃，不久學生便會取走。警方面對這些分銷策略，其實很難有好的解決方法。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黑人物跟警方玩捉迷藏，實在叫警方很難對付。我建議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加強高空巡邏，在高層大廈設立監察

點，用望遠鏡觀察學校周圍的情況，再配合地面人員，當可更有效對抗毒品交易問題。另外，警方可以考慮加派便裝及軍裝警員，在上課及下課時間巡查學校門口，以收阻嚇作用。當然這只是一個治標的方法，而治本的方法則是杜絕毒品流入市場。

青少年犯法多數只是出於好奇和不懂事，加強教育是一個最好的方法，以杜絕青少年吸毒。政府在這些方面確實下過一些工夫，但我見有很多資源是不明不白的浪費了。例如政府一般會用數十萬元舉辦一些大型音樂會，請來年青人偶像唱歌跳舞一番，隨便說兩句不要吸毒不要食丸仔，便算進行了反吸毒宣傳。事實上，這又怎可以協助青少年了解毒品禍害呢？有多少青少年會因為黎明或郭富城的一兩句話而不吸毒呢？這幾十萬元如果可以用在其他地方，如資助社區組織或青少年中心進行深化反吸毒宣傳及服務工作，必定更有效益。在此，值得向大家推薦屯門區議會利用有限資源，曾成立一個關注青少年的小組，這個小組由議員、校長、社工等組成，由他們吸納一群有問題的青少年，引導他們做一些義務工作，經過一段時間後，這些青少年會帶另一些問題青少年加入小組，效果非常理想。這些方法較「大堆頭、大製作」的音樂會為佳，值得推介。

此外，我特別呼籲地區上的組織、團體、小組、社區工作服務協調委員會及減罪委員會等，如有發現販賣毒品情況，應立即致電舉報。唯有動員民間力量，才可更有效並徹底打擊販毒活動。

對付青少年吸毒及濫用藥物問題，政府實應以預防、教育及檢舉並重的方式，配合各方面的資源，才可達致理想效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們辯論的題目是關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所謂「防患於未然」，我希望大家能關注到一些仍未犯法的邊緣青少年問題。

本月初，大埔一位少年因吸入過量天拿水被送院救治。由此事看到大埔區的青少年吸用天拿水、咳藥水及打火機的燃料等情況甚為嚴重。他們大多是初中學生，成績欠理想，課餘時三五成群甚或十多二十人在公眾地方集結。其中有些說話舉止有欠斯文，使途人感到不安。有些青少年更在公共屋邨樓梯一些隱蔽地方高聲談笑，有時更吸天拿水。現時在大埔區，吸天拿水較受人歡迎，可能與價錢有關，因為價格較便宜。更嚴重的是，有些青少年會在樓梯逗留至通宵達旦。出現這些社會現象皆因一些學業成績欠佳的學生受到老師和父母的冷落，甚至責罵所致。他們想表現自己，於是不想回校，也不想回家，聯群結黨，找尋自己另一個世界。他們離開學校和家庭，因而沒有人管束，於是自己建立一套價值觀和人生觀。他們的舉止言行之思想均略為出軌。當遇到特別壓力時，他們會吸天拿水等，尋求短暫的解脫，雖然他們知道這種行為會影響健康。

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其實這些略為越軌的青少年，大多仍是善良的，從未犯事。若我們不能及時加以協助，他們可能會漸漸走入歧途，甚至為害社會。初中的年紀十分具關鍵性，日後他們是好人抑或壞人，這數年的發展十分重要。去年大埔成立第一隊外展社工，10人的外展社工處理數百個個案，感到人手不足。

主席先生，我以大埔作為一個例子，相信其他市鎮亦有類似情況，正如黃偉賢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因此，我們必須在青少年未犯罪前，對他們付出更大愛心，以更多資源協助他們，使他們能得到正確的價值觀，善用他們的光陰。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以下五方面的工作，以加強這方面的服務：(一)增加學校社工人手，盡快在每間學校最少有一個社工；(二)增加外展社工的人數和隊數，以協助一些特殊的社區，例如大埔區；(三)警方須訂立一套處理這些邊緣少年的方法和行政指引。有些警員做得非常好，甚至花時間聯絡有關青少年的學校和家庭。但有些則只懂責罵，甚至父母到達警署時也只懂責罵，可能對事件有害無益；(四)鼓勵多些機構和政府部門增加青少年活動，如球類比賽等等；(五)這點非常重要，即加強學校、家長、社工及警察等的聯繫，因為各方面均有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處理方法。特別是警察和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的聯繫和了解，是十分重要的。

今天只有保安司出席，我希望沒有出席的衛生福利司也參考一下議員的發言，一同為我們的下一代努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有兩位議員提出動議辯論，一位是許賢發議員提出有關家庭生活動議；一位是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現正討論的青少年問題。兩個辯論表面看來沒有甚麼爭議性，大家都有共識。但事實上，這兩個辯論互相關連，非常重要。剛才在許賢發議員動議的辯論中，許多議員提及家庭生活及家庭概念的瓦解會導致許多問題。事實上，這與青少年犯罪問題及價值觀改變問題亦有關係。

主席先生，不單在香港，其實在全世界許多地方都有青少年問題。例如到某些西方強國亦可看見許多都市裏有一些特別貧窮的地區，青少年成黨進行犯罪活動，這是非常普遍的。即使在東南亞，有時亦會見到這情況。一些遊客在某些遊人眾多的地方，都會發現有些青少年被人利用，集體或有計劃地作「扒手」，他們都是經過訓練的。當然，香港有幸還未出現這些情況，但我們亦須加以警惕。

在我記憶當中，香港政府第一次比較主動重視青年和青年教育的問題是在六七年暴動之後。當時香港政府突然發覺香港青年人（當時我們也很年青）並沒有歸屬感，生活較為苦悶，又沒有很多娛樂場所適合青少年玩樂，當時亦沒有社區中心等提供教育或娛樂的出口。因此，據我記憶，當時香港政府下定決心，特意進行許多吸引青少年和希望把他們引上正途的活動，包括舉辦香港節，多項文娛節目等。經過十多年時間，終於掃除香港曾被視為文化沙漠的不好印象。

後來隨着本港人口老化，我覺得社會工作的重點已經轉移，離開青少年而轉向老人，我不反對這轉變。既然青少年的生活有所依靠，現今青少年的生活水準可說不錯，而老年人才是問題的中心，將較多社會資源投入老人服務亦屬無可厚非。

現在就出現一個新現象。青少年犯罪並不是如我剛才所說，好像外國的青少年為生活而被訓練作「扒手」，這種情況並未出現。香港大部分青少年沒有生活物質上的憂慮，家長亦願意盡量為年青一代提供足夠的物質生活。在我們小時候，有誰會想像家長會慷慨地花數百元買一雙球鞋給我們？他們是不會的。但現在很多住在公共屋邨的家長也很樂意為子女購買昂貴的球拍、球鞋，或給他們金錢到電子遊戲機室玩樂等。因此，我覺得問題並不在於物質生活。其實青年人的需求與前不同，他們不再像六十年代的青少年那樣沒有歸屬感、苦悶或沒工作，他們而是想尋找挑戰、尋找刺激、尋找新鮮和尋找群體的生活。因此，他們的需求已經不同。

本人覺得如果我們在這方面留下真空，就會很容易被黑社會或其他壞分子利用，因為他們可以提供一些組合，亦可提供刺激，譬如引導青少年犯罪，變成另一種尋求。我們其實要與他們爭奪，滿足青少年這種尋求挑戰的需求。

主席先生，剛才一位議員提到在社工方面，加強外展的資助，我想提另一種外展。香港有1間外展訓練學校，這與社會福利的外展並不相同。那間學校已經成立二十多年，成千上萬的青少年曾經那間學校訓練，我亦曾參加第一期。那訓練學校向青少年提供群體生活及合理的挑戰，亦為青少年提供一個渠道，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主席先生，本人覺得這是我們向惡勢力爭取青少年的一個途徑。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強資助。但究竟這是屬文康廣播科所處理的事，因為他們現在負責資助外展訓練學校；還是教育署的事；又還是社會福利署的事呢？其實甚至懲教署亦派了一些曾犯罪的青少年到該校接受訓練，效果很好。本人認為政府有需要在這方面好好地作出統籌。

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所提出，要求政府各部門一齊統籌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我支持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在今天晚上已經清楚闡釋，青少年犯罪問題並非由單一原因造成，而是涉及多個社會因素。當局須針對不同成因，以不同方式應付——透過家庭、學校、傳播媒介，並利用執法行動，以及懲教及自新服務。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屬政府的優先處理項目，而且多個部門均會參與其中，包括警隊、懲教署、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現時有關的機構亦設有所需機制，負責協調各個部門的工作及監察工作成果。

撲滅罪行委員會特別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並成立了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官方成員及所有參與打擊青少年罪行的政府部門代表。常務委員會負責：

- 就防止青少年觸犯法例的方法提出建議；
- 就改善年青犯人的待遇提出方法；及
- 監察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並考慮改善年青犯人自新情況的建議。

該常務委員會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造成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社會因素，以加深當局對問題的了解，從而制訂更佳的新政策，以應付青少年犯罪問題。這項調查的結果不久便會發表。

不過，我首先會簡述這個問題的情況及政府一直採取甚麼措施，來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

過去 10 年來，在拘獲的刑事罪犯中，青少年所佔比例每年均介乎罪犯總人數的 12% 至 18% 之間。在一九九四年的首 9 個月內，警方共拘捕 5220 名青少年，佔同期拘獲罪犯總人數的 14%。拘獲的青少年罪犯人數比例，除在一九九一年輕微上升外，過去 7 年均逐年遞減。這一點着實令人鼓舞。

然而，我們對此並無半點自滿，青少年犯罪率的趨勢並非令人鼓舞。在該過去 7 年內，犯罪率的趨勢雖見下降，但減幅輕微，而且並非持續下降。當然問題仍需關注，特別是青少年參與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及與非法社團有關的罪行。拘獲的青少年罪犯大部分均觸犯上述罪行。

針對這個問題，各部門正共同在學校採取行動，包括警隊、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

我們並非否認青少年涉及三合會及其他匪幫的問題，亦非對問題坐視不理。

警方調派軍裝及便衣警員在學校附近及青少年經常流連之處巡邏，以偵查不良分子及預防犯罪活動。警方特別留意三合會及街頭匪黨招攬青少年入會的情況。

一般來說，警隊在打擊青少年犯罪問題上，與學校保持良好的聯繫，亦獲得校方衷誠合作。同時，警隊又從各個方面，包括罪案舉報，教師及家長方面，取得與三合會及其他犯罪活動有關的資料。當然，當事人不願舉報罪案是問題所在，但警隊已主動採取多項措施克服這難題，其中包括與學校聯絡主任聯絡、與學生、教師及家長接觸，以及令舉報罪案更為簡易，資料提供人也可選擇以匿名方式舉報罪案。

警隊亦在其分區反黑組轄下設立特遣學校支援隊，負責定期出訪各學校，警惕學生參與三合會的禍患、調查有關三合會在學校活動的舉報案件、鑑別及拘捕招攬會員的三合會分子、與被捕人士、受害人及證人會面，以及協助制訂政策，對付牽涉學生在內的暴力罪行及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

當局又定期舉辦竭力打擊罪行的宣傳活動，並主要以年青人為對象，藉以向年青人宣揚犯罪的危機和後果，並鼓勵受害人及證人以保密方式透過警方熱線電話舉報罪案。

一如林貝聿嘉議員所建議，當局正準備推行一項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宣傳活動，藉以揭開三合會的神秘面紗，令三合會分子失去迷惑力。警隊亦與教育署、家長教師會及青年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亦特別在學校放假期間參與青少年活動。

教育署亦已向學校發出指引，並為學校訓導人員提供在職訓練課程，以協助他們處理那些難以管教和犯事的學生；這些學生往往是三合會的招攬對象。教育署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有意義的活動，又鼓勵學生輔導教師和學校社會工作者多與家長討論父母應如何防止子女觸犯罪行及避免子女與三合會有聯繫，同時協助有適應困難的學生，幫助他們克服困難。

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聯手為邊緣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於本財政年度為中學額外提供 39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令學校社工人數共達 227 名，幫助他們處理行為有問題的學生，包括懷疑參與學校三合會活動的學生。社會福利署亦正着手加強應付青少年問題的措施，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添加 22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社署擬擴展轄下的外展社會工作服務，並組成綜合服務隊，將撥予非政府機構的資源集中運用，務求更能切合邊緣青少年的需求。

總括而言，警隊、學校、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之間的聯繫良好，同心協助對付青少年犯罪問題，特別是協助學校處理三合會分子及犯事學生，以及宣揚三合會及其他犯罪活動的性質及遺害。

當局亦正採取多項措施，協助觸犯刑事罪行的人改過自新。

警司警誡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年齡在 17 歲以下的罪犯改過自新，由警司酌情對年青罪犯施以警誡而不予以檢控。為年青罪犯提供善後輔導服務的工作，則由警隊保護青少年小組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家庭服務小組負責。警司警誡計劃的成效驕人。根據這項計劃而遭警司警誡的年青人，重蹈覆轍的比率甚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最近曾檢討這項計劃，並提出多項加強此計劃的建議，當局即將實行這些建議。

懲教署亦有為年青犯人推行懲教計劃，並為他們提供善後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重過新生。懲教署現正推行面晤犯人計劃。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懲教署的人員聯同各學校選定一些學生，並安排他們參觀監獄，與一些長期徒刑犯會面及交談。根據初步的評估結果，這項計劃確能成功向學生宣揚觸犯刑事罪行禍害無窮的訊息。迄今共有逾 1500 名學生曾參與此計劃。

近期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有所增加，情況着實令人擔憂。當局刻下正加緊採取額外措施，應付這個問題。就危險藥物條例提出的修訂已於上月正式實施，以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零售店舖非法售賣藥物的情況。衛生署亦特別為此增派人手應付。當局並加強注意在學校推行藥物教育及為濫用藥物的年青人提供治療。當局現正準備進行一項試驗計劃，闢設一間專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而設的治療中心。

主席(譯文):保安司,可否讓我打斷你發言?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接着,我會轉而談談由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一項調查。這項調查旨在找出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成因,以及就影響年青人的政府政策提出建議。這是一項大型的全港性調查,調查對象包括超過 2000 名學生及約 400 名據悉為罪犯的青少年。重要的實地工作已經完成,預計報告書定稿可望於本年年底發表。

我相信這項研究會清楚闡釋香港青年人犯罪問題的現況,並指出當局在應付青少年犯罪問題方面可以採取甚麼新措施。我預計報告書會建議當局採取整體的協調策略,使家長和校方,以及為年青人提供的自新及其他支援服務互相協調。

我在現階段不會拒絕採納任何新措施,但對於有議員建議重新推行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我卻懷疑這個計劃的價值。這項計劃於一九九一年暫停推行,原因是接獲的申請數目有下降的趨勢,即表示有意洗底的三合會會員已愈來愈少;另一個原因是當局已給予兩年時間讓有意脫離三合會的人士提交申請,這段時間實在已相當足夠;此外,進一步延長這項計劃亦有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甚或產生反效果,令有意洗底的三合會分子延遲遞交申請。此舉也會誘使其他人,尤其是年青人,嘗試加入三合會,以為日後可以洗脫三合會會籍。撲滅罪行委員會在本年年初亦曾考慮重新推行這項計劃,但認為即使將這項計劃限於青少年亦不妥當,因為在一九九一年暫停推行這項計劃時所持的理由至今仍然適用。

自一九九二年九月開始進行研究至今,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一直密切留意研究的進度。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保安科、警隊、衛生福利科、社會福利署、懲教署、教育署的代表,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工作小組一直定期檢討研究的進度。常務委員會即將召開會議,商討報告書的定稿及其他與青少年罪犯有關的事宜。委員會將參照研究所得結果及建議,檢討現時應付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策略,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常務委員會亦會監察推行建議的情況,並確保當局針對該問題而建議採取的措施確具實效,而且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我定當樂意向本局定期匯報有關的進展。

主席先生，本局今天有機會就這個重要的題目進行辯論，我實在感到欣慰，而且亦同意動議的要旨和目標。我們的確必須採取新措施，以應付青少年犯罪問題。對於當局應如何改善應付這問題的方法，各議員均積極提出建議，我謹此致謝。當局定當詳細考慮這些建議。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1 分 40 秒。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多謝各位同事今日就這問題發言，大家也可以看到議員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嚴重性有強烈的共識。這問題的嚴重程度在於人數增加、而且愈來愈年輕、活動的範圍涉及毒品買賣和吸食，以及因有黑社會介入而出現的組織性問題。

我很高興保安司剛才提到，政府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問題，是屬於“priority of the Government”，即政府會優先處理，再不是輕描淡寫地處理這問題。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要有決心和作出統籌，不能只是各施各法。同時也希望喚起社會各方面對這問題的關注，包括父母、教師、社工和傳媒等有關人士均能一同負上責任。我們亦很希望今日的辯論能對青少年犯罪問題常務委員會提供一定的幫助。我們期待他們的報告，並希望議員在今日這辯論所提出的意見，對報告的內容有幫助，使其更豐富和全面。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的草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二讀 1994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目前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第 10(2)(c)條，授權政府委任的檢查人員，有權以電影公映將會嚴重危害鄰近地區關係為理由而查檢電影。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行政機關因政治理由而刪剪或查禁電影的權力刪除。至於刪除第 10(3)(d)條，則是人權法通過後的相關修訂，令電檢條例更加清晰。

主席先生，今日有議員向我說，他看過這項條例草案後，不明白是甚麼意思。其實，只要他將這條例草案和第 392 章一起看，便會明白我的用意。

主席先生，過去香港政府一直會對電影進行政治審查，所依據的是電影檢查標準(Film Censorship Standards)。此標準只屬行政指令，並無任何法律基礎，所以在一九八八年前的電影檢查是違法的。一九八七年政府草擬電影檢查條例，將指引當中有關政治審查條文變成電檢條例第 10(2)(c)條。

一九八八年五月本局對此條例進行辯論時，當時本人已強烈反對條例第 10(2)(c)條，認為應予以刪除。及後楊寶坤議員提出修訂，以期減低反對聲音。此修訂即現時條例第 10(3)(d)條，要求檢查人員在執行審查時應考慮《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19 條。本人認為此修訂並不足以保障公民言論自由，因為條例只要求檢查人員「加以考慮」而毋須遵守公約第 19 條。

當時本人曾提出修訂，要求審查必須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進行。公約第 19 條的目的是維護公民有發表自由的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此公約對發表自由的權利附有某種限制，包括不影響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而所謂遵守公約的意思，是指政府任何刪剪及查禁行動，均不得超出公約第 19 條所列出的限制範圍。可惜本人當時的修訂未獲通過，以致目前電檢條例內仍繼續存在剝奪公民言論自由的條文。

主席先生，從原則立場而言，電檢條例第 10(2)(c)條的存在，是政府用作政治審查，壓制言論自由的工具。此條文所賦予政府的審查權力是違背了公民言論自由的原則。一個政府要控制言論，其實是反映了它對人民缺乏信任，以「大家長」的心態來指導人民思想。實際上，這是侵犯了公民基本人權的行為。因此，在維護言論自由的原則下，此條文必須刪除。

從政策層面而言，雖然政府表示過去鮮有利用此條文所賦予的權力來查檢電影，但這並不表示此條文沒有帶來不良影響。因為它的存在是會產生震懾作用，令電影製作人自律，不敢以政治作電影題材。政府鮮有利用政治理由來查檢電影，可能是因為電影製作人已經自律，而毋須政府動用此條文來對付他們。

從法理層面而言，一九九一年人權法通過，引入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包括有關維護言論自由的第 19 條，成為人權法第 16 條。電檢條例第 10(2)(c)條有關危害鄰近地區關係條文，顯然超出公約第 19 條所附帶的限制。因此，電檢條例是違背了人權法，是必須刪除的。

因此，將第 10(2)(c)條刪除是有充分的原則、政策及法理基礎。

本條例草案同時刪除電檢條例第 10(3)(d)條，此條文要求電影檢查人員進行刪檢時要「考慮」《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但自一九九一年人權法通過後，引入了公約第 19 條成為本地法律，檢查人員對電影進行刪檢時，是不得超出人權法第 16 條（即公約第 19 條）的限制之外。因此，現時他們不單須考慮公約第 19 條，而且必須遵守。在這情況下，第 10(3)(d)條已變得不合時宜。故此，刪除第 10(3)(d)條是人權法通過後，理所當然的相關修訂。

主席先生，過去本人已就此不斷敦促政府對上述提及的兩項條文作出修訂，但無奈他們沒有採納，故現在唯有以私人條例草案方式提出，刪除電檢條例中妨礙言論自由的部分。本人相信各位同事對此亦會支持，共同為維護公民權利而努力。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可算是本港會計界的一個歷史時刻。本人是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要申報利益之餘，更相信可以藉此機會代表本港八千四百多名會計師多謝黃匡源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提出這項條例的修訂草案，及呼籲本局同事支持通過。

首先，199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可以充分配合現代會計專業的需要。隨着本港經濟活動的高速增長，與國際財務息息相關的會計專業，亦已發展成為技術多元化，並在多項金融服務上，可以提供專家顧問角色的行業。條例草案正面確認這些具備多方面現代專業管理技能的會計師，例如稅務專家、管理顧問專家、破產管理會計師、資訊科技專家等都可以成為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實在是會計專業邁向多元發展、及技術專門化的重要里程碑。

香港會計師公會秘書處目前有超過 70 名全職工作人員，三十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不但是個全面的、高專業水平的自律團體，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在一九九四年首 10 個月內，已向政府提出 42 份有關法例或政策的詳細意見書，為廉政公署、地政工務科、證監處等多個政府部門及一般市民提供免費會計諮詢服務。因此，草案提出將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名額由 14 個增至 16 個，以應付多方面不斷增加的工作，是有實際需要的。

第二，草案有助增加會計專業的透明度。草案將會奠定紀律委員會重要獨立地位，更在組成部分加入非會計專業的公眾人士作為成員，充分表現會計師公會的運作發展成熟，極有信心讓委員會的工作更能吸納公眾人士意見及直接讓他們加入內部監察機制。

第三，草案富有前瞻性。一直以來，香港都是採用極接近英式的會計制度，但隨着英國加入共市，在政治及經濟上疏離英聯邦地區，而中港關係亦已發展到經濟上唇齒相依的關係，加上已接近九七回歸，香港的會計專業在未來日子裏，極需要更大的自主性。今日這修訂條例草案倘獲得通過，將會使香港的會計師專業資格確認制度正式解除與英國在法例上明文掛鈎的束縛，令公會可以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制訂一套切合本地經濟發展而且又可以被國際廣泛接受的會計師專業資格確認制度。現時香港會計師公會正積極策劃這套能夠反映本港具國際特色的會計師專業考試及確認制度。預計會在明年初發出諮詢文件，公開徵詢會員、工商界及有關人士的意見，增加制訂過程的客觀性及透明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本局同事支持通過修訂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該條例草案主要關乎香港會計師公會自我規管方面的事宜。有 3 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第一，條例草案刪去條例中的認可學會附表，此舉令評核並確認所有外國會計學會在本港的專業資格時，此等學會均處於同等地位。第二，條例草案容許一間執業會計師行讓非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加入，以便利執業會計師行的發展，提供其他專家服務；第三，條例草案透過授予公會理事會委任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權力，使公會規管這專業的工作更趨主動，從而加強公會的自我規管機制。

香港會計師公會收到一位會員提交有關這條例草案的意見。公會已就有關意見作出詳盡的回應。我察覺到有需要在草案審議階段作出一些修訂。其中一項修訂是藉着新的第 42G 條引入保密條文。這條保密條文規定註冊處處長、任何公會調查委員會成員或理事會成員以及根據建議的第 42E(1)條獲授權調查的人士在執行條例草案建議的工作的過程中，對得悉的事情加以保密。建議的保密條文與適用於執業查察委員會的原有條例第 32(h)條大致相同。其他修訂則屬技術性質，只是草擬上的改進，不會構成條例草案條文的實質變更。

主席先生，我謹此多謝各位議員支持 199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草案

第 1、3、4、6、7 及 9 條獲得通過。

第 2、5 及 8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本條例草案經首讀後，宣道會方面的律師告知本人，律政署建議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某些用字應予修改，以反映或符合現時將法例英文本翻譯成中文時採用的字句，其中包括“lawful attorney”譯為「合法受權人」，“body corporate”應譯為「法人團體」，而“give rise to forfeiture”則應譯為「導致財產被沒收或喪失權益」。此外，由於“attorney-at-law”一詞在美國常作律師解，因此“attorney”一詞亦應改為“lawful attorney”，以免將“attorney”誤解為“attorney-at-law”。

最後，條例草案第 2 條第(3)款的中文本除須作上述翻譯上的改動外，句序亦須更改，使中文譯本與其他法例內相同或相類英文條文一向採用的中文譯本一致。

因此，我建議首先在該條例草案第 5(c)條的英文本內，在所有“attorney”之前加入“lawful”一字。其次，條例草案中文本第 2 條第(3)款應予刪去而代以：「任何政治體、法人團體及其他人士，如其權利受到本條例任何條文影響，則須當作已於本條例中述及。」。最後，第 8(c)條中文本內的「不動產」一詞應予刪去而代以「財產」，因為就第 8(c)條英文本的文意而言，該條並無就沒收或喪失權益的物品的性質作任何限制，而「財產」一詞的涵義較廣泛，因此譯作「財產」較「不動產」為佳。

建議條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中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政治體、法人團體及其他人士，如其權利受到本條例任何條文影響，則須當作已於本條例中述及。”。

第 5 條

第 5(c)條修訂如下：

在所有“受權人”之前加入“合法”。

第 8 條

第 8(c)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動產”而代以“財產”。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5 及 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弁言獲得通過。

199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7、8、10 至 13、15 至 17、19、20、22 至 27 及 29 至 44 條獲得通過。

第 6、9、14、18、21 及 28 條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上述各項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第 6(c)條經改動後，闡明條例第 24(2)條所指的人士，即根據一九七三年以前執行的法例已經註冊成為會計師，但根據一九七三年以後的法例未有取得會計師正式資格的人士。這些在會計師公會成立時獲得特權的會計師，雖然可以成為理事會額外委任的成員，但沒有資格透過選舉形式成為理事會的成員。第 21 條經修訂後，指明根據條例第 34 條，理事會可以把投訴交由紀律委員會而不是紀律小組處理。為方便草擬條文起見，我認為將第 21 條整項條文予以刪除和取代，會比試圖加入修訂條文更為清晰。又正如我在恢復二讀時的發言中所說，新增的條例第 42G 條，旨在為涉及調查程序的人士制訂保密條文。至於其他修訂，均屬技術性修訂或相應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9、14、18、21 及 2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7A 條 Powers of the Practice Review Committee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7A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7A 條應載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涂謹申議員報告謂：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黃匡源議員報告謂：

199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二十六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1994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及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經濟司就文世昌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由於私人公司及機構在香港建立電腦網絡毋須得到批准或領牌，我們並沒有保留該等電腦網絡的統計資料。不過，鑑於現時商業界及私人均普遍使用電腦，因此足以相信此等網絡在香港必定十分普及，情況一如世界其他地區一樣。至於公營部門方面，政府現正積極在各辦事處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以及設法方便公眾人士參閱政府的資料。政府已斥資四億多元裝置新的電腦網絡，所裝置的網絡包括下列各項：

- 所有決策科的局部區域網絡聯繫而成的布政司署綜合網絡 — 這個網絡將在未來數年逐步擴大，並與布政司署以外的政府部門的網絡聯繫組成城市區域網絡。
- 由律政署管理的雙語法律資訊系統 — 此系統讓私人執業律師能夠利用網絡接通由一所本地資訊服務公司所提供的資訊／法律服務，以參閱香港各項條例、某些指定的憲制文件，以及香港附屬法例。
- 直接駁通服務 — 此項服務由土地註冊處提供，讓客戶可各自從其辦公室以聯線方式查閱已電腦化的土地紀錄冊，該冊所載的均是有關物業過去及現時的資料。客戶亦可利用此項服務查詢未上冊的登記備忘錄目錄，以及訂購備存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的土地記錄副本。
- 政府新聞資訊系統 — 此系統可供政府新聞處向傳媒發布新聞。
- 擬設立的公用事業管理系統 — 此系統由路政署操作，可方便該署進行規劃及在挖掘道路時更能與公用事業公司調協。
- 聯繫所有政府學校與教育署的廣域網絡 — 此網絡旨在改善學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 供立法局議員和立法局秘書處使用的電子資訊系統。

除上述各項外，政府與私營機構已成立一間名為「貿易通」的合營公司，期望「貿易通」可於一九九六年提供「公共電子貿易服務」(CETS)。這項服務旨在推廣電子資料聯通的使用，以及推廣本港超過 10 萬家中小型企業作電子通商的概念。

書面答覆 — 續

至於公共圖書館方面，區域市政局與市政局的圖書館已經電腦化，並且很快便會聯網；市民將可利用置於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終端機通過國際聯網及環球電腦網絡參閱香港與世界各地的公共圖書館和學院圖書館的資料。不久，將有一項新的服務，讓各用戶可在家使用一部裝有調制解調器的私人電腦，通過公共電話線與公共圖書館的聯線圖書目錄連接，查閱各圖書館所收藏的資料。

總括來說，目前在香港運作的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為數極多，大部分都是藉香港先進的固定光纖電訊網絡得以連接的。從技術方面來說，任何網絡都可以與光纖網絡聯網，從而與其他網絡聯繫。但至於是否聯網，則須由擁有網絡的各個機構自行決定，並且需要先行考慮其建立網絡的目的，以及網絡所載資料是否可以公開或供機構以外人士使用。

最後，我相信你亦有意知道香港的學校是否可以與香港各大學圖書館和公共圖書館的系統聯網。根據教育署的五年資訊系統策略，所有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校將分期在校內的電腦裝上調制解調器，使其可於日後參閱香港和海外的公共圖書館和學院圖書館的資料，並可與此等圖書館及其他公共網絡通訊。

附件 II

經濟司就劉千石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過去 12 個月內，被突擊搜查的 387 名中藥零售商，有 50 名亦屬供應商，其中 11 名被檢控及判定犯上非法藏有瀕臨絕種生物罪。罰款額由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總額為 37,500 元。

附件 III

保安司就劉千石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間的 12 個月內，因涉及與賣淫有關的罪行而被落案檢控的黑社會成員共有 41 人，其中 6 人已被定罪，33 人正輪候審訊或等候法院判決，另有 2 人獲無罪釋放，由於必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始能取得進一步的詳細分類數字，因此上述數字並非只是涉及中國大陸婦女在港賣淫的個案，而是包括所有與賣淫有關的罪行。

